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汪偽政府

行政院會議錄

第七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行政院第五十八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五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 (秘密) 院長報告：據糧食管理委員會梅主任委員呈報，請向日商分批訂購小紋米數量及價格等情，經通飭批抄同全部契約十三份，請鑒核修案等情，經發交本院參事廳審查，大體尚無不合，已令准修查。(原呈均附)

三 院長報告：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通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

議通過外交部政務次長唐卜年辭職照准，遺缺以湯良禮繼任，飭送
國民政府明令發表等由到院，已令飭外交部知照。

四、院長報告：據社會部丁部長糧食管理委員會梅主任委員會呈，為首都
各機關團體便利購買日用必需品及食糧起見，擬訂組織消費合作社
辦法草案，呈請鑒核等情到院，查核所擬，尚屬妥道，已指令照准，并
通飭遵照。（原會呈及組織消費合作社辦法印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教育部送部長呈送，修正國外留學規程，經交本院秘書處審
查，發具意見，擬請公決案（原呈、修正國外留學規程及秘書處審查意見
印附）

決議

二 院長交議：據警政部李部長呈送擬訂，審查出版物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擬具意見，提請公決案。（原呈組織規程草案及法制局審查意見即附）

決議

三 院長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委員長呈請追加該會顧問室開辦費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附具概算及計算書，請核議案（原呈及概算書即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浙江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張德欽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曹公俠為浙江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湖北省政府委員主任任因病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陶毅禮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三 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官黃芳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為姚允文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四 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簡任總審兼國際宣傳局新聞處處長蔡添鴻，另有任用，擬請免去本兼各職，所遺國際宣傳局新聞處處長一缺，擬派該局編審室主任孫更生兼任，並擬請呈薦余光業為該局編審室主任案。（履歷印附）

查蔡添鴻本兼各職均未呈府任命無從請免

該局新聞處審長

國際宣傳局

秘書附註

五月

決議：通過

原呈三十一仙

五、警政部李部長：本部秘書王仲山、專員王傳濬、視察歐建雄、科長金仲堅、夏全印、徐禮彬均已另有任用，又秘書胡文馨、編審黃亦傑、科長趙滋高、政治警察署秘書蔣曉光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行政院第五十八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羣 徐良 鮑文越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思平 趙毓松

傅式說 諸青采 陳濟成 羅君強 楊壽楨

列席 財政部次長陳之確 社會部次長彭年 宣傳部次長孔憲鑑 警政部次

長鄧祖禹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戴策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壽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五十七次會議錄

二(秘密)院長報告：據糧食管理委員會梅主任委員呈報，續向日商分批訂購小米數量及價格等經過情形，抄同全部契約十三份，請鑒核備案等情，經發交本院參事室覆查，大體尚無不合，已令准備查。

三、院長報告：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通過外交部政務次長唐卜年辭職，准其遺缺以湯良禮繼任，經送國民政府明令發表，並到院，已令飭外交部知照。

四、院長報告：據社會部丁部長糧食管理委員會梅主任委員呈，為前經各機關團體便利購買日用品必需品及食糧起見，擬訂組織消費合作社辦法草案，呈請鑒核等情到院，查核所擬，尚屬妥適，已指令備准，并通飭遵辦。

五、院長報告：關於各部各司洋設幫辦一案，前經本院咨送立法院審議，茲准咨復，應提出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幫辦簡任特選，由部呈准行政院設置，無須在部組織法中明文規定，奉呈送呈中央政治委員會定為通案等由到院，已由院送呈中央政治委員會定為通案，並令飭各部會知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教育部趙部長呈送修正國外留學規程，經交本院秘書處審查，發具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院長交議：據警政部李部長呈送擬訂審查出版物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擬具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不發表

三 院長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委員長呈請追加該會顧問室開辦費及經常費支出概算，附具概算及計畫書，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准予追加經費以假濟建設費項下撥付，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浙江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張德欽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曹公俠為浙江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湖北省政府委員王仕任因病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陶敬禮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三、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官黃芳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道缺並擬請呈為姚允文充任案。

決議：通過。

四、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簡任編審兼國際宣傳局新聞處處長蔡添鴻另有任用，擬請免去本兼各職，所遺國際宣傳局新聞處處長一缺，擬派該局薦任秘書李更生兼任，並擬請呈為余光業為該局編審案。

決議：通過。

五 警政部李部長提：本部秘書王仲仙、專員王傳濬、視察戚建雄、科長金仲堅、夏全印、徐禮彬均已另有任用，又秘書胡久鑒、編審黃亦侯、科長趙次高、政治警蔡署秘書蔣曉光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伍捌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秘書處
科

行政院第 五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貳 案附件

糧食管理委員會原呈

(秘密)竊查本會採購洋米補充食糧，前經向三井洋行訂購第一批小紋米三百噸，及華商鴻大、大興、同盛等三家小紋米五十噸，於本年一月十八日發報。

約院鑒核在案，旋因各地民食需大量接濟，經請本會總辦事處主任顧寶衡前在上海接洽訂購洋米，茲將原呈復列。

竊查本會第二次委員會議決採購洋米，補充民食，奉諭承辦，職着承辦，並詳加研究定奪手續，並調查市場情形，及商業習慣，始向中外米商分別接洽。除第一批由三井洋行承辦小紋米三百噸，華商鴻大、大興、同盛等三家承辦小紋米五十噸，業經具報備案外，所有三月初續由同盛號承辦小紋米一千噸，每包六海文貨計價國幣九七一元，又另為承辦一千噸，每包計價國幣一百五十五元，由大森號發大島，計價國幣九七一元，又另為承辦一千噸，每包計價國幣九六九七元，以上各批，均取於四月內陸續交清，其運費，致請商請市價，由商特平撥貸，此等五批委員會議決通過，紀錄在卷，在此五千噸以外，又向日商陸續訂購洋米。

計共七批：(一)三井洋行承辦小紋米一千噸，每包計價國幣一〇一五元。(二)日商洋行承辦小紋米三百噸，每包計價國幣一〇〇五元。(三)興重院介紹日本棉花株式會社承辦小紋米二百五十噸，每包計價國幣一〇五元。(四)三井洋行承辦小紋米五百噸，每包計價國幣一〇四五元。(五)三井洋行承辦爪哇白米五百噸，每包計價國幣一三八元。(六)三井洋行又承辦小紋米五百噸，每包計價國幣一四〇元。(七)三井洋行承辦爪哇白米五百噸，每包計價國幣一四六元。(八)三井洋行承辦小紋米五百噸，每包計價國幣一四六元。(九)三井洋行又承辦小紋米四百噸，計價國幣一四八元。以上各批，除日棉在上海文管外，餘均訂明在南京交貨，於四月內一律交清，所提各批價格雖步步增高，按照當時市場開價，尚屬低廉，上海近自米價飛漲，工部局方面雖有限價，而米業市場購置小紋米每包運費恒在三十至四十元之間，以致每包成本最近需一百四五十元以上，尚屬往往有市無貨，據一般經營米業，熟悉情形者察度趨勢，愈認為南洋輪船噸位日漸減少，水脚即將增起倍蓰之多，此後來源益感困難，貨價勢必易漲難跌，泉口一是，似非無因，經加再四考慮，未會既瀕危急補充民食，似以得機購進為

宣業經分別發訂契約正式成文，理合將續購各批洋米經過情形，並檢同契約共計十三份，呈請呈請鑒賜核准，並予轉呈，行政院備案。

等情據此，經將全部契約詳加審核，尚屬妥適，理合抄錄原契約十三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 正

呈上契約抄件十三份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韓恩平

行政院第 伍捌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肆 案附件

糧食管理委員會呈

竊查本京機關林立，食糧一項，日需殷繁，際此來源缺乏之時，除由本會積極疏通，並發售官米，從事調劑外，顧往往求過於供，各機關團體，日常購買，仍不免有發生困難情形，其他日常必需品，如柴炭鹽油等類，非購買不易，即價值奇昂，自應妥籌辦法，期臻便利，茲經本會擬訂首都各機關團體組織消費合作社辦法草案九條，是否有當，理合照繕一份，會銜具文呈送，仰祈鈞院鑒核示遵，如蒙俯准，並乞迅予通飭遵照，實為公便，再此案由糧食管理委員會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首都各機關團體消費合作社辦法草案一份

社會部部長 丁默邨
糧食管理委員會 委員 梅思平
主任委員

首都各機關團體組織消費合作社辦法

一 凡在首都之中央或地方各機關或公眾團體為求購買日常必需品及食糧便利起見得依照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組織消費合作社

二 各機關團體組織消費合作社其社員以本機關職員勤務而有眷屬在京者為限

三 各消費合作社需購食糧以社員每月購一石為限其他日常必需品由合作社查明各社員之需要量分配之但均須按月開具名冊備齊價款由糧食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所指定之採辦機關供給之

四 各消費合作社繳納米款應依照糧食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其他日常必需品貸款繳納辦法由指定採辦機關定之

No. 2

五、各消費合作社所購食米及其他日常必需品以全數配給社員為原則不得分售於非社員

六、各消費合作社配給食米其價格應依照糧食管理委員會之規定酌加手續費

七、各消費合作社如需多儲食糧及其他日常必需品得籌集資金委託糧食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所指定之採辦機關為萬一買如經核准並得派員向指定之產地直接採辦之

八、各消費合作社組織程序式樣及業務經營方法由社會部另訂之

九、本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准施行

機密

行政院秘書處
文書科

行政院第

伍捌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伍捌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教育部原呈

查國外留學規程于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復于同年六月三十日部令修正在案。嗣府選都後申請自費留學日本者絡繹不絕，經本部審查合格，咨請外交部發給出國護照者甚多。本部並于上年八月間辦理派遣留日公費生一次，亦經呈報有案。查原規程所定資格及考試科目等，依照目前情況似均有修改之必要，茲就原規程第八條第二十六條內，均擬增加一項「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成績優良者」，又第十一條考試科目黨義一門擬改為和運理論，以符實際，理合繕具修正國外留學規程一份，呈請鑒核示遵，以便公布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修正國外留學規程一份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修正國外留學規程

根據舊教育法于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公佈
又于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六四三二號部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赴國外留學者，均須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省市）考選或由公共機關遴選派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供給其研究期間全部費用者，稱為公費生。凡自備留學費用，或由私法人選派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供給其費用者，稱為自費生。

第三條 各省市應就其留學教育經費項下，撥留學獎學金以鼓勵其本省市留學自費生之成績優良者。

獎學金名額及辦法由各省市規定呈請核准施行。

第四條 公自費生有損辱國體，或荒怠學業及其他不法行為，得由駐在國之管理留學機關報告本部，取消其留學資格，勒令返國。公費生，並追還其以前所領之一切費用。

管理留學機關，於留學生監督處及使領館而言。

第二章 公費生

第五條 各省市考選派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者，應注重理農工醫等專科。

研究科目之種類，公費生名額，留學國別，年限及經費狀況等，須由各省市依其地方情形之需要，及所研究科目之性質，於每屆招生前詳為規定，呈部核辦。留學年限至少二年，至多不得過六年，實習及考察期間在內。

第六條 各省市公費生經各省市考試後，由本部覆試決定之。

前項考試之舉行，在同（省）市區內每年一次，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一日止為報名日期，四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為各省市考試日期，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為本部覆試日期，但距京遠遠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省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部

第七條

核准就初試所在地由部派員或指定機關考選。各省市考選公費生，詳細章則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製訂妥籌辦理施行。
覆試辦法由本部另定之。

第八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考試。

-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曾任其所習學科有關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 二、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所習學科二年以上，而有有價值之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者。
- 三、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而成績優良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成績優良者。

第九條 報名時除呈繳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兩張，(一張存各省市一張送部)外，其具有前條第一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履歷書及服務證明書各兩份，(一份存各省市一份送部)具有前條第二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專門著作及其他成績，具有前條第三款第四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學校成績證明書。服務證明書或學校成績證明書，須由服務處所最高主管人員或學校校長簽名蓋章。

第十條 前條各件經省市審查合格後，方得參與考試。

第十一條 考試事項如左：

一、初試

(甲) 檢驗體格

體格不及格者，不得參與乙丙兩項考試。

(乙) 普通科目

(一) 和運、歷史、國文、三、本國史地、四、留學、國語、翻譯、會話

(丙) 專門科目

專門科目視學科而定，但最少須考二種科目。

二、覆試

(甲) 留學外國國語、(作文、翻譯、會話)

(乙) 專門科目

專門科目由初試之專門科目中選考二種。

投考人對於留學外國國語程度較差，而初試之國語或留學者，得以他國國語代之。

第十二條 初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中之和運、歷史、國文及本國史地共佔總分數百分之二十五，留學外國國語佔百分之二十五，專門科目佔百分之五十。

覆試成績以三種科目平均計算。

第十三條 凡經省市考試及格者，給予初試及格證明書，並須於五月十五日前，將考取生各項成績，連同第九條所舉各項證件，送部備查。經覆試及格者，予以覆試及格證明書，不及格者不得再請覆試。各省市初試得於每學科應遣派名額加倍錄取，送部覆試。

第十四條 覆試者，取各生須於三個月內出國，逾期者得取消其資格。

第十五條 出國及回國川資，由各省市視留學國路程及其他情形規定之。

川資及學費，悉給手續，由各省市規定，但出國時須預給三個月學費。

留學經費暫以留學國國幣為標準。

第十六條 各省市於每公費生出國時，應撥存其留學國管理機關準備金一千元，以供災害救濟疾病及婚嫁等項之用，其詳細辦法

由各省市擬定之。

第十七條

公費生於留學期內，若有特別情形，經各省市得呈本省市府，不須變更其原研學科目及留學外國，准予延期留學，其費用由該省市令返國，並退還其以前所領一切費用。

第十八條

公費生於留學期內，須於每學期完結前，將該學期之成績及研究之成績，連同系主任教授證明文件，呈請留學機關證明，並須由各省市及本省市審查備案。

第十九條

公費生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尚未完報前條所規定各項一次者，予以記過，二次者，援用第十七條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費生在留學期內，有辦理政府所委託事件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公費生突罹重病不能繼續學者，得由管理留學機關報告各本省市，令其返國，並由各本省市報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公費生遇家庭重大变故，得呈由管理留學機關向各本省市

市清假返國，但須經許可後方得起程，此項假期不得超過一年，假期內不給學費，並不給未回川費。

第二十三條

公費生畢業後須將畢業證書送清管理留學機關驗印證明。

第二十四條

公費生回國後兩個月內須到各本省市報到，如本省市需要其服務時，至少須依照其留學年限在本省市服務，違者得追還其以前所領一切費用，其詳細辦法由各本省市定之。

第二十五條

公費生回國後，須於兩個月內將畢業證件送部登記，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自費生

第二十六條

赴國外留學之自費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業者，並曾在國內任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七條

自學生各學期須將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各項，呈請管理留學機關審核後轉部備案。一學期不報者，管理留學機關應予以警告，兩學期不報者，取消其留學資格，並勒令回國。

第二十八條

自學生留學經費須依照附表保證書說明欄內所舉為數籌備。

第二十九條

自學生有特別成績者，得請留學學校及管理留學機關證明，並將特別成績連同證明文件學歷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送各省市審查，暨本部審定認可者，得享受各本省市獎學金補助。

第三十條

自學生自得獎學金之日起，應受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各條之限制。

第三十一條

自學生畢業後，須將畢業證書送請管理留學機關驗印

證明。

第三十二條 自費生回國後，應於兩個月內將畢業證書呈部審查登記，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留學證書

第三十三條 自費生出國，均須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請領留學證書。

第三十四條 公費生請領留學證書，須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經公共機關遣派者，並須呈繳畢業證書及履歷書。

第三十五條 自費生請願留學證書，須呈繳畢業證書，保證書，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具有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履歷書及服務證明書。
(服務證明書須由服務處所最高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第三十六條 由公共機關或私法人遣派者，應由遣派機關代請發給留學

證書，並須呈繳第三十四條所規定條件。

第三十七條

公自費生取得留學證書後，須持向外交部或外交部委託簽證護照機關呈請簽證，並向有關偽國使領事館申請簽字。

第三十八條

自費生取得留學證書後，其出國日期以三個月為限，倘至期因故不能出發，須備具理由檢同留學證書，呈請本署後，復加簽註，得延期三個月，但以一為限。

第三十九條

自費生取得留學證書後，在未出國前，如欲改往他國，須將原領證書呈部註銷，請求換發改往留學國留學證書，呈請時並須另呈繳領證書及相片一張，印花稅一元。

第四十條

留學甲國之自費生，欲改往乙國留學者，須呈請本部核發轉往乙國留學證書，並須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印花稅一元。

第四十一條

公有費之行政留學外國二星期內應將所領留學證書向駐在該國管理留學機關呈驗報到。

華僑自費生，經管理留學機關考試國文及本國史地及格者，方得由該管理留學機關轉請本部發給留學證書。

第四十三條

未領留學證書逕赴國外留學者，應受下列之制裁：

- 一 不得以留學生名義請領護照；
- 二 不得請求管理留學機關介紹入學；
- 三 不得呈請獎學金補助；
- 四 回國時呈驗畢業證書，不予登記。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邊遠各地如陝、甘、雲、貴、蒙、藏、青海、寧夏、新疆、熱、察、綏等處，因有特別情形，可酌量從寬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國外留學生畢業證件登記辦法

(一) 公費生畢業回國後兩個月內，須將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連同最後學費之收據及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驗印費三元，印花稅一元，呈部辦理登記。

(二) 自費生畢業回國後兩個月內，須將畢業證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驗印費二元，印花稅一元，呈部辦理登記。

得碩士、博士學位者，須呈繳畢業論文一本，私法人所遺派者，依本辦法第一條辦理。

附履歷書格式二種
保證書

秘書處審^查意見

第八條

一、原文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考試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所習)學科二年以上，而有有價值之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者。

三、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而成績優良者。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而成績優良者。

乙、修改

一、二、三各項無修改。

四項完全刪去。

3. 理由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須再有以上二年之經驗或研究，始能取得考試資格（參看一、二兩項）中學畢業當然不應有考試資格，況考試科目，着重專門科目（初試佔百分之五十，複試佔百分之六十六，參看第十二條），中學生僅學習普通科目，縱令應試，程度不夠，亦決無錄取之望，故應刪去。

第九條

1. 原文

報名時除呈繳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半身相片兩張，（一張存各省市一張送部）外，其具有前條第一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履歷書及服務證明書各兩份，（一份存各省市一份送部）具有前條第二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專門著作及其他成績，具有前條第三款第四款

資格者，並須呈繳學校成績證明書。

二、修改

……具有前條第三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學校成績證明書。

三、理由

前條第四款，已於全文刪去，故本條第四款「三字」亦須刪去。

第十一條

一、原文

(一) 初試

(甲) 檢驗體格 (卷)

(乙) 普通科目

一、和運理論 二、國文 三、本國史地 四、留學國國語 (作文翻譯會話)

(丙) 專門科目 (卷)

二、修改

(甲) 檢點體格 (無修改)

(乙) 普通科目

一、國父孫先生遺教及和平反共建國理論 二、國文 三、本國史地

四、留學國語 (作文翻譯會話)

(丙) 專門科目 (無修改)

3. 理由

和運理論詞意尚欠充足，孫先生遺教尤不容漠視，故修改如上。

第十二條

1. 原文

初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中之和運理論國文及本國史地共佔總分數百分之二十五，留學國語佔百分之二十五，專門科目佔百分之五十。覆試成績以三種科目平均計算。

七、修改

初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中之國文、孫先生遺教及和平反共、建國理論、國文及本國史地共佔總分數百分之二十五……

五、理由

考試科目已經修改，本條自當隨同修改，原文佔總分數百分之二十五之「分」字，亦應改為「分」字。

第六十六條

八、原文

赴國外留學之自費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並曾在國內任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成績優良者。

乙、修改

赴國外留學之自費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畢業者曾在國內任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3、理由

高級中學畢業，具有自費生之資格，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與之學力相同，當然亦具有自費生之資格，故刪去「高級」二字，初級職業畢業曾任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即具有自費生之資格，又恐程度太低，故有「著有成績」四字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八原文

邊遠各地如陝甘雲貴蒙藏青海寧夏新疆熱察綏等處，固有

特別情形，可酌量從寬辦理。

乙、修改

邊遠各地，如陝甘雲貴蒙藏青海寧夏新疆察綏等處，因為特別情形，可酌量從寬辦理。

3、理由

熱河劃歸滿洲，故應刪去。

No. 8

行政院第百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警政部原呈

查本部辦理關於出版物學請登記及著作權註冊事項，關係治安，責識甚為繁重，且書籍等著作，多屬專門學問，尤應訂定標準辦法，俾便審查，以昭鄭重。前國民政府及維新政府之內政部，曾於出版物等，均設有編審委員會，從事審查，茲特擬制辦法，審查出版物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凡十二條，是否可行，理合抄同是項草案，具文呈請，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警政部審查出版物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份。

警政部部長李士羣

警政部審查出版物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警政部審查出版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照警政部組織法

第五條第二項設置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審查左列出版物與著作物

一 關於依出版法聲請登記發行之出版物

二 關於依著作權法聲請註冊之著作物

第三條 本委員置兼任委員五人至九人除主管司司長主管科科長為當然委員

外其餘由部長指派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設專門委員視事務之需要由部長酌聘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於本會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幹事一人辦理文書事務由主任委員呈請部長於本部職

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用繕寫文件或處理其他事務得酌用辦事員書記

No. 5

第八條

本委員會對於申請發行人或註冊人有所查詢時通知主管司分別辦理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審查出版物須向有關各方徵詢時通知主管司分別辦理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於接到主管司送會審查出版物後十五日內應將本件審查完畢隨同審查結果通知主管司辦理但係應作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商洽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警政部審查出版物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審查意見

法利局簽註

No. 8

查本草案各條規定，似尚妥適，惟關於該委員會名稱，擬將動詞置於名詞之下，改為「警政部出版物審查委員會」，以符通例。又糧食管理委員會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等是）又第十一、十二兩條將規程誤作章程，併應改正。謹簽註意見如上。

行政院第五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附件

全國經濟委員會原呈

密查本會顧問室開辦費原定為七萬七千二百元，業經造具支出概算書呈奉核准，茲經核數支領各在案。茲因顧問室種種設備及招待之費，在事實上之需要，必須追加八萬八千元，始敷支配。謹將追加理由，陳列於后：

(一) 文具費原定為五百元，茲因顧問室辦公所用各項文具紙張等，需要日本出品，應以日票購買，故照原定數，逾一千八百元。

(二) 招待費原定為一萬六千元，當時用去約五千元，尚餘一萬一千元，茲因佈置顧問住宅，計需二萬六千元，以原來招待費餘數一萬一千元相抵，尚不敷一萬五千元。

(三) 傢具費原定為二千一百四十元，嗣以本會顧問人數增加，物價高漲，故照原定數約逾八千元。

(四) 修繕費原定為五百元，實支七百元，約需追加二百元。

(五) 汽車費原定為五萬二千元，當經購買汽車兩輛，嗣以兩輛不敷分配，除已添購一輛外，尚需再購一輛，故需追加六萬元。

(六) 營造費原送概算內並未列入，現因加蓋汽車間及搭涼棚工料等費，約需三千元，合計追加八萬八千元。此致

因需用甚急，已由本會先行設法借墊應用，並查顧內室經費月需三萬四千二百元，撥自五月份起支，理合將以上各緣由，連同顧內室追加開辦費支出概算書、開辦費支出計算書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各二份，一併備呈，呈請伏祈

鑒核，俯賜分別照准，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本會追加顧內室開辦費支出概算書二份

本會顧內室開辦費支出計算書二份

本會顧內室經常費支出概算書二份

兼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

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追加顧問室開辦費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份

臨時門

科目	金額		備
	款	項	
第二款 本會臨時費	八〇〇〇〇元		
第一項 顧問室開辦費		八〇〇〇〇元	
第一目 文具		八〇〇〇〇元	本節因顧問辦公室所用文具紙張均為友邦高貴出品其價頗昂以日會計致超出前列預算其茲擬請追加如上數
第一節 文具		一八〇〇〇元	
第二目 旅費費		二〇〇〇〇元	本節前是預算為五〇〇元 現實支約七〇〇元許相抵尚需追加如上數
第三日 修繕		二〇〇〇〇元	
第一節 修繕房屋		二〇〇〇〇元	
第四目 招待費		一五〇〇〇〇元	
第一節 招待費		一五〇〇〇〇元	本節前是預算為一六〇〇〇元實支約共一〇〇〇元尚餘一六〇〇〇元茲擬佈置顧問室完備所需需二六〇〇〇元兩比尚需追加如上數

第五目 器具

八〇〇〇.〇〇元

第一節 傢具

八〇〇〇.〇〇元

第六目 舟車

六〇〇〇.〇〇元

第一節 汽車

六〇〇〇.〇〇元

第七目 其他

第八目 營造費

三〇〇〇.〇〇元

第一節 房屋

三〇〇〇.〇〇元

本節預算共計為二四〇元，前經開辦會審陳設不敷，故為完備，以致超出八〇〇元，請請追加如上數。

本節預算共購汽車兩輛，以不敷分配，故擬添購兩輛，應請追加如上數。

前呈預算未列入此節，現因加蓋之汽車車間及格原運等工程約需三〇〇元，茲擬請追加如上數。

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顧問室購辦費支出計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至四月

科

目 核定計算數

支算計算數

比較增減數

備

考

第貳 本會臨時費

七七,三〇〇〇

一一〇,九〇四四

增 三三,七〇四一

本款超出數由本會設法借墊

第一節 顧問室

七七,三〇〇〇

一一〇,九〇四四

增 三三,七〇四一

第一節 文具

五〇〇〇〇

六三,一八七三

增 一八,一八七三

第一節 文具

五〇〇〇〇

六三,一八七三

增 一八,一八七三

第二節 旅運費

五〇〇〇〇

四五,五四七

減 四四,五三

第一節 旅費

四〇〇〇〇

三七,七三三

減 二二,七八

第二節 運輸費

一〇〇〇〇

七八,三五五

減 二一,七五

第三節 修繕

五〇〇〇〇

七六,四五三

增 二六,四五二

第一節 修繕

五〇〇〇〇

七六,四五三

增 二六,四五二

第四節 招待費

一六,〇〇〇〇

四五,七一九三

減 二九,四二八〇

第一節 招待費

一六,〇〇〇〇

四五,七一九三

減 二九,四二八〇

第五目 器具	四七〇〇〇〇	一三六三二九九	增	七九三二九九
第一節 辦公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九三三二一	增	九三三一
第二節 傢具	二一四〇〇〇	一〇一八三〇四	增	八〇四三〇四
第三節 器皿	七六〇〇〇	七九二三三	增	三二二三
第四節 雜件	三〇〇〇〇	六四四一	減	二三五五九
第六目 舟車	五二〇〇〇〇	八七一三八九三	增	三五六三八九三
第一節 汽車	五二〇〇〇〇	八七一三八九三	增	三五六三八九三
第七目 其他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七二〇	減	二五九二八〇
第一節 其他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七二〇	減	二五九二八〇
第八目 營造費		二六一四六四	增	二六一四六四
第一節 房屋		二六一四六四	增	二六一四六四

前呈預算內並無本節現因
造汽車(向)等項增加故分列節

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顧問室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科	目	金		類		備	考
		款	項	元	元		
第一款	顧問室經常費	三四二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七四八〇				
第一目	俸給			六六〇〇			
第一節	顧問俸				六六〇〇	本年擬顧問費支出預算金五千元係以六千元折 合同增六上款	
第二目	顧問工資						
第一節	顧問項				一八〇		
第二節	工資				七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四六七〇				
第一目	文具			四〇〇			
第一節	紙張				二〇〇		
第二節	筆墨				五〇		

第三節	簿籍
第四節	雜品
第二節	郵電
第一節	郵費
第二節	電費
第三目	消耗
第一節	燈火
第二節	茶水
第三節	薪炭
第四節	油脂
第四目	修繕
第一節	房屋
第二節	舟車

五五。

二八九。

一三。

三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四〇。

八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機密

送

人事科

組

行政院第 伍 號

大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委員兼
財政廳長

擬任命浙江省政府委員履歷

費公俠 四十五歲 浙江嘉善

杭州之江大學 安徽公立法政學校

國民政府參軍處駐滬辦事處科長 江蘇省啟東縣

縣雜糶松江上海等縣縣長 代理江蘇省松江區行政

督察專員兼區保司令部 江蘇省戰時特種營業稅管

理處主任

擬任命湖北省政府委員履歷

委員 陶 敷 禮 五十一歲 湖北黃陂

北海將弁學堂畢業

軍諮府科長 大總統府中將侍從武官 河南督署參謀長
兼副官長 陸軍中將 大元帥府軍事顧問 天津警備司令部
總參議 平津衛戍司令部中將 高級參謀 特派河北東熱河
兩省財政委員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北平行營中將 高級參
謀 軍事參議院中將 參議 陸軍中將 武漢特別市參
議府參謀

司法行政部呈薦安徽蕪湖地方法院人員履歷

檢察官 姚允文 二十九歲 福建莆田

上海大夏大學法學士

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檢察處登臨沂地方法院
檢察處書記官 吳毅蕪湖地方法院暫代檢察官

宣傳部呈薦國際宣傳局人員履歷

編審 余光業 卅七歲 廣東明德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

英國京城商科學院畢業

駐英京中國閱訊部主任 聯華書報社總務主任

民衆論壇副編輯

行政院第五十九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五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宣傳部林部長摺呈：為華中印書館調整事項，究應由何部主持，請核示等情到院，已令由宣傳部主持，會同教育、工商兩部辦理。

三 院長報告：據工商部呈為大上海瓦斯及華中蠶絲兩股份有限公司，應由何部主管，其政府股東名義，應由何機關為代表人，又據工商農鑛兩部會呈：關於華中蠶絲股份有限公司華方現物作資股權，應以何部名義代表，呈請指示等情。查大上海瓦斯公司，係屬地方公用事業，應由上海市政府為股東代表人，至華中蠶絲公司，前經指定工商部負責調查，仍應以工商部為股東代表人，經已分別指令知照，並飭上海市政府遵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報：擬定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徵第一第三兩類所得稅一案，提請核議案。（原呈印附）

決議：

二、院長交議：據各院部會職員摺呈，為物價高漲，生活艱難，請以各機關節餘酌給公務員米貼，附具支給米貼暫行辦法，呈祈鑒核等情。經交本院陳秘書長會同財政部及糧食管理委員會審議，擬具意見，提請核議案。（原摺呈，支給米貼暫行辦法及審議意見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李部長呈：為派員參加滿洲國司法會議，擬具臨時費支出概算，并擬在本部法收項下動支一案，已指令照准，並已令行財政部知照，請追認案。（原呈及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四、社會部丁部長呈：為籌設合作人員養成所，擬具該所章程草案及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核議案。（原呈及章程草案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五、內政部陳部長、教育部趙部長會呈為擬編印民國三十一年國民曆，謹

擬具支出概算書，請核議案。（原會呈及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六、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呈，擬請續撥四、五、六三個月僑民運動事業費，造

具支出概算，請核議案。（原呈及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 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高鐸，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五十三次

二 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任命劉謙安為蘇浙皖鹽稅管理總局局長，呈薦郭天篤為本部錢幣司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五十三次

三 內政部陳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中山縣縣長歐大慶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趙鼎華署理中山縣縣長，鄭叔生署理新會縣縣長，霍敏公署理惠陽縣縣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查薛蔭曾之蔭字奉院原呈及府令均寫作蔭

四 教育部趙部長提：本部科長薛蔭曾，薦任科員張履平、俞道一、陳作楫，均另有職務，呈請辭職，又薦任專員陳士先，薦任科員朱任天、黃炳星，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陳士先、楊春霖

為本部科長，朱任天、黃炳星為專員，項培為編審，閔志誠、曹萊賢為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五十三方

五、社會部丁部長提：本部科長胡天僧，薦任科員邵葆三另有任用，

查社會部

薦任視察朱東鈞、馬濟生、蔡尚德呈請辭職，薦任專員蘇春蓮，

視察蔡尚

薦任視察王克永、王漢強、葉硯農，薦任科員嚴鈺常另候任用，擬

呈府任命

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蘇瓊春、王銘章、劉月浦、邵葆三、陸慶

無從請免

均蒙附注

曾為本部專員，張其溱為視察，黃曉萍為薦任科員案。（履歷

印附）通過

五十三方

決議：

六、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推事黃凱文續職顯

著，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推事孫鍾偉辦案荒謬，江蘇上海地方

法院檢察官邱準、沈奎不克勝任，推事王強辦案違誤，擬請

請通知
文官處
不發表

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呂欣之為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五十三次

七、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薦蔣果儒為本部專員案。（履歷印

附）

五十三次

決議：通過

查岳元烈係警政科科長，应予更正

八、警政部李部長提：本部視察潘元愷（政治警察署）科長岳光烈，均另有任用，又本部視察羅剛久不到差，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郭衛民為廣東省會警察局局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通過

五十三次

行政院第五十九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 群 徐 良 鮑文越 任援道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思平 趙敏松 傅式說 諸青來 林柏生 岑德廣 陳濟成 羅君德

楊壽攄

列席 社會部次長彭年 警政部次長鄧祖禹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 嘉 高齊賢 張宗騫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五十八次會議紀錄

三院長報告：據宣傳部林部長指呈：為華中印書館調整事項，究應由何部主持，請核示。等情到院，已令由宣傳部主持，會同教育工商兩部辦理。

三院長報告：據工商部呈為大上海瓦斯及華中蠶絲兩股份有限公司，應由何部主管，其政府股東名義，應由何機關為代表人。又據工商農鑛兩部會呈：關於華中蠶絲股份有限公司華方現物作資股權，應以何部名義代表，呈請核示等情。查大上海瓦斯公司，係屬地方公用事業，應由上海市政府為股東代表人。至華中蠶絲公司，前經指定工商部負責調整，仍應以工商部為股東代表人，經已分別指令知照，並飭上海市政府遵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報：擬定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徵第一第三兩類所得稅一案，提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並呈請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不發委 院長艾議：據司法行政部李部長呈：為派員參加滿洲國司法會議，擬具臨時費支出概算，并擬在本部法收項下動支一案，已指令照准，並已令行財政部知照，請速認案。

決議：追認。

三 社會部丁部長呈：為籌設合作人員養成所，擬具該所章程草案及經臨費支出概算書，請核議案。

決議：交財政部社會部全國經濟委員會同審查，由社會部召集。

四 內政部陳部長、教育部趙部長會呈：為擬編印民國三十一年國民曆，謹擬具支出概算書，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經費核定為三萬元，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 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呈：擬請續撥四、五、六三個月僑民運動事業費，造具支出概算，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 任免事項

一、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高鐸，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二、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任命劉謙安為蘇浙皖鹽稅管理總局局長，呈薦郭天篤為本部錢幣司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三、內政部陳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中山縣縣長歐大慶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趙鼎華署理中山縣縣長，鄺廷生署理新會縣縣長，霍效公署理惠陽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四、教育部趙部長提：本部科長薛慶曾薦任科員張履平、金道一、陳作楫均另有

職務，呈請辭職。又為任專員陳士先，為任科員朱任天，黃炳星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陳士先、楊春霖為本部科長，朱任天、黃炳星為專員，項培為編審，閔志誠、曹承賢為為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五、社會部丁部長提：本部科長胡天僧，為任科員邵葆三另有任用，為任視察朱東鈞、馬濟生、蔡尚德，呈請辭職，為任專員蘇春運，為任視察王克永、王漢樓、葉硯農，為任科員嚴鈺常，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蘇瓊春、王銘章、劉月、浦邵葆三、陸慶曾為本部專員，張其溱為視察，黃曉萍為為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六、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推事黃凱文，清職顯著，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推事孫鍾偉，辦案荒謬，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邱準、沈奎，不克勝任，推事王強，辦案違誤，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呂欣之為湖北

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案。

決議：通過。

七、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薦蔣果儒為本部專員案。

決議：通過。

八、警政部李部長提：本部視察潘元愷、科長岳九烈，均另有任用，又視察羅劍剛，久不到差，擬請各免各職，並擬請呈薦郭衛民為廣東省會警察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伍玖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秘書處
文書科

行政院第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 壹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於去年四月間修正公布，並經呈准先行開徵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在案，現在各地秋收漸臻恢復，百業日趨繁榮，而政府建設所需尤鉅，良稅推行勢不容緩，擬定於本年七月一日將第一類第三類所得稅一律恢復開徵，在本部設立專處，總司籌畫，各地按照商業狀況，分區設局徵收，至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所得，依據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其主管徵收機關等語，是本年度所徵收者為上年度之所得，故七月一日開徵時，對於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應就其二十九^年度所得計算徵收，請於

明令特予公布，其第一類丙項及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應於本年七月一日起隨時徵收，以清界限，除進行辦法及處局組織規

程章則另文呈報外，所有呈請開徵第一類第三類所得稅緣由，理
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行政院第五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貳案附件

中央各院部會職員原摺呈

竊職等在中央各機關服務隸屬

忻懽忝叨

恩蔭自國府遷都以來職等並隨

鈞座一致隸履和平而

鈞座負荷重任締造艱難功在國家靡不欽仰職等豈敢再以瑣瀆而擾

清聽惟自上年迄今米價逐步飛漲其他物價亦隨之激增公務人員以有限之俸

給實無法以維持委任者固難得其溫飽即備為人員亦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

伏念

鈞座仁慈在抱博愛為懷對於在事屬僚尤多體恤

仁風所播敬佩同深但中央軍政各費月有增加而財賦收入在此事變之餘一時

尚難恢復在財部方面期求收支相抵已屬不易職等服務公家深知此種艱況

如改定官等官俸及增加經常費辦法均不可能茲為兼籌並顧以各機關之

節餘酌給米貼，暫維公務員之生活起見，草擬中央各機關公務員支給米貼暫行辦法八條，如蒙

鈞座俯准施行，似與財部支出之總概算，不生絲毫影響，而於服務人員受惠實多，各機關如有節餘，固不發生困難，即無節餘之機關，在事職員，明瞭本機關情形，暫用當能諒解，而長官亦可從此力事撙節，自能月有盈餘，酌為支配，似亦不致長此仰屋興嘆，^職等爰以管窺所見，敢貢愚忱，是否有當，伏祈垂鑒裁奪，提會公決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中央各機關公務員支給米貼暫行辦法一份

中央各院部會職員聯合謹呈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六日

中央各機關公務員支給米貼暫行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臨時補助中央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起見暫定支給米貼辦法由各該機關長官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中央各機關得在每月經常費節餘項下為支配本機關公務員米貼之用但概算書內原定事業費之餘項不得認為節餘

第三條 各該機關簡任薦任委任各級公務員均得按照薪額一律支給米貼

第四條 支給公務員米貼之限度無論節餘數目多寡概不得超過薪額百分之五十其應給米貼成數由各該機關長官依照限度察酌情形自定之

第五條 支給米貼分甲乙兩種如左列之規定

(甲)事務較繁之公務員得由節餘款內依照第四條所

規定之限度儘先盡量支配

(乙) 事務閒散之公務員如該機關節餘依照本條甲種支配後尚有餘額得由該機關長官酌情辦理

第六條 兼職及調用之公務員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甲) 兼職人員得由本人指定一個機關呈請長官依該項薪機關之薪額支給之並由支給機關通知該員兼職機關查照

(乙) 調用人員如支薪本機關無米貼可領者得由調用機關按照該員薪額支給之

第七條 發給米貼各機關應呈報主管官署轉知財政審計兩部備查並依照會計程序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秘書處發呈

案奉

鈞長文下各院部會職員摺呈一件：為物價高漲，無法維持生活，請以各機關之節餘酌給公務員米貼由。同時奉

批示：「該摺呈未有負責人姓名，原可置之不理，但其內容不無可資參考之處，著陳秘書長會商財政部糧食管理委員會審議具復。」等因。奉此，遵即于本月十日下午四時在本院舉行會議，當由財政部派薛司長光斌，糧食管理委員會派顧秘書長寶銜出席，并由本院總務組主任何廷捐列席。會以各機關是否均有節餘，尚待查明，若將經常費節餘全部支配為公務員米貼之用，似於事業之舉辦，顯有妨碍，似可依照現時各機關給予依級職員米貼之例，擬定原則三項如左：

- (一) 中央各機關，在每月本機關經常費節餘項下，得提成為支配本機關公務員米貼之用。

(二)前項米貼以公務員月薪在二百元以下者為限，并由各該機關長官支配之。
(三)如奉核准自本年五月份起實行。

等紀錄在卷，奉諭前財理合將遵辦情形呈請

鑒核，祇遵，應否撰文院議之處，仍候

鈞裁，謹呈

院長汪

職 陳春圃 謹啓

行政院籌備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第 三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准外交部咨：以准滿洲國大使館函稱：按本國政府來電以本年五月十五日在國務院舉行第十次司法官會議並為熙賽國及日本內地朝鮮滿洲東州蒙古各地方共謀司法運用上之聯絡及協調起見，華東各友邦派員參訓等因，請轉達貴國司法機關派員參加，並將出席人員早日通知，以便覆復等語。准此，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從速核詳見復，以憑轉復為荷。奉由：並附會議日程單一紙，到部。茲派本部監獄司司長吳憲仁，為臨時專員李復一代表參加，其往返川旅食宿及治裝旅費各項臨時費用，共計銀千貳百元，撥接照上年本部派員赴日參加法學大會臨時費用准辦法，仍在本部司法收入項下如數動支，核定撥銷，是否可行，除咨復外理合檢同臨時費概算書二份，備文呈請。

汪院長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才呈送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二份

前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

司法部派員赴滿洲國參加司法會議臨時費支出概算表

科

目銀

數備

注

第一項臨時費

五,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膳宿旅費

二,八〇〇.〇〇

二人各支一千四百元

第二目治裝費

一,二〇〇.〇〇

二人各支六百元

第三目特別費

一,二〇〇.〇〇

交際及一切雜費等均屬之

合計

五,二〇〇.〇〇

行政院第伍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肆案附件

社會部原呈

竊維合作事業，以今日而言，確為改善國民經濟之要圖，伏維事變以前，鈞座撥攬中樞，於此事業，力為倡導，奠其基礎，日就雅進，事變以後，此項事業，蕩然無存，合作人員，因而星散，繼之而起者，均為反邦所設，為教員夥，半年以來，本部迭與商討，已有眉目，接收之期，已不在遠，來日接收改革，若無專門人員，極為調用，將何以資整飭而赴事功。又查自民國二十四年五月起，中央即有合作人員訓練所之設置，各省亦類有此舉，本部爰擬籌設合作人員養成所，以資造就，而利進行，並擬先行舉辦速成科，招收學員五十名，修業期限定為三個月，俾一旦接收時，即有此項人員，可資調用，兼為節省經費計，俟速成科修業期滿，再舉辦正科，所有籌設合作人員養成所各緣由，理合擬具章程草案，連同經費概算書各一份，備文呈請

鈞核，至所需經費，計臨時費壹萬貳千元，經常費按月捌千元（係參照財政部會計人員訓練班預算編造，並酌減為捌千元）併乞

俯准撥發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合作人員養成所章程草案臨時費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份

社會部部長丁然部

社會部合作人員養成所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社會部為造就合作專門人才起見特設合作人員養成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學員分正科與速成科二種正科修業期間為一年速成科修業期間為三個月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必要時得設副所長一人襄助所長處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本所設教導總務兩組

第五條 教導組設主任一人教務員訓育員各一人助理員及書記各若干人由所長派充或聘任之

第六條 總務組設主任一人庶務員會計員文牘員各一人助理員

及書記各若干人由所長派充或聘任之

第三章 學子員資格

第七條 凡投考本所速成科者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在大學畢業而有畢業證書者

二、曾在合作事業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第八條 凡投考本所正科者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在大學或專科學校肄業而有證明文件者

二、曾在高級中學畢業而有畢業證書者

三、曾在合作事業機關服務一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第九條 凡有志入所者須受入學試驗在本所認為合格並經現任簡任官吏一人或薦任二人具名保證始准入所肄業

第四章 學子員待遇

第十條 本所學員待遇另次

- 一 養成科 每人每月津貼四十元供宿不供膳
- 二 正科 每人每月津貼三十元供宿不供膳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需用之書籍文具概須自備

第五章 退學

第十二條 學員入所肄業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退學

- 一 品行不端或破壞紀律者
- 二 沾染不良嗜好者

第十三條 學員中途自行退學者須退還所領津貼

第六章 畢業及服務

第十四條 學員考試及格至修業期滿時悉給畢業證書呈請社會部分發服務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社會部合作人員養成所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科	目	金額		備考
		款	項	
第一款	經常費	八〇〇〇		
第一節	給費		三九四〇	
第一目	薪		二九〇	二人兼任不足薪
第一項	長			二人兼任不足薪
第二項	主任			二人兼任不足薪
第三項	員			每人每月七元每月四元五角小時計合以上數
第四項	員			每人每月五元三元五角六元五角八元合以上數
第五項	員			每人每月三元五角以上數
第六項	員			
第七項	員			
第八項	員			
第九項	員			
第十項	員			
第十一項	員			
第十二項	員			
第十三項	員			
第十四項	員			
第十五項	員			
第十六項	員			
第十七項	員			
第十八項	員			
第十九項	員			
第二十項	員			
第二十一項	員			
第二十二項	員			
第二十三項	員			
第二十四項	員			
第二十五項	員			
第二十六項	員			
第二十七項	員			
第二十八項	員			
第二十九項	員			
第三十項	員			
第三十一項	員			
第三十二項	員			
第三十三項	員			
第三十四項	員			
第三十五項	員			
第三十六項	員			
第三十七項	員			
第三十八項	員			
第三十九項	員			
第四十項	員			
第四十一項	員			
第四十二項	員			
第四十三項	員			
第四十四項	員			
第四十五項	員			
第四十六項	員			
第四十七項	員			
第四十八項	員			
第四十九項	員			
第五十項	員			
第五十一項	員			
第五十二項	員			
第五十三項	員			
第五十四項	員			
第五十五項	員			
第五十六項	員			
第五十七項	員			
第五十八項	員			
第五十九項	員			
第六十項	員			
第六十一項	員			
第六十二項	員			
第六十三項	員			
第六十四項	員			
第六十五項	員			
第六十六項	員			
第六十七項	員			
第六十八項	員			
第六十九項	員			
第七十項	員			
第七十一項	員			
第七十二項	員			
第七十三項	員			
第七十四項	員			
第七十五項	員			
第七十六項	員			
第七十七項	員			
第七十八項	員			
第七十九項	員			
第八十項	員			
第八十一項	員			
第八十二項	員			
第八十三項	員			
第八十四項	員			
第八十五項	員			
第八十六項	員			
第八十七項	員			
第八十八項	員			
第八十九項	員			
第九十項	員			
第九十一項	員			
第九十二項	員			
第九十三項	員			
第九十四項	員			
第九十五項	員			
第九十六項	員			
第九十七項	員			
第九十八項	員			
第九十九項	員			
第一百項	員			
合計			一九六〇	

第一節	第四目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三目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二目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一目
刊	印	燈	茶	消	電	郵	郵	雜	簿	筆	紙	文
物	刷	火	水	耗	費	費	電	品	籍	墨	張	具

六四。

一〇〇。

二〇〇。

五五。

四〇〇。

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五。

經(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三項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七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六月	第五月	第三節	第六節
圖書	器具	購置費	運費	旅費	旅運費	雜費	報紙	廣告費	雜支	租賦	雜件	請義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七〇	二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第三目	其他				
第四項	特別費	1000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300			
第二目	臨時辦公費	300			
第二目	醫藥費	200			
第四目	其他	300			

社會部合作人員養成所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科	目	金額			備
		款	項	目	
第一款	開辦費	三〇〇			
第一項	購置費		三〇〇		
第一目	器具			四八〇	
第一節	辦公桌椅			一三〇	
第二節	櫃檯			六〇	
第三節	傢具			六〇	
第四節	文具			二〇	
第五節	黑板			一〇	
第六節	教桌			一〇	
第七節	課桌椅			六〇	
<p>吾等無何日。元合於上數</p>					
					考

第二節	修繕		一七〇〇	一〇〇〇	計合共 五萬三千元計合共 四萬零四百元計合共 上數
第一節	修繕房屋			一〇〇〇	
第二節	裝置水電			七〇〇	
第三節	學員設備	五五〇〇		一五〇〇	
第一節	床舖			一五〇〇	
第二節	制服			四〇〇〇	

行政院第五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附件

內政部教育部會呈

竊查上年份總印民國三十年國民曆，曾經會同呈奉

鈞院令准由本教育部組織編曆委員會辦理，計自上年九月份起編製曆稿，十二月底始陸續頒發，為時不免過遲，致各地商家不及趕印，以尚難普遍推行。本年份編印民國三十一年國民曆，擬按照上年成例，仍由本教育部編曆委員會提前辦理，預定本年六月至七月編製曆稿，八月交商付印，九月會同頒發，俾便坊間仿印。至經費方面，上年份預算為二萬四千元，本年份因紙張及印刷費飛漲，擬將印刷費及特別費兩項酌予增加，其餘俸給等項，仍照原案，預計約需國幣三萬二千元，理合檢同支出概算書，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增呈支出概算書二份

財政部部長陳羣

農林部部長趙正平

教育部編曆委員會編印民國三十一年國民曆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備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三六〇.〇〇元				
第一項	津給費		三〇〇.〇〇元	二八八.〇〇元		
第一節	津給費				二〇〇.〇〇元	專任委員六月支五百元有八月支三百元有一人以四個月計算合計以上數
第二節	僱員薪				八八.〇〇元	辦事人員支八元有六月支七元有八月支七元有九月支七元有十月支七元有十一月支七元有十二月支七元有合計以上數
第二項	餉項工資			一三〇.〇〇元		
第一節	工資				一三〇.〇〇元	工役人員支六元有六月支六元有七月支六元有八月支六元有九月支六元有十月支六元有十一月支六元有十二月支六元有合計以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二七〇.〇〇元			
第一節	文具			二四〇.〇〇元		
第一項	紙張				一〇〇.〇〇元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第一節	其他	二〇〇〇							
第三項	特別費	二〇〇〇							
第二節	運輸費		二五〇〇						
第一節	旅費		五〇〇						
第四項	旅運費			二四一〇					
第一節	刊物			二四一〇					
第三項	印刷								
第二節	電費				八〇				
第一節	郵費				八〇				
第二項	郵電					六〇			
第三節	簿籍					八〇			
第二節	筆墨								

編印曆書式萬冊每冊印刷紙張費約一元
二角餘合計如上數

軍機委員由北京來京往返旅費及委員赴平
津滄印刷紙費等旅費

分書屏書等運送有市色裝水脚運購等費

徵集特別稿件及及邦大文學家徵說特等
一切費用約計如上數

行政院第 伍玖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 案附件

僑務委員會原呈

案奉

鈞院行字第一六三五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由院長交議，關於僑務委員會呈請續撥救濟歸僑經費一案，經交本院秘書處參事廳會同外交部宣傳兩部及僑務委員會審核，擬具意見，提請公決。案經決議，應審查意見通過，經費由預備費項下開支。等由，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錄案并抄發上項審查意見及僑民事業運動費概算書，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審查意見及僑民事業運動費概算書各一份，奉此。查一、二、三個月僑民運動事業費二萬二千元，業已於三月中如數領訖，並依照概算規定，分別辦理各項事業，其中如指派專員密赴南洋各地活動，更為重要，現以各項事業，亟待繼續辦理，理合附具四、五、六三個月僑民運動

事業費概算書兩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准予俯照前例，續撥四五六三個月僑民運動事業費二萬二千元，
籍資維持，以利進行，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四五六三個月僑民運動事業費概算書二份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濟成

僑務委員會 僑民運動事業費概算書 二十一年夏季四月至六月

科	目	款		項		節		備	考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第一款	僑民運動事業費	二二〇〇	〇〇						
第一項	救濟費			一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遣送費					六〇〇〇			歸國僑民無自備者給以補助之費由本會撥付其使 其得回故鄉之約百〇元與八村計以此款
第一節	遣送費						六〇〇〇		
第二目	資助費						四〇〇〇		居家可歸之僑民無力自謀生活者給以小本 經費至五元半時代有資助其學費者共有 在籍不獲返籍者並為之施賑給約計以此款
第一節	資助費							四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二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旅費						五〇〇〇		派遣旅費備費人員赴海外從事和運反聯絡 工作者得給其相當旅費約以此款
第一節	旅費							五〇〇〇	
第二目	臨時辦公費							七〇〇〇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本會備有地位較而不願接受者或有成 熱心而運回國內外活動工作者之津貼及備 務團休之補助費均歸此項費予約以此款

機密

行政院第 伍玖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財政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財政部
理總局局長

學銜 五十八歲 福建閩侯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學士 加利福尼亞大學碩士

歷任河東淮北晉北湘岸甘肅福建各區鹽務稽核所所長

凡十六年 代表出席收回青島鹽田委員會委員 冀崇建設

委員會專門委員 維新政府財政部鹽務管理司局長

幾帶司
長

郭天篤 三十七歲 甘肅武成

北京財政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河北菸酒事務局長 書洋海關監督公署秘書 北平崇文門

稅關監督公署會計處出納科科長 代理河北省蔚縣縣

長署興隆縣縣長

教育部呈薦各員履歷

科長

陳士先 三十七歲 江蘇南匯

正風文學院文學士

南匯縣教育局長 教育部編審 教員養成所秘書

全上

楊春霖 四十五歲 上海市

私立東亞大學畢業

上海縣教育局教育委員 學校教育科科長兼社會教育

科科長

專員

朱任天 四十一歲 江蘇寶山

東京日本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合肥縣政府科長 教育部為任科員

全上

黃炳星 三十六歲 上海市

上海東亞體育專科學校畢業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常務委員 教育部教員養成所體育主任

編審

項塔 四十二歲 江蘇吳縣

上海中國公學大學部政治經濟系畢業

江蘇民政廳視察 湖南湘西專員公署秘書

薦任科員

閔志誠 五十四歲 南京市

江南高等學堂畢業

南京特別市政府教育局督學 南京市政府教育局主任科員

公上

曹萊賓 三十二歲 江蘇江浦

國立暨南大學教育學士

湖南省教育廳主任科員代理科長 工商部薦任科員

社會部呈薦各員履歷

薦任專員

蘇瓊春

四十九歲

南京市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科畢業

曾任實業部農業實驗所技正教育部編審國立

中央大學附屬農事講習所所長國立編譯館編譯

同

上 王銘章

三十九歲

江蘇阜寧

上海法學院畢業法官訓練所法官班畢業

曾任南京特別市黨部幹事中央文化服務團研究員

同

上 劉月浦

四十一歲

湖北沔陽

湖北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曾任沔陽縣黨部委員新堤閩監督公署查驗主任

同

上 邵葆三

三十五歲

浙江鄞縣

中國公學經濟系畢業

原任本部薦任科員

同 上 陸慶曾 三十一歲

江蘇崑山

大夏大學法學士

曾任上海新夏中學訓育主任上海律師公會會員律師崑山縣黨部籌備委員

薦任視察 張其漆 三十歲

江蘇江陰

國立暨南大學畢業

曾任上海新亞中學社會科學部主任中央社會部幹事

薦任科員 黃曉萍 三十四歲

江蘇南匯

上海持志學院政治系畢業

曾任南匯縣政府科員中央派駐滬郊十縣情報處南匯縣主任

司法行政部呈薦湖北高等法院人員履歷

書記官長

呂欣之

五十九歲

安徽旌德

日本東京高等商業學校畢業

湖北沙市交涉署科長 在城子等許昌臨漳溫縣西華
等縣縣政府第一科科長 代理平等溫縣等縣縣長 武漢
司法委員會科長

宣傳部呈薦人員履歷

專員

蔣景儒

二十五

江蘇江陰

金陵女大教育系畢業

中央社會部直屬婦女進社一級幹部兼秘書

警政部呈薦廣東省警務處人員履歷

廣東省警務處局長

郭衛民

三十四歲

廣東中山

日本戶山陸軍步兵學校畢業

廣東軍事政治學校教官 廣東軍警教練所所長 廣東

全省保安司令部參謀長 廣東省警務處教練所副所長

行政院第六十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五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蔣內政部陳部長呈報第一期現任縣長訓練期滿，已各撥還回原任，繼續服務，造具成績清冊，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已令准備案，並分行蘇浙皖三省政府遵照飭回原任服務（原呈印附）

三院長報告：據振務委員會呈報籌辦閩浙急振，撥於總興算渡福州三處，每處先行輸送玉蜀黍各三千石，連同運輸費用等支出，擬先動支振款六十五萬元，計分配總屬二十萬元，甯屬二十五萬元，福州屬二十萬元，至實施辦法，亦經與閩浙同鄉商定，討訓示祇遵，等情到院，已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原呈及報告書印附）

四院長報告：據文物保管委員會徐委員長呈報：奉令籌備組織，並接收文物及房屋等，業已全部告竣，並成立會所，正式辦公，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已令准備案。（原呈印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文議：據上海市政府陳市長呈送擬訂市組織暫行條例草案，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擬具意見，提請公決案。（原呈市組織暫行條例草

案及法制局審查意見印附)

決議：(一)法制局審查意見印附(二)送交內政部及財政部(三)送交內政部及財政部(四)送交內政部及財政部

二、交通部諸部長提：擬訂郵政儲金暫行條例及郵政儲金監察委員會章程兩草案，請公決案。(原呈提案表及條例章程兩草案暨本院參事廳法制局審查意見印附)

決議：(一)

三、內政部陳部長呈：為據中央醫院呈請變更建築中央第二醫院院址，增加造價，附具圖樣賬單，請核議案。(原呈變更工程加減賬工程單印附)

決議：(一)內政部呈請變更建築中央第二醫院院址，增加造價，附具圖樣賬單，請核議案。(原呈變更工程加減賬工程單印附)

丙 付院案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兼任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並擬任命廣東省政府主席陳耀祖兼任廣東省保安司令。鄭沈意為副司

案

決議：通過

五十六

二、院長提：擬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兼委員長兼該會薦任科員朱德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以張紹倫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五十七

三、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科長陳子雲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五十八

四、外交部徐部長提：公使廖家楠已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五十九

五、警政部長李部長提：擬請呈薦施鵬程李幼生蘇曉雲為首都警察廳科

長。陳序侯崔永銓為勸河督察長。石侃為東區警察局長。黃定遠為北區警察局長。嚴建雄為中區警察局長。麻育梁為東郊警察局長。佟金標為南郊警察局長。洪舜年為西郊警察局長。舒再洲為北郊警察局長。華訓忠為警士教練所所長。(履歷印附)

決議：通

五廿九

六、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本府財政廳科長薛逢瑛、建設廳技士何書洪、呈請辭職。又財政廳視察員蔡志卓、建設廳科長章啟瑞、技士盧汝誠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呈請呈許張衡五為財政廳科長、陶慕唐、張翰坡為視察員、章啟瑞為建設廳秘書、汪德靖為技士等。(履歷印附)

決議：通

五廿九

行政院第六十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辭 徐良 鮑文越 趙正平 李璽五 趙毓松

傅式說 諸青來 丁默邨 林柏生 羅名錄

列席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工商部次長湯澄波 警政部次長鄧祖禹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戴策 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謝仲復 水利委員會常務委員葉鼎新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燾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五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內政部陳部長呈報：第一屆古物專長訓練期滿，已給證遺囑原任，繼續服務。遺囑原任繼續留任，請發核備案等情到院，已令准備案，並分行蘇浙皖三省政府遵照辦理。原任服務。

三、院長報告：據振務委員會呈報：蘇浙皖三省撥款於總與寧波福州三處，每處先行輸送玉蜀黍各三千石，運回運費費用等支出，撥共動支振款六十五萬元，計分配總屬二十萬元，寧屬二十五萬元，福州屬二十萬元。至實施辦法，亦經與閩浙同鄉商定，請訓示祇遵等情到院，已指令准如所擬辦理。

四、院長報告：據文物保管委員會徐委員長呈報：奉令籌備組織，並接收文物及房屋等，業已全部告竣，並成立會所，正式辦公，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已令准備案。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上海市政府陳市長呈送擬訂市組織暫行條例草案，經

文本院法制局審查，擬具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呈送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交通部請部長擬訂郵政儲金暫行條例及郵政儲金監察委員

會章程兩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一)郵政儲金暫行條例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

備案。

(二)郵政儲金監察委員會准予設置章程通過。

三、內政部陳部長呈：為據中央醫院呈請變更建築中央第二醫院院址，

增加造價，附具圖樣賬單，請核議案。

決議：交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據任命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兼任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並
擬任命廣東省政府主席陳耀祖為廣東省保安司令，鄭沅薰為副司

令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華委員長呈，該會薦任科員朱德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以張紹倫充任案。

決議：通過。

三 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科長陳子雲，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四 外交部徐部長提：公使廖家楨，已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五 警政部李部長提：擬請呈為施鵬程、李幼生、蘇曉雲為首都警察廳科長，陳芹、侯崔永銓為勤務督察長，石侃為東區警察局長，傅昌洵為南區警察局長，殷登第為西區警察局長，黃定遠為北區警察局長，戚建雄為中區警察局長，麻育梁為東郊警察局長。

佟金樞為南郊警察局局長，洪舜年為西郊警察局局長，舒再洲為北郊警察局局長，華訓忠為警士教練所所長案。

決議：通過。

六 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本府財政廳科長薛逢瑛，建設廳技士何書洪，呈請辭職，又財政廳視察員蔡志卓，建設廳科長章啟瑞，技士盧汝誠，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張衡五為財政廳科長，陶慕唐，張翰波為視察，章啟瑞為建設廳秘書，汪德靖為技士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陸拾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陸拾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內政部 原呈

案查 關於分期調訓各省現任縣長一案，第一期計到江蘇省丹陽縣長陳義儀、徽縣長葛子英二員，安徽省鳳陽縣長秦松亭、來安縣長侯崇生、和縣縣長翟翰樵、全椒縣長呂詒春四員，浙江省長興縣長陳待雲、餘杭縣長朱鼎人、武康縣長錢君達三員，共計九員，於三月十日入所受訓，業經呈奉

鈞院行字第二五一零號指令備案在案，茲第一期已訓練期滿，試驗結果均能及格，於本月十六日舉行畢業典禮，除依監現任縣長訓練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由部給予證書，訓飭返省報到，聽候遣回原任繼續服務外，理合造具成績清冊，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蘇浙皖三省政府將各該縣長一律飭回原任，繼續服務，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第一期現任縣長訓練期滿成績清冊一份

內政部部长陳 羣

內政部縣政人員訓練所第一期現任縣長班學員訓練期滿成績清冊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現任縣份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業總平均分數	等級	名次
江蘇青浦縣	陳義	六十二歲	江蘇鎮江	八八·七八分	甲	第一名
江蘇寶應縣	葛子英	五十七歲	江蘇儀徵	八六·七二分	甲	第二名
浙江省餘杭縣	朱鼎人	五十歲	浙江長興	八六·四五分	甲	第三名
浙江省長興縣	陳待雲	四十二歲	浙江吳興	八六·四分	甲	第四名
安徽省和縣	翟翰樵	五十歲	安徽巢縣	八六·四分	甲	第五名
安徽省全椒縣	呂詠春	四十七歲	江蘇鎮江	八四·三三分	甲	第六名
安徽省壽縣	侯棠生	五十五歲	安徽滁縣	八二·〇〇分	甲	第七名
浙江省武康縣	錢君達	四十五歲	江蘇太倉	八〇·八五分	甲	第八名
安徽省蕪陽縣	秦松亭	四十八歲	山東蒙陰	八〇·六四分	甲	第九名

行政院第 陸指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叁案附件

旅務委員會呈

案奉

鈞院本年五月九日行字第二三六號訓令開：「概自重慶當局。統治不悟，阻礙和平，徒使事變延長，民生塗炭，即以閩浙而論，良倉一項，福州每米一担，竟值五百餘元，人民不堪枵腹，投水自盡者日十餘起至數十起，其他各處，大致相同，摧殘至此，言之痛心，最近重慶軍隊已自各該處，逃竄一空，對於收拾殘局，拯救遺黎，第一步辦法，端在亟籌救濟，藉紓民命，著旅務委員會，迅即撥款籌辦急振，并與各界民眾，共謀匡助，閩浙同鄉聞危較多，關係尤切，更應切實聯絡，華僑原籍閩廣居多，并著僑務委員會廣行勸募，以盡纓冠之義，而解鄉邦之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切實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自上月中渝軍西撤，閩浙沿海各地方相繼就範，本會仰體

鈞座拯救遺黎至意，即經令飭所屬浙江省分會，就近調查實況，與浙江省政府協議救濟，擬具方案到會奉令之後，復於本月十四日，召集浙江福建兩省旅京同鄉代表，徵詢見聞，綜其概況，大致寧紹兩屬人民，除受直接損害者外，最感物資缺乏及貨幣膨脹之痛苦。福州方面，除聞旅京同鄉集款委託友邦華南當局代為救濟外，尚無其他情報，先就浙東而論，自友軍佔領後，因軍事狀態依然存在，尚未輸入任何物資，而滬方在彼使鉅額滙劃新鈔，加注重慶字樣，不能流通域外，因此劫後遺黎，無資者固無以圖存，有資者亦難以營生，若長此延持，則各級人民，悉有餓殍之虞，誠為嚴重慘酷，亦即救濟問題中心所在，查閩浙各省食糧，本不足以自給，上年紹屬人民，掘食樹皮草根，屢見報載，台屬奇荒，曾經乞賑，均以情形特殊，未能辦理，現於荒饑之區域，加以非常之事態，種種失調，自以輸入食糧，施

給難民，為首先急務。經查紹屬現有人口十一萬，其中難民約有二萬餘人。流徙於蕭紹公路一帶，亟待拯救，以拯飢與救難並舉。至少須急振一個月，期後再察被災之輕重，分等施濟，以待治安確立，自謀生計。再查現屆初夏，各種食糧，均感青黃不接，不易採辦，惟玉蜀黍比較易辦，亦最耐飢，其餘較易採集者為麩粉。統籌熟鑄，擬先輸送玉蜀黍三千石，施給紹屬難民，以二萬五千人每人日給四合計，適敷全月需要。倘難民人數較少，則振量或時日不妨加增或延長，期內仍待地方政府，民衆團體共同策力，改進生活。至於寧波福州，難民人數，雖尚待續報，然事實上決難少於紹屬，亦擬每處先行輸送玉蜀黍三千石，施行急振。三處需用玉蜀黍九千石，連同運輸費用，及不能預料之支出，擬先動支振款六十五萬元，計紹屬分配二十萬元，寧屬分配二十五萬元，福屬分配二十五萬元，分別辦理。關於實施辦法，經與閩浙同鄉商定三項承諾：一由本會撥款，並由兩省同鄉盡力勸募購辦雜糧，預備施振。

二、與友邦接洽，請其協助，疏通運輸。

三、由本會繼續派員，會同同鄉會，推舉熟悉當地情形之人士，前往切實調查，商洽辦理。

至食米一項，當另與糧食管理委員會，及友邦方面磋商接濟辦法，另案呈報，除實施接濟情形隨時呈報鑒核外，合將籌擬閩浙急振情形，連同本會派員及浙江省分會報告書各一份，先行呈復仰祈 訓示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報告書二份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岑德廣

本會參事冷商浙東急振報告

查四月三十日奉

鈞座手諭以蘇鎮淪軍業經西竄該縣哀鴻遍地嗷嗷待哺本會除已飭籌賑處迅撥急振方案實施救濟外茲派該員即日赴該縣視察並與浙省府及地方有關當局切實聯絡辦理具報等因奉此。該員於五月一日起程由京赴滬轉抗抵杭後即先訪振務委員會浙江省分會主席委員舒適據告關於淪軍撤退結與之翌日本分會以該地民衆久在水深火熱之中一旦遭受兵燹民不聊生自在意中為宣揚我中央政府德意暨解除當地民衆疾苦起見亟應迅予舉辦急振並為集中力量計當四月下旬本人列席浙省府第二十一次會議時即向請浙省府與浙分會合作辦理以期共策進行各省委會以事關友邦在軍事活動狀態下舉辦急振非先以外交上取得密切聯絡不可當經推

由馮秘書長國勳先向杭州特務機關商徵意見旋得復以友邦方面表示目前振品運輸尚多未便之虞因是迄難進行云云機復分訪省政府代主席沈爾喬建設廳長王履材商談大致相同同時復約甫於前一日隨友邦特務機關赴洛返杭之上商界代表王五權君至省府晤面王君親履災區所見所聞較為確實據王君云洛與於未淪陷前民衆受淪軍之壓迫本已民不聊生糧食來源斷絕人民餓死者每日恒數十起軍政長官安逸淫樂置後方民衆於不顧故日軍佔領該邑時戲園中方鑼鼓喧天其他軍政商農等機關團體亦因猝不及防而未撤退民衆大部亦未難治目前最苦之難民最低限度約有三四萬名均急待政府之救濟又據本會特約赴洛與視察之治屬七邑同鄉會職員函稱此次自杭渡江赴洛係乘友邦專雇小輪由軍警保護前往沿途因軍事狀態尚未解除行旅異常困難到達旅地後始知民衆多未離去各富室亦未他遷惟

目下糧食缺乏恐慌達於極點職綜合各方意見遂商同本會浙江分會草擬一辦理紹興急振方案提交五月五日浙省振務分會全體委員會議討論是日省府出席者有沈代主席建設廳王廳長財政廳張廳長等結果議決將該方案全部通過即於五月十日由杭返京覆命理合將與浙省地方當局會同籌辦紹興急振經過並辦理治興急振方案計劃書一份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查謹呈

委員吳經

呈 吳經 伯謹呈

五月十二日

本會浙江省分會籌備浙東急報報告

查上月二十日，淪軍西撤，紹興不守，哀鴻遍地，流亡載道，劫後災黎，倒懸待解。消息傳來，不忍卒聞。本分會職責所在，不容坐視，當職於列席浙省府第二十二次例會時，即擬舉辦紹興急報，商請浙省府予以通力合作，俾期共策進行。各省委會建浙歲，而沈代主席尤表同情，允予協助。惟以當地猶在友邦軍事行動狀態中，非在外交方面，取得密切聯絡，則將來運輸報品，必感困難。且前維新政府時代，浙省施放急報，亦以辦理困難，卒皆假手友邦部隊，終至虛行政事。僅省照錄，殷鑒不遠。尤應考慮，商經推由馮秘書長國勳儘速向杭州特務機關商徵意見，旋得復謂及邊機關長表示，目前辦報，尚非其時。云云。正擬呈報間，適到會派吳參事經傳來浙視察報務，並奉諭應亟籌辦。緬地急報，等因。奉此，遵擬擬具方案，概算，俟經本分會常會決議，除紀錄在卷外，理合檢同該項方案概算一份呈請。

鑒核。惟走項。概算所列。撥款僅及二十四萬。緡地及蕭紹沿途一帶。災民甚眾。杯水車薪。深虞難期普及。能否酌增撥款。以惠救濟之途。併祈核示。祇遵！

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撥務委員會委員長岑

委員兼浙江省分會主任委員舒適

行政院第 陸拾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肆 案附件

文物保管委員會原呈

案奉

鈞院行字第五號令開，茲派徐良為文物保管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又奉

指派溥洞、陳羣、趙正平、丁默輝、林柏生、陳君慧、樓偉雲、陳柱等為

文物保管委員會委員，並經呈奉

鈞院行字第二〇五三號訓令，派委員趙正平兼圖書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陳柱兼博物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陳羣兼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等因，奉此，遵經籌備開辦，並即與日方有關當局協商後，於上月二十一日先舉行一文物交還接收公布典禮，嗣經議定手續，先後於本月八日至十五日接收各項文物房地，現已全部告竣，除接收情形另文呈報外，本委員會業於試院落鷄鳴寺一號圖書專門委員會於珠江路九百四

十二號。博物專門委員會於試院路一號。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於北極閣成立會所。正式辦公。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委員長徐良

機密

行政院第 陸拾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陸拾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 查案附件

上海市政府原呈

查現行市組織法，係於民國十九年公布施行，全文計一百四十五條，其中二十七條規定市行政事項，餘為市自治之規定。惟公布以來，除市行政實行以外，市自治之組織，始終未克實施。其原因以間鄰坊等規定，於實際未能吻合，而中央對於保甲制度與現行自治法規定，尚徘徊其間。至民國二十三年，復由立法院將市組織法修正為市自治法七十條，該法富有彈性，已收現行組織法為進步。然關於自治組織，仍不脫間鄰坊組織，而當時保甲制度正在推行，因此立法院雖以三讀通過，而國府迄未予以公布。比年以來，不祇未實行之自治事項，以形格勢禁，不克實施，即市行政之組織，亦多所改變。例如隸屬行政院之市，更名為特別市，原為市政府構成一部之公安局，已改為警察局長直隸警政部。以省政府合署辦公為有故，各市政府多效仿行，凡此數端，勢不得不將現行市組織法重行修正。公博之意，以為立法貴行，今現行市組織法關於自治事項，始終尚未實施，而比年以來，關於市政事項，又多根本變易，與其有一條文

No. 15

美備并不實行之法，轉不如定一富有彈性切合實際之條例，使各市得有遵循，因是參酌情實，并參考現行市組織法及前立法院通過之市自治法，擬訂市組織暫行條例，以為頒布自治法之過渡，一俟市政基礎暫定，然後再訂自治條例，或重訂市自治法，使成一情實兼顧立可實行之法規。是否有當，理合檢呈所擬市組織暫行條例草案二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市組織暫行條例草案二份

上海市市長陳公博

市組織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名，稱為某某市，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稱為某某特別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級市者，隸屬於行政院

一、首都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為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而工商業發達者，得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第四條 市之廢置及其區域之劃定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第五條 市分為若干區，區以內之編制為坊街（若稱路或里者依其名稱）其戶數之編成得依各該地方情形自定之，但須呈准行政院或省政府備案

前項坊街得冠以所在地名

第六條 市所屬之鄉村地方，依其情形，得編為鄉鎮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繼續住居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市公民，有公民權

第八條 前條之宣誓登記，在市公所舉行，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章 市職務

第九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

事項

- 一、戶籍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 二、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之設備及管理事項
- 三、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勞工事項
- 五、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六、風俗改良事項
- 七、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八、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九、公安及消防事項
- 十、市財政事項
- 十一、市有財產之管理及使用收益處分事項
- 十二、市營事業之管理事項

No. 15

十三、地政事項

十四、公共土木工程及其他建築營繕事項

十五、市民建築工程之指導及取締事項

十六、公用事業之設備、管理、及監督指導事項

十七、港灣、河道、碼頭、倉棧、船舶、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十八、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十九、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廿、公共衛生及醫療事項

廿一、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及公共墓地之設置、及取締

事項

廿二、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廿三、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三章 市財政

第十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財政收入

一、土地稅

二、房捐

三、營業稅

四、牌照稅

五、廣告稅

六、碼頭捐

七、市公有財產收入

八、市公營業收入

九、其他依法法律應為市有收入及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第十一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二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市行政事務并監督所屬自治

NO. 15

團體

第十三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依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綜理市政，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特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荐任

第十五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 一、社會局 掌理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事項
- 二、財政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事項
- 三、工務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事項
- 四、教育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八款至第十九款事項
- 五、衛生局 掌理第九條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一款事項

第十六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海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

局

一、地政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三款事項

二、公用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六款事項

三、港務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七款事項

第十七條

前二條規定各局及其掌理之事項，如因地方特殊情形，必須變通者，得呈准上級機關，歸併他局或設科辦理之。

第十八條

警察局受市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第九條第九款事項

第十九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荐任或委任

第二十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典守印信，辦理機要文件，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隸屬行政院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

隸屬省政府之市，設秘書長一人荐任

第廿一條 隸屬行政院之市，得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隸屬省政府之市得設參事二人荐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籌擬審查事項

第廿二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條例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廿三條 市政府得呈准上級機關，設置關於建設之各種委員會

第廿四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或專員

第廿五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廿六條 市政府得合署辦公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七條 市政府得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參事

三、局長或科長

秘書長應出席市政會議，有關係之秘書科長或區長得列席市政會議。

第八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市政府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市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五、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六、關於市政府秘書處及各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No. 15

七、市議會重要事項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七九條 市議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為

主席

第卅條 市議會會議規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一條 市自治法未施行前，市應籌備自治，并得設臨時參

議會，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卅二條 市自治法施行時，本條例廢止之

第卅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市組織暫行條例草案審查意見

一 法制局簽核

一原案第十八條「警察局長受市政府之指揮監督事項」擬修正為「警察局長受第九條第九款事項，除設於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者外，應兼受市政府之指揮監督」

(理由)按本條規定之本旨，在特別市警察局長或其他有轄市警察局長，均須兼受各該市政府之指揮監督，故予明文規定，然省轄市之改於省會所在地者，各有均設置有會警察局，直隸警務處對於兩地之市政府，雖有協助進行之責，市政府對之並無指揮監督之權，其情形與首都警察廳之於南京市政府相同，現行市組織^{法第}十六條或「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有會警察機關掌理之」即寓有此意，原案云云似尚未臻妥適，用擬修正如右

二原案第二十條第三項「隸屬省政府之市設秘書長一人薦任」擬修正為「隸屬

省政府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

(理由)查現任有轄市秘書長有已經國府簡任者(如廣州市政府等)原業
改定為薦任則施行後勢將一調整。恐多周折。擬予修正為簡任或
薦任庶較有彈性。在市長簡任之市。則秘書長可簡任可薦任。在市
長薦任之市則秘書長當然薦任俾適應現狀。

行政院第 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交通部原呈

查和乎國內之郵政儲金業務自事變以來久已停頓迄未恢復嗣經本部再令飭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切實籌劃去後茲據該辦事處呈報蘇浙皖三省各管理局及所屬各一等局之儲金業務業於三月二十日起一律恢復等情到部本部現行之郵政儲金法係前明定郵政儲金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滙業總局辦理之而該總局現仍在渝方控制之下尚未歸隸如果另設總局則按照該局組織之規定規模經費均極龐大實與現時之環境不相適應故擬重行釐訂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使辦理郵政儲金之機構人員經費均可緊縮以期適應環境而致不虛糜費又查郵儲事業關係國計民生監督務必從嚴故現制於郵政儲金滙業總局內設置監察委員會以監察局內之收支賬項及一切重要業務茲所擬之郵政儲金暫行條例既定明暫不設局則原有之監察委員會章程已屬無可附麗自應另行擬訂而依本部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所

NO. 15

擬設置之郵政儲金監察委員會應使隸屬於本部俾便指揮監督以收指臂相使之效至關於辦理儲金經營業已列入三十年度上半年國家收支總概算書支出經常門第七款第一項第三目第二節支出概算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通過在案該會概算擬即照案開支無庸另行籌撥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提案表一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提文會議公決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提案表一份 附件詳表

交通部部長 諸青來

郵政儲蓄原設案

查郵政儲蓄不僅為提倡儉德之要政且因郵局普及鄉僻故能廣集各地
星散無用之閒費以供公共建設之用事變以來和平區內之郵儲業務久已停頓
近經本署一再督飭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切實籌劃規復茲據該辦事處呈
報蘇省皖省兩省郵政管理局及所屬各一等局之儲金業務於三月二十日起一律恢復
並行訂定郵儲法草案擬定郵政儲金法俟明定郵政儲金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
匯集總局辦理並由該總局現仍在渝方控制之下尚未歸隸如果另行設局則按
照該法辦理法草案現擬經費均極龐大茲值和平區內之郵儲規復伊始業務不
繁為節省經費起見擬在國庫暫撥起見暫無設局之必要故原有之郵政儲金法顯已
不合於現時之環境自應重行釐訂茲擬另訂郵政儲金暫行條例務使辦理郵
政儲金之機構簡便簡單僅於本部所屬之郵政總局辦事處內附設儲金組其人
員經費均極緊縮以期適應環境而致不虛糜條例所定之郵儲辦法及程序則大
體均仍舊章並無變更又查郵儲事業關係國計民生監督務必從嚴故現對於郵

NO. 13

政儲金滙業總局內置監察委員會以監察局內之收支賬項及一切重要業務茲所擬之郵政儲金暫行條例既定明暫不設局則原有之監察委員會章程已屬無可附麗自應另行擬訂茲擬另訂郵政儲金監察委員會章程依照本部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使委員會隸屬本部俾便指揮監督以收指臂之效至關於辦理儲金經費業已列入三十年度上半年國家收支總預算書支出經常門第七款第一項第三目第二節支出概算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通過在案該會經費撥即照案開支無庸另行籌撥是否有當相應檢附上開條例及章程草案各一份請
公決。

郵政儲蓄銀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郵政儲蓄金事務由交通部所屬郵政總局辦事處內附設

儲蓄金辦理之

第二條 郵政儲蓄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國幣為限

第三條 郵政儲蓄金每一人或一團體僅得為存戶

郵政儲蓄金機關發現一人或一團體有兩戶以上之儲蓄時

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戶外餘均截止發還本金不給利息

第四條 郵政儲蓄金得分存簿儲蓄金支票儲蓄金定期儲蓄金及劃撥

儲蓄金四種

第五條 存簿儲蓄金每次存入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應先向郵政

儲蓄機關領取儲蓄金格紙陸續購貼郵票俟貼滿時存

入

第六條 存簿儲蓄金每戶存入總額以三千元為限逾限之數不給利

息

第七條 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及公益法人不適用之
郵政儲金初次存入時由存入之局按其種類分別發給存

簿或單據以後續存支取均以存簿單據為憑

第八條 郵政儲金存簿及單據存戶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第九條 存戶儲金在通儲區內得向任何郵政儲金機關續存
或支取

通儲區及其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條 存戶如五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聲請郵政儲金機關
應速通知該存戶取回存款並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
息

第十一條 存簿儲金及支票儲金得隨時支取但個人存簿儲金如一
次支取達五百元以上時郵政儲金機關得要求支取人事

先通知

第十二條 劃撥儲金辦法如左

一、無論何人得以現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入劃撥儲金存戶名下

二、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互相劃撥

三、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付現款於他人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以郵政財產擔保之

第十四條 郵政總局辦事處每三個月應將全部資產負債表公告一次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監察委員會監察關於郵政儲金收支賬項及運用事宜

第十六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結算方法及其運用範圍應由郵政總

NO. 15

局辦事處擬具提請監察委員會核定

第十七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捐稅

第十八條 無行為能力及限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十九條 郵政儲金之運用以左列事項為限

- 一、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資金不得超過其儲金總額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 二、以妥實有價證券或棧單為質之放款
- 三、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儲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抵押金不得超過該不動產百分之五十
- 四、以定期存摺或存單為質之放款
- 五、票據貼現

六、押匯

七、經營倉庫業

八、農業放款

九、經營簡易人壽保險

十、其他經監察委員會通過呈由交通部核准對於有確實收益之國營公營事業之投資或放款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儲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條 郵政儲金之會計獨立一切收支應另立專賬報由郵政總局辦事處彙報交通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郵政儲金之一切收支款項概用郵政儲金之名義為之並由郵政總局辦事處主任會同儲金主管人員簽字蓋章

第二十二條 郵政總局辦事處簽訂關於儲金保管運用之章程契約均應提請監察委員會轉呈交通部核准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之施行區域時期並各項儲金章程均由交通部以

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於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滙業總局時即行廢止

郵政儲金監察委員會章程草案

第一條

交通部依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及郵政儲金暫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設立郵政儲金監察委員會

第二條

監察委員會以委員八人至十一人組織之並由交通部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監察委員會除交通部郵政司司長及郵政總局辦事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交通部就郵政金融及工商業富有經驗資望之人員中選聘之

第三條

監察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其關係重大者須經會議議決

第四條

監察委員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於每年四月十日之第一星期舉行之過必要時得由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召集會議之通知書須連同提案於會議日期五日以前送達臨時會議不在此限其關於業務上應守秘密之提案得於會議時提出之

第六條 監察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出席委員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監察委員會會議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八條 監察委員會會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監察委員會每次會議後應編製審查報告書附具意見呈報交通部

第十條 監察委員會對於重要事項有意見時得提出建議書呈請交通部核實後交郵政總局轉奉處指揮備全組辦理之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會議紀錄由主席署名蓋章呈送交通部保管並抄

錄副本於下屆會議時提出報告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會為明瞭事務實況得向郵政總局辦事處詢問關於儲金之各項簿據表冊文卷或為必要之詢問

第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分專任兼任二種兼任委員為無給職但在會議期間得按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支給旅費并支出席費每次三十元

第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因處理日常事務及紀錄議案得酌用辦事員或調派部員兼任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郵政儲蓄暫行條例草案及郵政儲蓄金監察委員會章程草案
案審查意見
參事廳
法制局 簽註

甲 關於郵政儲蓄金暫行條例草案者

一 原案第十七條，存簿儲蓄金之利息應免一切捐稅，擬予刪除，以後逐條依次遞前。

(理由) 查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應徵收所得稅，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條定有明文，同條例第二條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各種所得內，郵政存簿儲蓄金並不在其例，原案本條係沿襲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之郵政儲蓄金法第十六條而來，其時所得稅暫行條例尚未施行，迨二十五年十月一日後，各類所得稅先後開徵，郵政儲蓄金法第十六條已因之失效，值此修訂法規之際，該條似無仍行列入之必要，用擬刪除俾免抵牾。

三原案第... 百分之五... 不得超過該不動產百分

(理由)原條文字似未臻明確，茲參照郵政儲金法，擬予修正如左

附錄修正前條稅捐漸行條例第... 條第... 條

第一條 凡有... 所得稅

第一類... 所得稅

甲 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

業之所得

乙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 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

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所得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
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第二類所得

子、每月平均不及四十元者。

丑、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小學教職員之薪金。

卯、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
贍養費。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乙、關於郵政儲金監察委員會章程草案者。

一、章程草案尚無不合。依據交通部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交通部於事務上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以之規定，擬請提交院議。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案據中央醫院呈稱：

案據張裕泰建築公司呈稱，敝公司承造中央第二醫院，正擬着手動工之際，忽然變更工程地址，以致開工之期遷延至三個月有餘，而受物價高漲影響，至深且巨，擬請增加及減除工程，並擬第二醫院工程師詳細審查，計淨增加建築費國幣四十三萬五千元，附呈圖樣慢單等件，請查核。並請將變更工程之理由，函請貴部核示，以便據以核辦。此致行政院提會核議。

查該公司呈稱，係因變更工程地址，致受物價高漲影響，至深且巨，擬請增加及減除工程，並擬第二醫院工程師詳細審查，計淨增加建築費國幣四十三萬五千元，附呈圖樣慢單等件，請查核。並請將變更工程之理由，函請貴部核示，以便據以核辦。此致行政院提會核議。

尚屬實在，理合據情呈請核辦。此致行政院提會核議。

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送圖樣帳單等件

內政部部长陳羣

聯合建築公司

業務號數 301

變更工程 ^加張 _減 工程單

賬單號數 101

茲據業主 中央醫院 與承包人 振裕泰建築公司 於民國參拾年壹月捌日
 為 南京五台山建築第二中央醫院新院 工程所訂合同
 進行中之工程現有變更之處列下：

項別	名 稱	
一	因業主方面變更新院工程地點致延期三月 餘現承包人方面於本年四月十二日備函請求因延 期月所有因材料漲價及水木業工人工資增加所更 之損失請求加賬計 (2934.294.00)	
二	茲依據報章公佈之建築材料市價比例計算及不補 償承包人地墊資本損失就承包人所開加賬作 63% 折扣核實應加賬。	\$ 58,500.00
三	因有除去開工程地變更所有除填土及鋼骨水 泥工程應減賬	\$ 153,500.00
	註：嗣後工程進行期內對木石項材料及人工增 減漲等情由承包人負責與業主無涉 (增加工程不在此例)	\$ 435,000.00
	(有錯請查) 加賬共計通用國幣	\$ 435,000.00

上列加減賬工程單經雙方同意認為正確無訛即作為合同補充附件

民國參拾年肆月念柒日

業主 中央醫院代表人羅廣霖 承包人 振裕泰建築公司 黃雄

見證人 陳國琦 見證人建築師 聯合建築公司 趙士成

行政院第六十一次會議議案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六十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糧食管理委員會梅主任委員呈報，配發各地民食及供給本京各機關團體軍警米糧

辦理情形，仰祈鑒核備查等情，已令准備查。

(原呈印附)

乙、付審事項

一、教育部趙部長呈：擬定於本年六月三日召開第二次全國教育行政會議，編具支出概算，俾核備案。

(原呈及支出概算印附)

決議：

二、交通部儲部長提：擬在後立「航業財產整理

委員會謹擬具後會組織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原擬案暨組織規程草案及本院參考廳法別均審查意見)

(見印附)

決議：

宣傳部林部長提：擬修正本部國際宣傳
會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及理由，請公決案。

(原提案暨修正條文印附)

決議：

社會部丁部長、財政部周部長、全國經濟委員會

秘書長、內務部、外交部、審計部、合作人員會

成所章程草案及總編費支出概算一案。謹擬具
審查意見，請公決。案：(原會委員及修正會作人各表贊成
所章程草案，總編費支出概算書即付)

任定事功

廣東省東江行政督察專員擬毋庸設置，并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炯明所呈廣東省東江行政
督察專員一職，擬免兼職案

三、財政部周部長提：廣東財政特派員會
科長曾耀新另候任用，擬予免職，遺缺並擬
呈薦朱仲元充任案。(履歷即附)

決議：

三、軍政部甄部部長提：本部上校科長閻震濤已另有任用，擬行免職案。

決議：

四、交通部諸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王佩堂請辭職，又薦任科員陳遠生另有任用，擬行各免本職，並擬行呈薦張克望為本部秘書，陳遠生為科長，丁克昌、林廷培、楊大成為薦任科員，陳澄為技士等。（復歷印附）

決議：

內務部李部長提：本部薦任秘書王雨沛另
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王雨沛為本
部簡任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查浙江省政府梅主席呈：本府民政廳秘書朱育
人另有任用，科長蔣壽鵬、馮致中呈請辭職，
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陳元氏為本府秘
書處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六十一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顯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 羣 徐 良 鮑文越 任振道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思平 趙敏松 傅式說 諸青木 丁默邨 林柏生

岑德廣 陳濟成 羅君愷 楊壽楨

列席 警政部長 鄧祖禹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 嘉 高齊賢 張宗壽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六十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糧食管理委員會梅主任委員呈報，配送各地民食及供給本京各機關團體軍警米糧辦理情形，仰祈鑒核備查等情，已令准備查。

三 文物保管委員會徐委員大報告：赴滬杭兩地接收圖書文物經過。

四 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報告：赴長崎出席日本華僑大會，並向僑胞勸募浙清急休經過。

乙 討論事項

一 教育部總部長呈：擬定於本年六月三日召開第二次全國教育行政會議，編具公文紙類，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預備費項下撥付。

二 交通部總部長提：擬請設立航業財產整理委員會，謹擬具該會組織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修正本部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擬擬具修正條文，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

四、財政部周部長、社會部丁部長、全國經濟委員會陳秘書長會呈：奉交會同審查合作人員養成所章程草案，及經費支出概算一案，謹擬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預備費項下撥付。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廣東省東區行政督察專員，擬毋庸設置，廣東省政府主席陳耀祖所兼廣東省東區行政督察專員一職，擬免兼職案。

決議：通過。

二、財政部周兼部長提：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科長曾耀新，另候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朱仲元充任案。

決議：通過。

三、軍政部鮑部長提：本部上校科長關震澤，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四、交通部諸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王個，呈請辭職，又薦任科員陳達生，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張克馨為本部秘書，陳達生為科長，丁克昌林廷培，楊大成為科員，陳澄為技士案。

決議：通過。

五、警政部李部長提：擬請擢升本部薦任秘書王雨沛為簡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六、浙江省政府梅主席呈：本府民政廳秘書朱育人，另有任用，科長蔣壽鵬，馮致中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陳元民為本府秘

書處科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陸壹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糧食管理委員會原呈

竊查各地民食缺乏來源稀少本會積極調劑經陸續在滬採購大批洋米分運接濟茲謹將數月來辦理配給情形分陳如下：

一京市民食 查京市區域廣闊人口眾多際此米糧缺乏之時米商採辦倍感困難本會酌量實際需要按日核發官米壹千石交各米商出售更謀周密起見令飭籌賑南京區米業聯合辦事處於本年四月一日成立該處指定特約商將上項官米零星發售並規定需要如超過壹千石以上者由該處自行採集以補不足。

二京市各機關團體食米 查京市各機關團體如司法行政部所屬各監獄及全國感化院中央醫院南京兒童救養院中央儲備銀行市私立各學校等宿舍等約十餘處均經本會核定數量特飭南京區辦事處按照規定價格分批撥發每月約共需米壹千餘石又各機關團體供給職員膳食之米另由本會南京區辦事處分別撥發每月約計陸百石。

最近為各機關或公眾團體職員購買日常必需品及食糧便利起見又經擬具首都各機關團體組織消費合作社辦法呈奉

鈞院核准業已實施各機關團體所需食米均由本會令飭南京區辦事處並發每月約需食米萬餘石

三、軍警食米

查各盟警機關食米前經呈奉

鈞院核准每石照國幣陸拾元計算嗣先後准各機關函請列會均經核定數量飭由南京上海等區辦事處分別撥發計第一方面軍暨警衛旅軍事委員會衛士大隊海軍部警政部中央稅警學校及航空署等各機關每月約共撥米壹萬壹千餘石

四、辦理低級公務人員及市立中小學教職員平價米

本會因鑒於本京

直轄各機關低級公務人員及市立中小學教職員生活困難為體恤起見經擬定發售平價米辦法規定每石照國幣陸拾壹元計算先後呈奉鈞院核准分別發給低級公務員食米肆千餘石中小學教職員一千石

五、撥發振米及舉辦國府還都紀念平糶。查二十九年辦理首都冬振，

經本會陸續撥發振米捌千柒百餘石，冬首都方面救濟收容機關經常振米，亦經本會陸續撥發壹千石，每石價格照陸拾壹元計算，本年三月

國府還都紀念，為宣揚中央德意，救濟貧民起見，舉辦首都平糶十四天，發米總額五千石，每石原售國幣伍拾元，經呈奉

鈞院核准，訂定辦法，按日發售辦理竣事。

六、各重要都市民食。查各重要都市民食均感缺乏，如杭州、湖州、蘇州、上

海、鎮江、丹陽、金壇、揚州、南通、蕪湖等處，均經按照人口比例，及消耗狀

況，分別規定數量，分批陸續運往，並擬定公糶辦法，分飭各該官區分辦事處會同當地政府組織公糶處逐日發售。

七、各縣民食。除前列各重要都市以外之各縣需米，亦經統籌支配，就

其需要最急者，先予配給。

綜上配給情形，對於供求狀況尚能適應，惟尤願隨時接濟，方不致發生恐

慌。上海為採集洋米之處，事務繁重，除特飭上海區辦事處辦理外，復為增加效率起見，加派特派員一人，常川駐滬，主持一切運輸事宜，總期各地食糧源源接濟，無虞缺乏，以仰副

鈞座顧念民生之至意。除仍飭所屬對於調劑民食事宜切實注意，認真辦理，並設法疏通來源外，理合將辦理配給情形，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查。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

7

機密

行政院第 陸壹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陸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教育部原呈

No.

查本部定於本年六月三日，召集各省市教育廳局長及關係人員，開第二次全國教育行政會議，業經呈報在案。關於此項會議所需臨時經費計國幣貳仟元，因本部本年度並無節餘可措，理合編具概算，備文呈請，仰祈
鈞長鑒核，准予飭令財政部為數據憑，以利進行，並乞
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支出概算書二份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年

科	目	額			備	款
		款	項	目		
第一款	本會經費	二〇〇				
第一項	辦公費		一四〇〇			
第一節	文具		一五〇			
第一節	紙張		七〇			
第二節	簿籍		四〇			
第三節	雜品		四〇			
第二目	郵電		五〇			
第一節	郵費		六〇			
第二節	電費		三〇			
第三目	消耗	二〇〇				

行政院第陸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附件

交通部原提案

查我國航業財產，在此次事變中損毀頗鉅，其未毀者除國營招商局財產之一部份，業由前維新政府出資為中華輪船公司股份外，其餘未經出資為中華輪船公司股份之該局財產，及各民營輪船公司產業，如碼頭倉庫房屋船舶等類，現在大都不在原業主之手，其詳確現狀，殊欠明瞭，此項產業，為劫餘航業之一線生命所繫，亦即興復航運之唯一基礎所在，亟應詳切查明，着手清理，歸還業主，俾圖興復，最近浙閩沿海各口亦歸入和平區域，該處航業，素稱發達，所有財產，尤宜及早清查整理，茲根據交通部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擬在本部設立航業財產整理委員會，由部聘請或委派航業專家，暨熟悉航業情形人員，担任委員，司理此項工作，所需經費，即在本部或附屬機關節餘項下撥支，不另請款，理合擬具該會組織規程草案，提請公決。

交通部部長請青來

交通部航業財產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交通部為清查並整理經過事變後之國營民營航業財產起

見特設置航業財產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承交通部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清查國營招商局及各民營輪船公司經過事變後之財產碼
頭堆棧房屋船舶等類

二、交涉接收並整理係管國營招商局及各民營輪船公司經過事
變後之財產

三、打撈沉沒船舶

四、發還各民營輪船公司之財產

第十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專任或兼任由交通部聘請或委派航業專家或熟悉航業情形人員充任之並指定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交通部指定委員中不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得分組辦事其分組執掌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為節省經費起見除用專任人員外得調用交通部職員

兼辦本會事務

第八條 各地航業財產保管事宜為便利起見得呈准交通部委託地

方機關代辦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公布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由行政院核准修正之

交通部航業財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審查意見

參事廳簽註
法制局

(一)第二條全文刪除(第三條以下遞次移前)

理由：查該委員會設置之目的，即其所司職務，已於第一條內有概括之規定，似可毋庸再設專條，列舉職掌，轉易掛一漏萬，又依交通部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所設之各委員會，其性質應為交通部內部之辦事機構，換言之，處理事務時，仍應以交通部之名義行之。本草案第二條規定，本會承交通部之命辦理左列事務，則該委員會已可單獨對外行使職務，顯與交通部原呈根據該部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而設立之原意，未能吻合，用為刪正，以期明確。(因單獨對外之附屬機關，應包括於交通部組織法第五條「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所稱之其他機關範圍內，尚須經立法院之議決。)

(二) 原案第五條擬修正如下

第四條 本會設置下列各組

第一組 辦理總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二組 辦理調查事項

第三組 辦理接洽事項

理由：本條原文「本會得分組辦事……」云云，未將如何分組及應分幾組，明白規定，似與法定程式不合，經詢交通部，謂擬設三組，分司總務調查接洽事項，故為修正如上。

(三) 原案第十一條刪

理由：各種法規於必要時，本可隨時修正，似可毋庸設置專條，予以說明。

行政院第陸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三 案附件

宣傳部原提案

查本部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所規定之職掌及文字上略有應行更改之處，並擬添設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茲將該組織法原文修正文及理由一併繕就送請審議，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國際宣傳局直隸於宣傳部依照宣傳部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掌理全國對外宣傳事宜

第二條 國際宣傳局置左列四處

- 一 管理處
- 二 新聞處
- 三 編譯處
- 四 情報處

第三條 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會計庶務之處理事項
- 二 關於外人報紙通訊社出版機關及新聞記者之登記及發給執照事項

(修正文) 二 關於外國人所辦報紙雜誌通訊社出版機關及新聞記者之

登記及發給執照事項

理由：查外國人所辦之雜誌亦應登記原文無雜誌二字似應加入以免遺漏並於外字下人字上加國字文字較為明晰

(原文)三關於中國人民在國內國外所辦外國文字報紙通訊社及出版機關之登記指導事項

(修正文)三關於中國人民在國內國外所辦外國文字報紙雜誌通訊社及出版機關之登記指導事項

理由：同上

(原文)四關於外國人所辦文化團體之調查登記事項

(修正文)四關於外國人所辦文化團體之調查登記事項

理由：在原文外字之下人字之上加一國字文字比較妥速

(原文)五關於外國文字報紙發往國外或自國內發出之新聞電訊消息及進口外國書籍雜誌之檢查事項

(修正文) 擬將本款刪除併入第四條

理由：查本條五、六、七各款之性質應屬於新聞處掌管故擬刪除移入

第四條

(原文) 六、關於外人新聞機關所設無線電台之取締事項

(修正文) 擬將本款刪除併入第四條

理由：同上

(原文) 七、關於外人報紙通訊社新聞記者無線電廣播台散布傳遞

有違中國國策言論消息之取締事項

(修正文) 擬將本款刪除併入第四條

理由：同上

第四條 新聞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際宣傳方案之規制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對外文告之發布事項

三關於對外宣傳新聞論著之撰發事項

四關於國際新聞電訊通訊之收集轉發事項

(修正二) 增加第五款 五關於外國文字報紙雜誌書籍發往國外或自國內發出之新聞電訊消息及進口外國報紙雜誌書籍之檢查事項

理由：增加理由詳前惟本款係自原文第三條第五款移入而故款原文對於雜誌書籍之出口及外國雜誌之進口應受檢查文字尚有遺漏故修正之

(修正三) 增加第六款 六關於外國人新聞機關所設無線電台之取締事項

理由：詳前

(修正三) 增加第七款 七關於外國人報紙通訊社新聞記者無線電廣播電台散布傳遞有違中國國策言論消息之取締事項

理由：詳前

第五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對外宣傳文

二關於對外宣傳刊

三關於外國文字報

記載論評之譯述

四關於外國文字中

五關於圖書之登記

情報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際輿論及一

二關於國際宣傳資

三關於國際新聞言

四關於國際文化團體

第六條

(原文) 五關於外籍新聞記者及從業員之聯絡運用事項

(修正文) 關於外籍新聞記者及文化從業員之聯絡運用事項

理由：查從業員名義加以「文化」二字較為適合

第七條 (原文) 國際宣傳局設局長一人承宣傳部部長之命總理本局事務

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修正文) 國際宣傳局設局長一人承宣傳部部長之命總理本局事務

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理由：查國際宣傳事務紛繁故擬增設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

理局務

第八條 國際宣傳局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局務會議及局長

文牘事件

第九條 國際宣傳局設處長四人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

科事務

第十條 國際宣傳局設編審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編譯審訂事務

第十一條 (原文) 國際宣傳局局長簡任秘書處長科長編審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修正文) 國際宣傳局局長副局長簡任秘書處長科長編審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理由：因第七條撤增設副局長故本條亦應添入副局長三字期與第七條符合

第十二條 國際宣傳局得聘聘專門人員

第十三條 國際宣傳局於必要時得呈請宣傳部調用簡任人員並在國內外各地設置特派員辦理國際宣傳事務

第十四條 國際宣傳局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第陸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附件

全國經濟委員會
財政部會呈
社會部

案奉

鈞院行字第二六七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院第五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由社會部丁部長呈：為籌設合作人自食成所，擬具該所章程草案及經費支出概算書，請核議案。決議交財政部、社會部、全國經濟委員會會同審查，由社會部召集。等由；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遵於五月十七日舉行會同審查，財政部出席者，為譚參事友仲，全國經濟委員會出席者，為姜處長佐宣，社會部出席者，為彭次長年，合作司楊司長偉昌，審查結果，食以章程內第十條應修正為「本所學員，每人每月發給津貼二十五元，供宿不供膳。」關於臨時費一項，原列一萬二千元。

該所先辦速成科將開甚暫，對於學員制服似可免置，此項擬減為七千五百元，又經常費一項，原列八千元，亦有可以酌減者，擬減為六千元。奉令前因，除由社會部將修正章程草案暨經臨費支出概算書，併案呈送外，理合將會同審查經過，備文會呈，仰祈鑒核，指令抵遵。又本文由社會部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 汪

附呈修正合作人員養成所章程草案暨經臨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份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 陳君憲
財政部 部長 周佛海
社會部 部長 丁默邨

社會部合作人員養成所章程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社會部為造就合作專門人才起見，特設合作人員養成所。

(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學員分正科與速成科二種，正科修業期間為一年，速成科修業期間為三個月。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必要時得設副所長一人，襄理所長處理全數事務。

第四條 本所設教導總務二組。

第五條 教導組設主任一人，教務員訓育員各一人，助理員及書記各若干人，由所長派充或聘任之。

第六條 總務組設主任一人，庶務員會計員文牘員各一人，助理員及

No. 15

書記各若干人，由所長派充或聘任之。

第三章 學員資格

第七條 凡投考本所速成科者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在大學畢業而有畢業證書者。

二、曾在合作事業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第八條 凡投考本所正科者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在大學或專科學校肄業而有證明文件者。

二、曾在高級中學畢業而有畢業證書者。

三、曾在合作事業機關服務一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第九條 凡有志入所者須受入學試驗，經本所認為合格並經現任簡

任官吏二人或荐任二人具名保證始准入所肄業。

第四章 學員待遇

第十條 本所學員每人每月發給津貼二十五元，供宿不供膳。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需用之書籍文具概須自備

第五章 退學

第十二條 學員入所肄業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退學。

一、品行不端或破壞紀律者。

二、沾染不良嗜好者。

第十三條 學員中途自行退學者，須退還所領津貼。

第六章 畢業及服務

第十四條 學員考試及格，至修業期滿時，發給畢業證書，呈請社

會部分發服務。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No. 15

社會部合作人員養成所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科	目	金額		備	攷
		款	項		
第一款	經常費	六〇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三六九〇		
第一節	俸		二九〇	二人兼任不支薪	
第二節	所長			二人兼任不支薪	
第三節	主任			二人兼任不支薪	
第四節	職員			每人每月以一百五十元計合以上數 一百元者五十二元九角六一元者二元 合以上數	
第二目	學員津貼		一三五〇		
第三目	工餉		二五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五一〇		
				每人月貼三五元合以上數	

第一節	第四目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三目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二目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一目
刊	印	燈	茶	消	電	郵	郵	雜	簿	筆	紙	文
物	刷	火	水	費	費	費	電	品	籍	墨	張	具

四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四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

二〇〇

第二節	講義
第三節	雜件
第五月	租賦
第六月	雜支
第一節	廣告費
第二節	報紙
第三節	雜費
第七月	旅行費
第一節	旅費
第二節	運費
第三項	購置費
第一月	器具
第二月	圖書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七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第四項	特別費	第一月	特別辦公費	第二月	臨時辦公費	第三月	醫藥費	第四月	其他
-----	-----	-----	-------	-----	-------	-----	-----	-----	----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

社會部合作人員養成所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科目	款	項	目	額	備考
第一款開辦費	七五〇〇				
第一項購置費		七五〇〇			
第一目器具			四三〇〇		
第一節辦公椅桌				一三〇〇	
第二節櫥廚				六〇〇	
第三節傢具				六〇〇	
第四節文具				二〇〇	
第五節黑板				一〇〇	
第六節教桌				一〇〇	
第七節學員桌椅				一五〇〇	桌椅五十付每付以三十元并合如上數

第二目繕 修
 第一節修繕房屋
 第二節裝置水電
 第三目學員設備
 第一節床 鋪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一五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床鋪五十只每只以三十元計合如上數

行政院第六十二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三日 上午九時

地點 順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六十二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宣傳部林部長會呈：為紙價高漲，擬請由本年五月份起，每月增撥各報社紙張補助費五萬元，以資彌補一案，已指令照准，請逕認案。（原會呈即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編纂許思聰呈請辭職，擬予免職，遺缺並擬薦用冷國廷充任案。（履歷即附）

決議：

通過

二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技正補道薛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才

三財政部周部長提：擬請呈薦姚復春、謝祖藩、楊叔度、孫任慶、徐兆良為本部稅務署科員。吳振東、孫壽生、姚炎、劉協、胡詒萍、石玉為該署

印花於濟稅督察員案。（履歷即附）

決議：通才

四警政部李部長提：擬請呈薦宗楷為本部政治警察署秘書。姜忠豪為科長（蔣國華為科員）案。（履歷即附）

決議：通才

五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薦李鍾和為本部專員案。（履歷即附）

決議：通才

六南京特別市政府茶市長呈：本府教育局局長徐公美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楊正宇充任案。（履歷即附）

決議（通寸）

七、漢口特別市政府張市長呈：擬請呈薦周鎮濤、黃厚卿、吳鳳遷、何龍瑞、樂均、巴克祿為本府秘書，牛松壽、劉運起、姚一新、朱斌為科長，周文化為技士，陳家麟為外事室主任，徐樛、李克恕為社會局秘書，韓英、涂靜庵、洪震為科長，張季雲、張湘為視察，左維屏為財政局秘書，杜郁華、吉象謙、章振鐸、左慎吾為科長，汪餘生、田慶彤為視察，蕭治平、曹偉為教育局秘書，羅宇相、耿佛塵、盧昌明、黃仲唐為科長，張嘉慶為督學，謝楚珩、張德著為公用局秘書，邱丹侯、何澤霖、王桂森為科長，陳尚修、李光燾為視察，李士節為技士，胡大鎮、岳志先為工務局秘書，雷峻聲、楊直方、林藩、蕭公華為科長，金玉珉為主任技正，胡毓璋、雷仲雲、宿世傑為技正，孫虞食、張震祥、譚繩武、陳時英為技士，陳華柏、張自本為衛生局秘書，胡瑞生、凌超羣、高海濤為科長，胡嘉珉為視察室。（履歷印附）

決議：（通寸）

行政院第六十二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三日 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 群 徐 良 鮑文越 汪捷道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思平 趙鈺松 傅式說 諸青來 丁默邨 林柏生

李士群 陳濟成 楊善楨

列席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 戴 策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 嘉 高齊賢 張宗騫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六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糧食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呈，為米價成本增高，因庫損失過鉅，經召集臨時委員會議，擬自六月一日起將配給南京市之小紋米市售價格，提高至每石一百十元，碎米價格，仍照減十元，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文牒：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宣傳部林部長會呈，為紙價高漲，擬請由本年五月份起，每月增撥各報社紙張補助費五萬元，以資彌補一案，已指令照准，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被：本院編纂許思照呈請辭職，擬予免職，遺缺並擬薦用冷固

廷充任案。

決議：通過。

二、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技正褚通濤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三、財政部周部長提：擬請呈為姚復春謝祖萬楊叔及孫任慶徐兆良為不能從新晉升員。吳振東孫壽生姚炎劉協胡託許石玉為該署印花菸酒稅督察員案。

決議：通過。

四、警政部李部長提：擬請呈為案。特為本部政治警察署秘書姜志豪為科長。孫明華為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五、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為李鍾和為本部專員案。

決議：通過。

六 南京特別市政府蔡市長呈本府教育局局長徐公美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楊正宇充任案

決議通過

七 漢口特別市政府張市長呈擬請呈請周鎮清黃厚卿吳鳳遷何龍瑞樂均巴克林為本府秘書牛松壽劉運起姚一新朱斌為科長周文化為技士陳家麟為外事室主任徐樸李克恕為社會局秘書韓英涂靜春洪震為科長張季雲張湘為視察左維屏為財政局秘書杜郁華言象謙章振鐸左慎吾為科長汪餘生田慶彤為視察蕭冶平曹偉為教育局秘書羅守相歐佛慶盧昌明黃仲唐為科長張嘉箴為督學謝楚璠張德清為公用局秘書邱丹侯何澤霖王桂森為科長陳尚修李光燾為視察李士節為技士胡大鎮岳志先為工務局秘書雷峻聲楊直方林藩蕭公榮為科長金玉珉為主任技士胡毓璋雷仲維宿世傑為技士蔡慶鑫張震祥譚繩武陳時英為技士陳華柏張自本為

衛生局秘書·胡穉生·凌超群·高海瀾為科長·胡嘉琨為視察員·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陸貳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陸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一壹案附件

財政部原案呈

竊查本宣傳部直屬報社南京新報等三十八家，每月所用白報紙三千三百七十一令，補助報社中華日報等五家，每月用紙五千三百八十五令，合計每月共八千七百五十六令，向係託由日軍報商，即以每日金十八元之價格，向友邦購買，總計每月需付紙費美金一十五萬七千一百零八元，當時預算案係以每幣一元二角五分折合美金一元計算，迨至去年十月，日金比率，逐漸高漲，至每元合法幣一元五角六分，以致各報社購紙預算，越出甚鉅，當經本部等前次會呈鈞院，請由去年十月一日起，每月增撥宣傳部直屬報社紙張補助費一萬八千二百五十元，以資彌補，至於中華日報等補助報社，則由各報自行籌劃，並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奉 鈞院府字第一六九三號指令，准施行在案。茲查日金價格自本年一月起，日金新高漲，目前比率，已漲至日一元合法幣二元三角七分，以致各報社購紙經費，每月不敷十六萬餘元之鉅，以不設法救濟，各報社以財力所限，其勢必日趨於窮，於行數額，以求相抵，惟除和平運動日漸

開展，有待於報紙宣傳之協助者至大。若各報紙一律減少發行數量，似於宣傳事宜有所窒礙。惟國庫支絀，一時又不易為鉅額之增加。茲經本部等會商結果，擬請由本年五月份起，每月再增撥各報社紙張補助費法幣五萬元，交由宣傳部分別輕重緩急酌量支配，以資彌補而重宣傳，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再本呈由宣傳部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機密

行政院第

陸貳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一 擬薦用本院人員履歷

編纂

冷則廷

三十六歲

四川江津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學部經濟系畢業
連來月報社編輯主任

財政部呈薦稅務署各員履歷

薦任科員

姚復春 四十七歲 江蘇上海

上海南洋公學

澤浦鐵路會計處統計主任 烟台市政府秘書

全上

謝祖萬 四十六歲 浙江紹興

日本同文書院及私立法政大學法律科畢業

蘇浙皖稅務總局第六科印花課長代理第六科長

全上

楊叔度 四十九歲 江蘇武進

金陵大學簡易農林科畢業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村員 貴州平坝縣政府秘書

全上

孫任慶 六十歲 浙江鄞縣

東京法政大學專門部畢業

江蘇捲菸稅局主任 浙江營業稅局會計

△上

徐兆長 四十二歲 浙江蕪縣

之江大學畢業

福建甲花菸酒稅局總務課課長 蘇浙皖稅務總局庶務股股長

印花菸酒稅督察員

吳振東 三十歲 江蘇上海

震旦大學

蘇浙皖稅務總局視察

△上

孫壽生 三十七歲 浙江杭縣

國立浙江大學文理學院畢業

杭州市政府財政局第三科科長

△上

姚炎 三十八歲 浙江海甯

英國牛津大學政治經濟學士

國民政府主計處浙江省政府英文秘書

△上

劉協 三十七歲 浙江

上海青年會中學

蘇浙皖稅務總局征收股長財政部稅務署主任科員

全上

胡託萍

五十五歲

浙江浦江

上海法政學校畢業

軍政分府軍法科科长兼秘書

全上

石玉

五十八歲

浙江鄭縣

浙江法政學校畢業

浙江捲菸特稅局視察龍泉縣長

警政部長薦政治警察署各員履歷

秘書

宗楷

五十八歲

浙江

湖北自強學堂畢業

河南省長公署秘書長

督辦全國官產公署廳長

科長

姜志豪

三十九歲

江蘇

莫斯科東方大學軍事系畢業

中央黨部組織部幹事

特工總部南京區股長、站長、科長

薦任科員

蔣國華

三十二歲

安徽

上海東亞大學法律系肄業

安徽宿松縣政府科長

特工總部第一處處員

宣傳部呈薦職員履歷

專員

李頌和

四十歲

江蘇寶山

江南學院政治經濟系畢業

行政院社會部主任科員 中華日報編輯主任

漢口特別市政府呈薦各員履歷

秘書處

秘書 周鎮濤 二十八歲 廣東

北京燕京大學天津南開大學肄業

河北省公署機要室科員 武漢特別市鹽政管理局科員

秘書 黃厚卿 四十八歲 北京

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上海租界特區法院會計科科長 中央銀行發行局卷務科主任

秘書 吳鳳遷 五十六歲 湖北

安徽求是學堂畢業

安徽省政府秘書 湖北財政廳助理秘書

秘書 何龍瑞 三十歲 浙江

日本東京華僑學校高等級畢業

秘 書 樂 均 四十五歲 湖北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顧問室主任翻譯

秘 書 巴克林 三十一歲 河北
中華大學校法科專門部畢業
河北省武清、豐潤、武邑縣政府秘書

科 長 牛松壽 四十一歲 河北
日本東京法政大學畢業
北京新民會中央指導部部員、新民學院教授

科 長 劉運起 四十一歲 奉天
北平中國大學法律系畢業
霸縣財政局局長 冀東民政廳科員

東北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天津造幣總廠會計科長 河北省財政廳視察員

科 長姚一新 三十八歲 河北

日本法政大學政治經濟系卒業

武漢特別市政府秘書 漢口市政府秘書主任

科 長朱斌 四十五歲 江蘇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科畢業

平漢路局長、辛店廠長、正工程師

外事室主任 陳家麟 五十四歲 河北

英國牛津大學文學博士

華盛頓會議教育代表委員 外交部特派湖北山東交涉員

技 士周文化 二十九歲 湖北

國立武漢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湖北建設廳技士、技正 孝感縣縣長

社會局

科

書徐 樸

五十一歲

湖北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安徽省政府科長秘書持種利等法庭庭長

科

書李克恕

三十六歲

湖北

東京警察教練所畢業

潛江縣公安局局長 武漢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僉事

科

長韓 英

四十九歲

湖北

武昌文華大學校暨湖北法律專科畢業

湖南全省水利局測繪科科长 漢口特別市黨總幹事

科

長涂靜庵

五十五歲

湖北

日本明治大學法律專門部畢業

江西興國吉水寧岡縣知事 湖北有長公署一等秘書

科

長洪 震

三十八歲

漢口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全國郵務總工會秘書 漢口市黨部總幹事

祝 蔡 張 季 翼 四十九歲 湖北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農商部首席秘書 交通部^部總司令^部總務處少將處長

祝 察 張 湖 三十九歲 山東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畢業

河南全省長途電話局總務課課長 北平市政府科員

財政局

秘 書 左 維 屏 四十三歲 湖北

國立北京大學法本科經濟學系畢業

河南開封信陽縣縣長 河南省政府視察員

科 長 杜 郁 華 五十六歲 河北

直隸漢級師範學堂文科畢業

湖北實業廳秘書 湖北省長公署秘書

科 長 言象謙 四十歲 湖南

北京交通大學畢業

湘鄂鐵路局材料總廠廠長

科 長 章振鐸 三十九歲 浙江

武昌中華大學校文科畢業

湘鄂贛區統稅局駐廠主任 河南省礦稅第一分處處長

科 長 左慎吾 四十九歲 湖北

國文北京法政大學畢業

武漢特別市政府財政局股長 北京教育部主事

視 察 汪翰生 四十二歲 湖北

北京交通大學經濟部鐵路管理科學士

湘鄂鐵路局總務處處長 鐵道部專員

視察 田慶彤 五十歲 湖北

湖北公立法政學校畢業

湖北財政廳秘書 湖北水利局幫辦秘書

教育局

秘書 蕭治平 三十七歲 湖北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經濟學部畢業

武昌中華大學講師 武漢特別市政府教育局秘書主任

秘書 曹偉 二十八歲 河北

滿洲法政學院法律科畢業

財政部人事科辦事員 大連稅關事務官佐

科長 羅宇相 四十九歲 湖北

北京私立中央法政學校畢業

科
長 耿佛塵 湖北石首應城縣知事 湖北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
三十三歲 湖北

科
長 盧昌明 日本東京明治大學政治經濟學部畢業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

科
長 黃仲唐 日本神戶商業大學畢業
武漢特別市政府教育局科長 大阪中華總商會書記長
五十三歲 湖北

科
長 張嘉歲 陝西法政學堂畢業
河南建設廳秘書 湖北漢川縣縣長
四十一歲 湖北

督
學 張嘉歲 國立武昌師範大學畢業
湖北省教育廳股長 湖北有女第九小學校長

公用局

秘

書謝楚珩

五十三歲

湖北

北京中國大學法科肄業

湖北省長公署諮議

湖北實業廳秘書

秘

書張德著

三十二歲

奉天

新京中央警察學校畢業

新京警察廳巡官

漢口市政府社會局宣傳科帶辦

科

長邱丹侯

五十二歲

江蘇

兩江師範學堂畢業

安徽軍公署顧問兼代皖北禁烟局局長

科

長何澤霖

四十三歲

山西

哈爾濱工業大學校畢業

中東鐵路理事會秘書長、總務處處長、財務處處長

科

長 王桂芬

二十九歲

河北

上海市警察教練所警長班畢業

上海市公安局巡官 武漢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幫辦

視

察 陳尚修

四十七歲

湖北

月小湖市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湖北省黨部委員兼訓練部長

視

察 李光燾

五十六歲

湖北

東京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

河南督軍署秘書 國民政府外交部參議

技

士 李仕節

四十一歲

四川

比國列日工專畢業

武漢特別市政府建設局技佐、技士

工務局

秘 青胡大鎮 五十七歲 湖北

京師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甯甯高等法院推事 謝克地方法院庭長

社 青岳志先 三十五歲 四川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卒業

武漢特別市政府財政局主事 工務局助理秘書

科 長雷峻聲 四十七歲 湖北

日本東京高等工業學校電氣科畢業

武漢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公用股長

科 長楊直方 五十一歲 湖北

日本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土木科畢業

湖北水利局工程股股長 漢口市政府第三科科长

科

長林 三藩

三十九歲

福建

日本仙台高等工業學校卒業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公路工程隊總隊附

科

長蕭公學

四十八歲

廣東

唐山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畢業

四洮鐵路四通段總段長 平漢鐵路局工程課主任工程師

主任技

正金玉琨

三十四歲

北京

交通大學唐山土木工程學院畢業

平漢鐵路軌道工程司 測量隊副隊長

技

正胡毓璋

五十二歲

浙江

美國阿勒勃瑪大學機械工程科碩士

單政部漢陽兵工廠中將廠長 四等文虎章

技

正雷仲雲

五十七歲

湖北

美國得基大學土木工程畢業

天津水災河工測量局主任工程師 水利局督修濠公堤委員

技 正宿世傑 五十六歲 山東

法國聖西爾士官學校工兵科畢業

平漢鐵路工務處科長工程師 武漢特別市政府建設局技正

技 士蔡虞龔 四十一歲 廣東

廣東鐵路專門學校土木工程畢業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士

技 士張農祥 四十歲 湖北省

北京交通大學畢業

河北礦政局課長 平漢鐵路管理局公益課主任

技 士譚繩武 五十歲 湖北

湖北鐵路學堂建築科畢業

技
湖北省政府水利局武昌堤工工程處工程主任
女士陳特英 三十七歲 安徽

上海暨南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技士兼股長

衛生局

秘

曹陳華拍

四十五歲

湖北

國立北京大學法本科經濟畢業

香港電報局局長

北京民國大學講師

秘

曹張自本

三十四歲

湖北

鄂城私立鄉鎮中學畢業

武漢特別市政府社會局主事

科

長胡瑞生

四十四歲

湖北

國立武昌中山大學醫科畢業

科

武漢市市政委員會衛生局技正 漢口市立醫院院長

長凌超群

三十九歲

湖北

國立武昌中山大學醫科畢業

漢口特別市衛生局行政科科長

科

長高海瀾

五十一歲

湖北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獸醫實科卒業

陸軍部軍醫司獸醫科科長

視

察胡嘉琨

三十三歲

湖北

漢口梅神父紀念醫院醫科卒業

武漢特別市政府衛生局技佐衛生管理股長

南京特別市政府請簡人員履歷

教育局局長 楊正宇 四十六歲 湖南長沙

日本國立東京文理科學大學高等師範畢業

國立成都大學上海復旦大學大夏大學江蘇省立教

育學院等系主任 教育部參事 現任中央大學教

育學院院長

行政院第六十三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日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六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糧糧會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呈：為配給各地洋米發售價格，經分別改訂，附具「改訂各地發售官米價目表」，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原呈暨價目表印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送「所得稅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簽具意見，提請公決案。

(原呈所得稅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暨本院法制局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續)
二、院長交議：秘書處呈，准工商部梅部長函知，奉令會同有關部會研究辦理「商會同業公會關於物資流通之協同動作事宜」，經會商結果，擬定原則三項，請查照轉陳等情，請公決案。(原呈暨原則印附)
決議：

三、院長提：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兼委員長呈：為修葺本會顧問及隨員住宅並購置傢具，擬請再度追加顧問室開辦費，附具估價單，請核議案。（原呈暨估價單印附）

決議：

四、內政部陳部長呈：擬請修正「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公決案。（原呈暨修正理由印附）

決議：

五、教育部趙部長呈：擬組織「赴滿教育考察團」，謹擬具臨時支出概算書，并檢附該團辦法要點，請核議案。（原呈及臨時支出概算書、辦法要點印附）

決議：

六、宣傳部林部長呈：擬定於八月四日至十日，在廣州舉行東亞新聞記者大會，請由中央撥款補助，謹擬具該會預算表，請核議案。（原呈及預算表印附）

決議：

七、警政部李部長呈：擬請修正本部組織法，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理由印附）

決議：

八、(秘書) 工商部梅部長提：為強化絲繭運銷管理機構協定辦法，及統籌生絲外銷，擬具「關於絲繭搬入取締諒解事項草案」及「關於統制上海生絲出口諒解事項草案」請公決案，(原呈及兩事項草案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杭州市市長傅勝蓋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以浙江省政府委員湯應燧兼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 院長提：擬簡派傅勝蓋為浙江省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

三 院長提：本院科長朱亮、編纂丁仕奎，均已另有職務，又編纂劉鉞因病久未到差，擬予各免本職，並擬薦用謝匡為本院科長，擢升薦任科員朱紫才為編纂，遺遺薦任科員一缺，以徐壽齡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四 內政部長提：擬請呈薦蘇達為本部薦任科員

案：（履歷印附）

決議：

四

五、財政部周兼部長提：廣東省財政特派員公署視察
余崧生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李應權充
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社會部丁部長提：本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廣東
省分會主任委員林汝珩呈辭主任委員兼職，擬請免
職，遺缺並擬請任命虞耀廣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浙江省政府樞主席呈：本府民政廳秘書朱育人另有任
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蔣百齊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六十三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羣 徐良 鮑文越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思平 趙毓松 傅式說 諸青來 林柏生 李士羣 岑德廣

陳澹成 楊壽楨

列席 社會部次長彭年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憲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六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糧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呈：為配給各地洋

米發售價格。經分別改訂。附具改訂各地發售官米價目表。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

三。院長報告：本院長與周副院長公出期內，所有院務，由內政部陳部長代拆代行。已報告中央政治委員會。

四。院長報告：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兼委員長呈：公出期內，所有委員長職務，由工商部梅部長代拆代行。已予核准。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送所得稅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簽具意見。提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備查。

二。院長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兼委員長呈：為修葺本會顧問及隨員住宅。並購置傢具。擬請再度追加顧問室開辦費。附具

估價單，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預備費項下撥付，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

備案。

三、內政部陳部長呈：擬請修正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公

決案。

決議：通過。

四、教育部趙部長呈：擬組織赴滿教育考察團，謹擬具臨時支出概算書，并檢附該團辦法要點，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臨時費在預備費項下撥付。

五、宣傳部林部長呈：擬定於八月四日至十日，在廣州舉行東亞新聞記者大會，請由中央撥款補助，謹擬具該會預算表，請核議案。

決議：原則通過。預算表交宣傳部重編呈核。

六、警政部李部長呈：擬請修正本部組織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

又（秘密）工商部梅部長提：為強化絲繭運銷管理機構協定辦法，及統籌生絲外銷，擬具關於絲繭搬入取締諒解事項草案及關於統制上海生絲出口諒解事項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杭州市市長傅勝藍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以浙江省政府委員湯應煌兼任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擬簡派傅勝藍為浙江省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本院科長朱亮編纂丁仕奎均已另有職務，又編纂

劉 鉞，因病久未到差，擬予各免本職，並擬薦用謝 匡為本院科長，擢升為任科員朱紫才為編纂，遞道薦任科員一缺，擬以徐壽齡充任案。

決議：通過。

四、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為蘇 建為本部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五、財政部周部長提：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視察余崧生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為李應權充任案。

決議：通過。

六、社會部丁部長提：本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廣東省分會主任委員林汝珩呈辭主任委員葉徽，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崔耀廣充任案。

決議：通過。

× 浙江省政府梅主席呈：本府民政廳秘書朱育人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為蔣百齊充任案。

決議：通過。

八 外交部徐部長提：駐神戶總領事彭東原，駐日本大使館參事銜一等秘書孫理甫，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并擬請任命孫理甫為駐神戶總領事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陸參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壹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奉

鈞院第二二零一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五九號訓令開：據該院本年五月十四日行字第七四九號呈稱：「案查本院第五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款擬定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徵第一第三兩類所得稅一業，提請核議案，決議通過，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並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等由，紀錄在卷，除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及令飭財政部遵照外，理合錄案並抄附財政部原呈，具文呈請鑒核，明令公布施行，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明令一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類第三類所得稅着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繼續徵收其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所得以并計者應計算其二十九年度所得徵收之。此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本部自應遵辦，惟查所得稅為直接稅之一種，課稅稅率各有規定，計算基準繁，納稅單位尤屬多種，其辦理繁重情形，迥非他種稅務可比。現在推行伊始，亟應計畫周密，力策進行，以植始基而資進展。本部奉令後，即經設立所得稅籌備處，一面預備徵收手續，一面派員分赴交通繁盛地，照調查有關稅務狀況，以便

如期間徵，一俟籌備歲事，開始徵收之日，即將該處改組，正式成立所得稅處，專司徵收所得稅事務，以重責成，茲謹擬具所得稅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計十六條，隨文繕呈，伏乞鑒核施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所得稅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一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財政部所得稅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財政部為徵收所得稅特設所得稅處

第二條 所得稅處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綜理所得稅事務

第三條 所得稅處置四科分掌本處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 (四) 關於公用物品之購辦及核發事項
- (五) 關於本處財產物品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各種表冊單證之製印核發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 (八)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九)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稅務之設計推進事項
- (二) 關於稅務章則之擬訂及解釋事項
- (三) 關於漏稅之防止事項
- (四) 關於申報表單及納稅人繳呈證明文據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各類所得額及納稅額之決定及通知事項
- (六) 關於免稅退稅補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七) 關於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九) (一) 關於依法科罰案件之審核事項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

事項

(十) 關於其他審核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稅款收入預算之編訂事項

(二) 關於稅款之收解事項

(三) 關於稅收單據之稽核事項

(四) 關於罰金收入之處理事項

(五) 關於稅款收支之造報考核事項

(六)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

製事項

(七) 關於其他稽徵事項

前項第四款事項之處理應會同國庫司為之

第七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稅區工商業及其他有關稅務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各類所得額之實地查詢事項

(三) 關於各稅區抽查事項

(四) 關於納稅義務者請求覆查事項

(五) 關於所屬各機關稅收成績之考查事項

(六)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

事項

(七) 關於其他調查事項

第八條

所得稅處設處長一人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襄助

處長處理一切事務

第九條

所得稅處設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牘
繕核稿件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條

所得稅處設科長四人科員三十二人至四十人承長
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
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所得稅處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科員助理員
各若干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處長
及財政部會計長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所得稅處處長副處長簡任秘書科長及科員十人
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十三條

所得稅處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
事項得發處令

- (一) 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 (二) 依監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 (三) 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四條 所得稅處辦事細則由所得稅處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所得稅處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得分區設置各區所得稅徵收局並視其事務繁簡稅收多寡分定為特等一等二等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所得稅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審查意見

法制局簽註

(一)原案第一條「財政部為徵收所得稅特設所得稅處」擬修正為「財政部為管理所得稅徵收事宜設立所得稅處」

(理由)查徵收所得稅由各區所得稅徵收局為之所得稅處非直接徵收機關是以原案文字似欠妥適擬予修正

(二)原案第二條擬全條刪除第三條起依次遞前

(理由)按本條法意擬於修正原案第八條時併為規定似可不必特設專條

(三)原案第三條「所得稅處置田料分掌本處事務」擬修正為「所得稅處置左列四料」第一料二第二料三第三料四第四料

(理由)原案規定方法與一般組織法規體例不同用擬修正得遵一裁

(四)原案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十條各款上之茲茲符號應刪

(理由)與法條體例不合

(五)原案第八條「所得稅處設處長一人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一切事務擬修正為「所得稅處設處長一人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一切事務」

(理由)見第二節刪除第二條理由

(六)第十一條「所得稅處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處長及財政部會計長指揮監督擬修正為「所得稅處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助理員若干人受處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分別辦理歲計會計會計事務」

(理由)查原案第十條已有科員員額之規定本條復有設科員若

予人之明文似嫌重複若謂第十條規定之科員員額係專指辦理各科事務者而言此處另須任用則歲計會計統計事務既不
在各科所掌職務範圍以內其辦事人員亦不應定有科員名義
似以刪除「科員」兩字為當又後半段文內欠呈擬予修正如在
(七) 依財政部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財政部經行政院令議及立法院之議
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處及其他機關」之規定擬請提交院議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工商部原公函

案准

查本年五月二十八日箋函內開

奉 院長諭前派梅部長思平會同社會部全國經濟委員會研究辦理商會同業公會關於物資流通之協同動作事宜已於本月十二日以行字第...號令遵在案應知會梅部長迅即擬定辦法呈核等因奉此相應錄諭函達請迅查照辦理為荷

等因准此查本案前奉

院座行字第二二六一號密令開

嗣後商會同業公會關於物資流通之協同動作事宜派梅部長思平會同社會部全國經濟委員會研究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長遵照

等因。飭辦下部。遵於本月三日下午四時邀同社會部丁部長默邨
全國經濟委員會陳祕書長君慧在本部會談。當經共同決定原則三
項。分別定期進行。並經紀錄在卷。茲准前由。相應先將會談決定紀
錄。備函送達。即頌
查照轉陳。至級公道！

此致

行政院祕書處

計錄送奉 令研究辦理商會同業公會關於物資流通
之協同動作問題會議決定紀錄一份

部長 梅思平

(秘 密)

奉 令 研 究 辦 理 商 會 同 業 公 會 關 於 物 資 流
通 之 協 同 動 作 問 題 會 談 決 定 紀 錄

一 各 地 各 種 物 資 消 費 數 量 由 經 委 會 社 會 部 工 商 部 派 員 會
同 調 查 製 成 概 計 務 期 在 六 月 底 以 前 完 成

二 由 社 會 部 負 責 強 化 各 重 要 市 縣 各 業 同 業 公 會 使 成 為 健 全
的 配 給 機 構 並 於 六 月 內 召 集 各 市 縣 社 會 分 會 主 任 及 重 要
市 縣 商 會 負 責 人 談 話 并 約 工 商 部 經 委 會 參 加

三 關 於 通 運 局 應 否 設 立 問 題 由 經 委 會 召 集 財 政 工 商 社 會 三 部
派 員 共 同 研 究

行政院第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參案附件

全國經濟委員會原呈

案查本會顧問室開辦費前奉

核准為七萬七千二百元，嗣又呈准追加八萬八千元，各在案。關於支出概算內第四目第一節所列招待費，計第一次為一萬六千元，因當時招待顧問約用去五千元，尚餘一萬一千元，連同第二次追加一萬五千元，共計二萬六千元，作為顧問室住宅佈置費，業在追加概算內聲明在案。茲因顧問及隨員住宅，計有一所，均因事變損壞不堪居住，亟須修葺，當經招商估計，約需修理費日金四萬五千元（約合國幣十萬零八千元）又顧問住宅購置傢俱，約需國幣二萬六千元，共需國幣十三萬四千元，以前項招待費兩萬六千元相抵，尚不敷國幣十萬零八千元，理合檢同估價單及圖樣各一份，備文呈請伏祈

鑒核俯賜准予如數追加，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兼委員長汪兆銘

青木公館修築及其他工程估價單

日金四萬五千元整

計開

名稱	數	量	單價	價	小計	附註
修築正屋	一三八	二九	二〇五	〇〇	二八三四九	坪一畝三十分之一
新建傭人室	九	五八	四〇〇	〇〇	三八三二〇	
新建車庫	八	四五	三六〇	〇〇	二〇四二〇	
新建警衛室	二	〇八	三二〇	〇〇	六六五六〇	
雜項構造	一	式			六七五〇〇	
附帶工程	一	式			三〇〇〇〇	
運送等費	一	式			一三五九五	
計					四五〇〇〇	

行政院第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案查民政會裁移送決議案第五十三案南京市衛生局提擬請
復中央衛生委員會案。據衛生組審查委員會報告：「查處理衛生行
政事項，已有中央及省市地方主管機關負責主持，惟衛生事業，頭緒
紛繁，似應另組討論及建議機構，貢獻意見，以供採擇施行，擬請內政
部參酌前中央衛生籌備會成案等謀恢復，以便促進全國衛生設施，是不
有當敬候公決。」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紀錄在卷。查事關衛生事業
之推進，自應積極進行，茲參照前衛生部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十
九年二月十七日修正之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十八年二月十二
日公布之中央衛生委員會辦事細則，略加修正，擬以部令公布施行
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前項修正條例暨細則各一份，呈請
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修正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內政部部长陳羣

修正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理由書

原第一條 國民政府衛生部為討論全國衛生設施起見依組織法

第五條設中央衛生委員會

修正 國民政府內政部為討論全國衛生設施起見依組織法

第五條設中央衛生委員會

理由 由 查現行組織法國民政府之下並無衛生部之設置所有

關於衛生部份均屬於內政部管轄故應請修改以重

實際

原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十七人第一次委員由衛生部部長選

聘富有衛生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任衛生部長次長技

監及中央衛生試驗所所長為當然委員

修正 本會委員定為十一人至十七人第一次委員由內政部部

長選聘富有衛生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任內政部長次

一衛

長衛生局長為當然委員

理 由 (一) 查事變後衛生人才頗感缺乏若照固定十七人之數或

難應數故增十一人至十四字以資伸縮

(二) 衛生部三字改為內政部 (理由已詳見第一條)

(三) 以國庫尚未充裕為樽節經費起見技監及中央衛生試驗所所長(十二字)刪去改增「衛生局長」四字以符其實

原第三條 本會於前條規定之委員外每屆開會時得延聘專

家及有關係各部會之高級公務員為臨時委員列席會議

原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當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修正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理 由查本會各委員既均為名譽職而聘任各委員開會時
所需夫馬費似應畧盡義務免增開支故擬將(但聘
任委員當開會時酌送旅費)十四字刪去

原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辦法於
第一年後抽籤定之每年退出四人但第四次為五人每次
由留存之委員全體公推加倍補充人數送請衛生部部
長選擇

修 正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二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之
理 由 聘任委員之任期一年似覺短促不妨延長改為二年原
定逐年抽籤退出遞補之法手續既見繁瑣值此非常時
期人才既感缺乏恐難恰切實用故擬將聘字下之各字句
有全部刪去之必要

原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衛生部部長召集之遇必要時

得召集臨時會議

修 正本會每一年開會一次由內政部部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

召集臨時會議

理 由查原定六個月開會一次瞬即屆期對於一切設施難期

詳盡故擬改為「每一年開會一次以期周密至衛生部以為

內政部」之理由已詳列第一條

原第七條 本會前項會議以衛生部部長為主席但部長因事不

能出席時得指令委員一人代理之議決之事項由會送請

衛生部採擇施行並報告施行之實況於下屬會議

修 正本會前項會議以內政部部長為主席但部長因事

不能出席時得指令委員一人代理之議決事項由會送

內政部採擇施行並報告施行之實況於下屬會議

理 由衛生部三字應改「內政部」理由已詳載第一條

原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分掌紀錄編輯及撰摺收發繕校文件並其他一切事務前項各職員均為名譽職由衛生部部長遴派部員兼任

修 正本會設秘書一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分掌紀錄編輯及撰摺收發繕校文件並其他一切事務前項各職員均為名譽職由內政部部長遴派部員兼任

理 由本條衛生部三字應改內政部理由已詳第一條
原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原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原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第陸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附件

教育部原呈

案准外交部咨轉日本大使館函請組織赴滿教育考察團，並附送該團辦法要點到部，同時日大使館方面派員到部申述前情，當以事關觀摩滿洲教育，增加親善關係，經咨復同意，並分別令飭各省教育廳局及直轄國立各校遴派人員參加，並由部選派團長率領，以便於六月初旬集合出發，各在案。此項考察團，由南滿鐵道會社招聘^有有赴滿旅途之膳宿舟車等項，均歸該社料理，惟各地參加代表至京集合，迄出發以前之川旅膳宿，以及在考查期間應需之聯絡並臨時發生之費用，日方來文說請由我國府負擔，我方不能不另定專款，以便需用，現擬該團出發日期迫近，本部經臨各費，無可撙用，理合依據最節儉標準，造具赴滿教育考察團臨時支出概算書，連同該團辦法要點（譯文）各一份，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俯准轉飭財政部迅予撥給俾便進行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赴滿教育考察團

臨時支出概算書各一份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赴滿教育考察團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份

科目	金額		備
	項元	目元	
第一款 本團臨時費	三八五。		考
第一項 旅費	一四八。	七〇。	
第二項 膳宿費		七〇。	於南京集合至上海出發到香港等事共計日金元四十五。以國幣折合約文如上數
第一節 旅費		七〇。	
第二節 膳宿費		六。	自六月六日至九日四日間膳費以五人計每人每日約五元四日共計文如上數 且某集合後在京及旅港之宿費團伴行動之運費等事約文如上數
第一節 膳費		五。	
第二節 宿費			準備在滿用教育界之聯歡及酬答各方之聯絡費約文如上數
第二項 聯絡費	一〇〇。		
第一項 聯絡費		一〇〇。	
第一節 聯絡費		一〇〇。	

第三項	辦公費	三七〇		三七〇	應備經費大其簿冊及郵電費等約支如上數
第一目	辦公費		三七〇		
第一節	辦公費				
第四項	預備費	一〇〇〇			
第一目	預備費		一〇〇〇		
第一節	預備費			一〇〇〇	凡機關耗用及臨時發生所需之支出等約支如上數

中國學校教員滿州視察團要點

一目的（略）

二組織

本團由國民政府治下各主要都市之中國中小學校校長教員以及教育行政人員組織之

視察團團員以二十名為限人選由教育部決定之

團員人選依地區分配如左

團長 教育行政人員 一名

副團長 同 右 一名

南京 （中小學校校長或教員） 五名

上海 五名

杭州 三名

蘇州 二名

漢口

三名

共計

二十名

(附註) 以上人選係包括女子教員

三 視察期限

約二星期

四 視察路程

上海 大連 旅順 鞍山 奉天 撫順 新京

哈爾濱 奉天 山海關 天津 北京 南京 上海

五 旅行方法

1. 由日本滿鐵公司招待。惟各團員出發地點至集合地點(上海或南京)間之旅費由國民政府負擔

2. 視察膳宿及座談會等。一切由該公司接洽。

3. 出發及解散地點。上海或南京

4. 火車輪船概為二等待遇。
5. 於大連、奉天、新京、哈爾濱舉行座談會。
6. 可能範圍內盡量視察各種教育設施機關。
7. 歸國後將各團員之紀事文感想攝影等編成專冊以留紀念。

行政院第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附件

宣傳部原呈

竊本部為謀中日滿三國新聞記者在宣傳上取得聯絡以促進東亞民族團結起見，迭經與廣東省政府及日滿關係方面洽商，舉行東亞新聞記者大會，再由大會發起籌設東亞新聞協會，定期八月四日至十日在廣州舉行，由本部主持，廣東省政府主辦，參加人數計日本國約二十人，滿洲國五人至十人，中國六十人，並由粵省先行設立籌備委員會，着手籌備，關於大會經費，於日前廣東省政府陳主席來京時，曾就籌備委員會所擬預算會同詳細審查，核定為軍票二十萬元，除由廣東省政府籌撥軍票五萬元，及粵方團體捐助外，擬請由中央撥助法幣四萬元，至於各代表赴粵往返旅費，由各國自行負擔，中國代表六十人，除少數在廣州外，其他往返旅費，總計不下法幣五萬元，本部深感目下國庫支絀，需款過鉅，恐不易籌撥，擬平均每人補助法幣二百元，約以五十人計，共壹萬元，其不足之數，由出席代表

之報社自籌，並得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及各省市政府予以補助。又屆時本部派員赴粵，協同籌辦，最低限度以八人計算，每人往返旅費法幣十元，共計八十元。三款總計共需五萬八千元，理合將發起舉行東亞新聞記者大會經過，連同預算表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所請撥助費用法幣三萬八千元一節，伏乞
 俯賜核准，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東亞新聞記者大會預算表一份

宣傳部部長林蒲生

東亞新聞記者大會預算表

甲、大會費用

一、旅費

在廣州及中山之宿費會員百名
每人每日五元共七日

一〇,五〇〇元

二、往中山縣費用

1 輪船租金

九四〇七元

2 輪中午飯(一五〇人每人四元)

三,九八七元

3 船中煙草飲料茶果等

六〇〇元

4 慰勞品(在中山縣日軍)

八二〇元

5 同 (在中山縣華軍)

二,〇〇〇元

三、會場費

二,〇〇〇元

1 會場設備費

三,六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五 會場警備費

四 在廣州交通費

1 大會會場接送汽車

2 連絡用汽車

五 宣傳費

1 標語五種 (每種一萬張每張五分)

2 傳單 (八萬張每張二分)

3 標語橫布 (二十幅每幅十五元)

4 宣傳電影製作費

5 人工及漿糊其他雜費

六 通信費

電報及郵票等

七 廣州市及近鄉軍隊病醫院慰問費

三 六〇〇元

二 〇〇〇元

一 〇〇〇元

一 〇〇〇元

二 〇〇〇元

二 五〇〇元

一 六〇〇元

三 〇〇〇元

一 〇〇〇元

六 〇〇〇元

三 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八 宴會費

1 一百五十會，每次一七五〇元（四次）

七、三〇〇元

2 茶會費

七、〇〇〇元

九 紀念品費

1 紀念品（一人五元，一百五十人）

二、二五〇元

2 紀念章（一五〇個每個二元）

三〇〇元

3 照相簿（一五〇冊每冊五元）

七五〇元

4 廣州市附近地圖（三〇〇部每冊一元）

三〇〇元

5 廣州指南（日文，華文）

四〇〇元

十 籌備費

連絡費，交通費，臨時籌備員費，文具費等

一〇、〇〇〇元

十一 雜費

五、〇〇〇元

十二 預備費

一、二、六九三元

中日滿三國以外有希望來會參加補助其旅費若干
以上十二款合計軍費六十萬元除由廣東省政府籌措及在粵團體
捐助外擬請由中央補助法幣四萬元

備考：來會人數現未能有確數，故未能作正確之預算，因須以到
會人數百名為準據

廿月間際二可出入

且往中山縣人數因除到會者以外尚有當地之嚮導者不少故到
一百五十名

紀念品、紀念章、照相簿因除來會者外尚須贈送關係方
面亦列一百五十名

中宴會費為兩會期間中之宴會，其事前與各方而之連
絡從籌備費用中支付之

各費用中有不足者得相互挹注之

乙、往返旅費（法幣）

一代表往返旅費(以五十人每人平均二百元計) 10,000元
二籌辦人員往返旅費(以八人每人平均千元計) 8,000元
以上兩款合計法幣一萬八千元
甲乙兩項共計五萬八千元

行政院第 三三六 會議討論事項第 柒 案附件

警政部原呈

案奉

鈞院行字第二零九三號訓令，以准中政會秘書廳函知，奉諭函轉准立法院函為各部會組織法有無尚需修正之處一案，仰查明具復等因。奉此。查本部組織法條文前因警務機構未兩司所掌事項未盡多，且爰經呈行釐訂，並將其其他應行規定條款分別增添先予試辦。茲奉前因，理合繕具原組織法修正組織法暨修改理由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核轉，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本部組織法一份

修改本部組織法一份
修改本部組織法理由一份

警政部部长李士羣

警政部

第七條 警務

- 一、關於
- 二、關於
- 三、關於
- 四、關於
- 五、關於
- 六、關於
- 七、關於
- 八、關於
- 九、關於
- 十、關於
- 十一、關於

第八條

保安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備事項

二 關於危險物及毒品之取締事項

三 關於自衛槍砲之核許編查事項

四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五 關於協助衛生事項

六 關於消防警察事項

七 關於違警物品之檢查取締事項

八 關於情報事項

九 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事項

第九條

訓練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察學術書籍材料之蒐集編纂事項

二 關於高等警察教育事項

- 三 關於通常警察教育事項
- 四 關於特種警察教育事項
- 五 其他警察教育之設計推進事項

本部組織法修改理由

- 一、組織法第七條警務職掌之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擬劃歸保安司掌理

(理由)查第六款關於征兵征發事前須有各種調查統計第七款出版物登記及著作權註冊係屬預防反動宣傳影響社會及預防著作受入損害第八款集會結社係恐其一切行動有碍於公共安寧應施以監督或制止第九款娛樂場所之取締係為規風正俗第十款違警條件係屬於刑事警察範圍以上各款均與治安有密切關係似應一并劃歸保安司掌理以一事權而明統系

- 一、組織法第八條保安司職掌內擬增交通警察經濟警察司法警察等三款

(理由)查社會日趨進化交通亦日趨繁複本部負有指導全國

施行警政之責，而交通警察實有明定職掌之必要，又查司法警察關於偵查刑事鑑識等業務，亦屬警政職掌之一。又經濟警察乃以預防或排除實施統制經濟上之障礙為目的，舉凡取締暴利禁壓操縱，防止囤積居奇等均屬之。自應一併明文規定於組織法內，以專責成。

一、組織法第八條保安司職掌之第七款關於違警物品之檢查取締事項，其違警之「警」字擬修正為「禁」字。

(理由)查所謂違警者，乃指違背警察法令事項而言，未能包括政府頒布之其他禁令範圍，似嫌太狹，似不若違禁之範圍廣而且明，故擬修正。

一、訓練司原定掌理事項，關於審定教材事項，未曾列入，應即增添。至其他應行明白規定於組織法內之各事項，亦經酌量修訂增添，以資依據，而利推行。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工商部原提案

竊本部前為管理全國絲繭運銷，特設絲繭運銷管理局，專責辦理，惟以絲繭運銷，在友邦關係機關^關般物資統制之列，搬入上海，頗受限制；各地絲繭商民，向本部呈請疏通運銷，為數甚多，迭經本部派員洽商調整，茲已獲得友邦關係機關諒解，協定辦法，擬簽訂「關於絲繭搬入（註：指搬入上海）取締諒解事項」及「關於統制上海生絲出口諒解事項」兩種文件，一方面健全機構實施運銷管理；一方面確定比率，統籌出口外銷，除健全運銷管理機構方案及絲繭運銷管理規則另案續請核議外，謹先滙陳強化絲繭運銷管理機關協定辦法，並擬統籌生絲外銷各緣由連同「關於絲繭搬入取締諒解事項」草案，「關於統制上海生絲出口諒解事項」草案各二份，一併提請公決施行！

附件：關於絲繭搬入取締諒解事項「草案」二份，「關於統制上海生絲

出口瞭解事項草案二份

工商部部長梅恩平

關於統制上海出口生絲之諒解事項草案

(一) 輸出數量照左列之規定

一、民國三十年四月起至民國三十一年三月止一年間由上海輸往美國之生絲

淨以三萬八千擔為最高限度

二、前項三萬八千擔輸出總額內指定華中蠶絲股份有限公司製絲為二萬擔該公

司以外各廠製絲為一萬八千擔

(二) 出口商之外配額左列規定

日本出口商 二三、〇〇〇擔

華洋出口商 一五、〇〇〇擔

日本出口商之出口分配額以日本生絲輸出商同業公會決定之比率為標準並按

商之出口分配額由國民政府與日本大使館磋商決定

(三) 輸出價格照左列之規定

上海出口稅往美國之麥絲出口價應為保持與日本生絲價格之平衡起見應維持
公正之價格（自二十一中心每磅上海交貨美金二元三角）以期避免不當之
損失。

在華中製絲股份有限公司之製品與該公司以外之生絲品質確有差別該公司
外之生絲出口最低價格應定為美金二元二角六分

對華出口最低價格得隨市場狀況變更之

凡對口商有不遵守政府輸出統制價格者國民政府對於該出口商得採取不
利對口商等適當之措施

關於國內地運往上海之生絲及熟運銷統制應由國民政府工商部商運銷管
理局辦理以期統密之統制關於其詳細辦法之諒傳事項另訂之

（四）工廠產品檢驗局須遵照工商部商運銷管理局發給之送銷證照及外銷
日本生絲之輸入許可證始得接受檢取江海關始可准予報關

機密



行政院第

陸陸

次會議任先事項冊併

擬任命杭州市市長履歷

吳興 四十七歲 浙江杭縣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吳興地方法院推事 杭州司法處處長 署理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浙江省政府參事 浙江
省政府委員

吳興

擬薦用本院各員履歷

科長 謝 匡 四十四歲 廣東

香港大學文學士

外交部中英滇緬勘界委員會秘書 廣州大學
教授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薦任科員 徐壽齡 四十四歲 浙江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安徽帆運糧食管理局秘書 浙江省政府秘書
處科長商務印書館編輯

內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薦任官員

蘇 達

二十八歲

江蘇江寧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醫學部卒業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附屬醫院外科整形外科

醫官

視 察

財政部呈薦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人員履歷

李應權

三十一歲

廣東新會

日本明治大學專門部商科畢業

中國國民黨駐橫濱直屬支部執行委員兼會

計科主任

社會部請簡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廣東省分會

人員履歷

主任委員 崔耀廣 三十二歲 廣東番禺

廣州大學畢業

中央黨部宣傳部總幹事 廣東省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 國民政府行政院宣傳部宣傳事業司幫辦兼中央報業經理處主任

秘 著 浙江省政府呈薦民政廳人員履歷
蔣百齊 三十九歲 浙江諸暨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

中央陸軍第八十師司令部秘書 行政院工
商部專員

行政院第六十四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六十三次會議紀錄
- 二 (秘密) 院長報告 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密呈：准鐵道

部咨：以華中鐵道公司催收第二期政府股款，計日金二百五十萬元。茲擬籌措半數計日金一百二十五萬元，交由鐵道部具領轉繳，請鑒核示遵等情，已指令照准。（原呈印附）

三院長報告：秘書處案呈：關於裁撤上海市復興局，請發給該局員役遣散費一個月，計一萬二千六百二十元。經函商財政部議復，擬在六月份總預備費項下支給，請查照轉陳等情，已分令內政財政兩部遵照辦理。（財政部原函印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社會部丁部長呈送擬訂人民團體指導方案草案，經交本院參事廳審查，簽具意見，提請公決案。（原呈及人民團體指導方案草案，參事廳審查意見印附）

決議：

(P) (一)

二 教育部趙部長呈：為遵令修正本部社會教育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公決案。（原呈及組織規程印附）

決議：

三 工商部梅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請將本部奉

葉運銷管理局浙閩區分局徵存款項，逐月分半撥充建設事業費用，請核議案。（原提案及浙江省政府咨文，本院參事廳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四、宣傳部林部長呈：為遵令重編東亞新聞記者大會預算書及補助費預算書，請核議案。（原呈及預算書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湖北省政府主席何佩瑤兼任湖北省保安司令案。

決議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軍事參議院大將參議范邦經已另有任用，擬予免職案。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中校科員

解補科，另有任用，擬予免職案。

決議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該部同少校秘書

李煥，另有任用，同少校速記員周服芬呈請辭職，擬請各免

本職案。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少技科員鄭乾昇、鄧繼柄均呈請辭職，擬予各免本職案。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該署科員楊公衛久假不歸，擬請免職案。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訓練部呈，該部砲兵監少將兵監何宏遠另候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

八、院長提：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委員長呈，擬請任命朱知方為本會簡任專員，並擬請呈薦郭謙之為本會薦任專員，程潔為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九、外交部徐部長提：本部參事嚴式超、鄭敦復、通商司司長陳海超、歐洲司司長黃丕傑、秘書張悰文、錢志清、俞則民、科長王潤民、李樹屏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陳海超為本部參事，黃丕傑為通商司司長，呈為蔡朝騫為秘書案。

(履歷印附)

決議：

十、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推事鄭明允另有任用，嘉善地方法院檢察官金珏屏成績不及格，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郭懷璞、吳超、陳啟輝、王任、吳熙為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孫金堂、徐景新為該院檢察官，唐冠榮為該院書記官長，汪汝松、馬經權、張維東、紀如璋、余健、廖垣、王藍勝、張守先、沈佑啟、鄭明允為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推

事：曹權亭為該院檢察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如左

二、鐵道部傅部長提：本部薦任專員洪蘭祥、科員沈希乾，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謝承啟為本部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本府民政廳視察員雷宏振呈請辭職，財政廳視察員張翰坡、朱仲元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孫繩武為民政廳視察員、鄒汝熾、林粹維為財政廳視察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六十四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陳 羣 鮑文遠 任援道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恩平

趙毓松 傅式說 諸青來 李士羣 岑德廣 陳濟成

羅君強 楊壽楨

列席 外交部次長湯良禮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社會部次長彭年

宣傳部次長胡蘭成

主席 代行院務總務部長羣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 嘉 高齊賢 張宗壽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六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 (秘密) 院長報告：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密呈：准鐵道部咨，以華中鐵道公司催收第二期政府股款，計日金二百五十萬元，茲擬籌措半數計日金一百二十五萬元，交由鐵道部具領轉繳，請鑒核示遵等情，已指令照准。

三 院長報告：秘書處案呈：關於內政部擬裁撤上海市復興局，並請發給該局員役遣散費一個月，計一萬二千六百二十元，經函商財政部議復：擬在六月份總預備費項下支給，請查照轉陳等情，已分令內政財政兩部遵照辦理。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社會部丁部長呈送擬訂人民團體指導方案草

案：經交本院參事廳審查，發具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呈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教育部趙部長呈：為遵令修正本部社會教育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備查。

三、工商部梅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請將本部茶葉運銷營管理局浙閩區分局撥存款項，逐月分半撥充建設事業費用，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四、宣傳部林部長呈：為遵令重編東亞新聞記者大會預算書及補助費預算書，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擬任命湖北省政府主席何佩琮兼任湖北省保安司令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苑邦經已另有任用，擬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中校材料員南屏另有任用，擬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該部同少校秘書李寅另有任用，同少校速記員周鼎分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少校科員鄭乾昇、鄧繼柄均呈請辭職，擬予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該署科員楊公衛久假不歸，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訓練部呈，該部砲兵監少將兵監何宏遠另擬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兼委員長呈，擬請任命朱知方為本會簡任專員，並擬請呈薦郭謙之為本會簡任專員，程潔為秘書案。

決議：通過。

九外交部徐部長提：本部參事嚴式超、鄭敦復、通商司司長陳海揚、歐洲司司長黃玉傑、秘書張際文、錢志清、俞則民、科長王潤民、李樹屏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陳海超為本部參事，黃玉傑為通商司司長，呈為蔡朝濤為秘書案。

決議：通過。

十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推事鄭明允另有任用，嘉善地方法院檢察官金珏屏成績不及格，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郭懷璞、吳超、陳秋蟬、王任、吳熙為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孫金堂、涂景新為該院檢察官，唐冠榮為該院書記官長，汪汝松、馬經權、張維東、紀如璋、余健、廖垣、王藍勝、張白先、沈佑啟、鄭明允為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推事，曹耀亭為該院檢察官案。

決議：通過。

土鐵道部傅部長提：本部為任專員洪蘭祥科員沈希乾呈請
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謝承啟為本部科員案。

決議：通過。

土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本府民政廳視察員雷宏張呈請辭職。
財政廳視察員張翰坡朱仲元均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
擬請呈為孫繩武為民政廳視察員。鄒汝熾林粹維為財政廳
視察員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屆長

大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行政院第 陸肆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貳 案附件

(秘密) 財政部原呈

案准鐵道部咨字第五十九號咨開：

案查華中鐵道公司徵收第二期股款，所有政府股份應行繳納日金貳百伍拾萬元一案，前經全國經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查該公司未經調整，所請交付第二期股款，應俟交涉~~辦理~~後辦理。呈奉行政院令~~准~~擬辦理各在案。現在該公司本屆股東總會開會在即，對於政府應繳之第二期股款，催促甚急，為應付目前事態起見，可否設法籌措，將政府第二期股款先行繳付一部份，相應咨請查酌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既經全國經濟調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決，呈奉

鈞院令准如擬辦理在案，今鐵道部既為應付目前事態起見請

先繳付一部份：本部茲擬籌措第二期股款半數日金壹佰貳拾伍萬元，交由鐵道部具領轉繳，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行政院第

大會議報告事項第

案附件

財政部原函

奉准

貴處函開准內政部函請裁撤上海市復興局發給員役七月份薪工一個月，以示體恤一案，經發奉

院座諭復興局裁撤，應予照准，關於請發員役遣散費一個月，由秘書處函商財政部裁復再行核辦等因，抄同原表，函請查照辦理。見後，再查表內除員役薪工外，另有支願特別費人員計十八人，月計五千元，此項人員，似不必發給遣散費，仍請核復，以便轉陳等由。准此查上海市復興局既奉裁撤，所請發給員役遣散費一個月，計壹萬貳仟陸佰貳拾元，似可照准，以示體恤，至願特別費人員十八人，既准貴處核議不發遣散費，本部極表贊同，再該局經費，本年度下半年總概算內業已刪除，所有前項遣散費壹萬貳仟陸佰貳拾元，擬即在本年度^{上半年}總概算^總預費項下開支，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轉陳為荷此致
行政院秘書處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機密

行政院第

陸次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社會部原呈

竊查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前經本部修正呈奉

鈞院核准公布施行以來，各地人民團體組織成立，均能切實遵守。惟當茲國策維新，為使民衆之認識正確起見，實有重行確立其指導精神之必要。如對於一般基本指導，應使全國民衆了解和平真諦，共謀國族之復興；對於組織方面，則應盡力扶助其發展，俾臻健全；訓練方面，則應指正其認識，與充實其知識。至於各單位之指導，則尤應分別其各個特殊性質，針對內外情勢及客觀需要，因事制宜，實施指導，注意團體之精神，使其活動趨於合理，爰擬擬具人民團體指導方案草案一種，以期加強民衆對於國策之信賴，而便利地方自治之推行。合檢同呈頭方案草案一份，備文送呈，仰祈鈞院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人民團體指導方案草案一份

社會部部長丁默邨

人民團體指導方案草案

第一節 一般基本之指導

- 一、使全國國民了解並擁護和平反共建國之國家。
- 二、使全國國民親了解並瞭解中日友好共存共榮之國策。
- 三、使全國國民親服膺 總理學說以完成心理建設。
- 四、使全國國民親協助政府推行物質建設。
- 五、使全國國民親推進地方自治並完成社會建設。

第二節 組織方面之指導

- 一、對於人民團體以指導人民自動組織為原則。
- 二、所有人民團體在日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公布前成立者應依照該方案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後段之規定辦理之。
- 三、對於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盡力扶助其發展俾臻健全。
- 四、對於人民團體之活動應使其趨於合理化正常化。

第三節 訓練方面之指導

一 政治訓練 使人民對三民主義及中日友好與和平反共建國國策有正確之認識與深刻之信仰。

二 業務訓練

甲 知識方面 使人民充實其業務上之知識，並明瞭其對社會國家之任務。

乙 技術方面 使人民增進其業務上之技能，促進物質建設之發展。

三 一般訓練

甲 組織方面 使人民明瞭組織之意義方式及其必要。

乙 行動方面 使人民行動合於規律，並養成合作互助友愛及服務社會之精神。

四 集團訓練

甲 分別召集各團體之會員，舉行研究會、講演會及討論會等。

乙 設立平民補習班、特種補習班等。

丙 設立通俗圖書館、業餘俱樂部、各種實驗場等等。

第四節 各單位各別之指導

一 對於農人團體，應注意下列數項之指導：

甲 復興農村經濟。

乙 扶植農村組織。

丙 改進農業技能。

丁 普及農村教育。

戊 提倡農業合作。

其他救濟災民、安輯流亡，尤須特別注意。

二 對於工人團體，應注意下列數項之指導：

甲 調和勞資關係。

乙、保障勞工利益。

丙、改善勞工生活。

丁、增進生產技能。

戊、推行合作事業。

三、對於商人團體，其他救濟失業及改進手工業，尤須特別注意。應注意下列數項之指導：

甲、恢復城市繁榮。

乙、復興社會經濟。

丙、調節地方糧食。

丁、提倡生產事業。

戊、振興對外貿易。

其他增進商業知識，提高商業道德，尤須特別注意。

四、對於青年團體，應注意下列數項之指導：

甲、關於學校青年者：

子、養成高尚人格。

丑、提高學術研究。

寅、注意體格鍛鍊。

卯、勵行自治生活。

乙、關於職業青年者：

子、提倡自學生活。

丑、培養樂業精神。

寅、注意體格鍛鍊。

卯、推進社會服務。

五、對於婦女團體，應注意下列數項之指導：

甲、提倡儉約生活。

乙、厲行衛生運動。

丙、注重家政管理。

丁努力家庭教育。

戊增進保育知識。

六對於其他文化公益幫會宗教及同鄉等團體，應注意其特殊性，因事制宜，分別實施指導。

第五節 附則

一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省市分會實施本方案時，得參酌各該省市情形，另訂細則，（註）分別施行，但須呈報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案。
二本方案自公布日施行。

發復社會部人民團體指導方案草案意見

參事 廉謹 簽

原文 第一節三 使全國民眾服膺總理學說以完成心理建設

修正 第一節三 使全國民眾服膺 國父學說以完成心理建設

理由 依臨時政府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尊稱手創中華民國之中

國國民黨總理 孫先生為中華民國國父

原文 第三節一 政治訓練

修正 第三節一 思想訓練

理由 思想訓練含義較廣與原款意義較為符合

原文 第三節二 業務訓練

修正 第三節二 職業訓練

理由 職業為通用名詞

原文 第三節第二項中 知識方面使人民充實其業務上之知識並

明瞭其對社會國家之任務乙技術方面使人民增進其業務上之技能促進物質建設之發展

修正 第三節第二項甲 知識方面使人民充實其職業上之知識並明瞭其對社會國家之任務乙技術方面使人民增進其職業上之技能促進物質建設之發展

理由 與第三節第二款修正理由同

原文 第四節第四項甲款卯屬行自治生活第五項乙款屬行衛生運動

修正 第四節第四項甲款卯屬行自治生活第五項乙款屬行衛生運動

理由 屬字當為勵字之誤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附件

教育部原呈

案奉

鈞院行字第一零五八號指令本部呈一件為呈送社會教育實施委員會規程草案祈核示由內開：

「呈件均悉。所擬大致尚可。准予備案。惟該規程重在

釐訂組織。應標明為組織規程。以符體例。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令修正外。依據本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理合檢

具修正組織規程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仰祈

提請院會討論。實為德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本部社會教育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教育部社會教育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為推進全國社會教育並加強實施效率起見依本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特設社會教育實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暫定二十四人其人選為社會教育專家及有關係各部會代表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暨各科科長並督學一人由教育部部長聘委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教育部次長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分下列五組由委員分任組務每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會推選任之

(一)識字運動組(推行國語及注音符號)

(二)補習教育組(各組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

第五條

- 一、藝術教育組（如戲劇電影等）
 - 二、青年訓練組（如公民思想訓練等）
 - 三、特殊教育組（如盲啞教育等）
-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規劃全國社會教育之推廣
 - 二、規劃全國社會教育經費之增籌
 - 三、設計全國社教機關之改進
 - 四、指導各項社教事業之推行
 - 五、研究實驗關於社會教育之各項實施問題
-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送請教育部長核定執行
-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有緊急事項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之該會議議無定期由各組視事務之需要及秉承主席之

第六條
第七條

命由組主任隨時召集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或二人幹事三人由主席就社會教育司職員中委派兼任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旅費及津貼

第十條 各省市得參照本規程組織省市縣社會教育實施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工商部原提案

查浙省茶業運銷登記事宜，事變後由該省建設廳設立茶業登記檢驗所辦理，其收入原充浙省建設事業之用，現由本部設立茶業運銷管理局浙閩區分局，該登記所即遵令裁併，茲准浙省政府咨，據建設廳廳長王慶材奏呈，以該省財政困難，對於建設事業應用經費，無從挹注，請將本部茶業運銷管理局浙閩區分局撥存款項，分半撥廳，並請逐月照撥支用等由，到部，經本部察核該廳長所請，尚屬實情，擬予照准，當否，仍請公決施行。

抄錄浙江省政府原咨乙件

工商部部長梅思平

抄浙江省政府咨

茲據建設廳廳長王履材發呈稱：

竊照部設浙閩茶葉運銷分局已在杭州市成立，本廳前辦之茶葉登記檢驗所業已遵令裁併，並經呈報在案。是項茶葉運銷之收入本屬於部款範圍，現以浙省財政奇絀，對於建設事業應用經費實無挹注之可能。本廳目前所急急籌劃者：(一)為檢定度量衡經費，(二)為實施治蟲經費(原預算月至五百六十元無法實施)，(三)為農事試驗場經費，除將本廳所收蠶絲改進費樽節開支，冀有餘款流用外，約計每年非有十餘萬元撥補之款，則上開事業應付為難。幸蒙鈞座俯察下情，允在浙省茶葉運銷收入款內分撥半數為建設事業費之補助，仁言利溥，欣感莫名。擬自本月起即請鈞座以部令飭知茶葉運銷管理局，

轉飭浙閩運銷分局將徵存款項實行分平撥廳並請
以後逐月照撥本廳款當得節支用以仰副鈞座扶持逾
格之盛心是否有當理合簽請核示

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相應據情咨請

貴部察核辦理並希

見復為荷

此咨

工商部

主席 梅思平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代行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發注意見

參事履

察核該案尚無不合似可准予照辦惟將來茶葉徵存款項
數額應由該部報院備案當否請
核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宣傳部原呈

案奉

鈞院行字第二五零四號令開：

「案查本院第六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_宣傳部林部長呈撥定於八月四日至十日在廣州舉行東亞新聞記者大會請由中央撥款補助謹擬具該會預算表請核議案。決議原則通過預算表交宣傳部重編呈核。」等由。紀錄在卷。合行錄案並抄咨上項原預算表一份，令仰該部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查本月七日呈送預算文中繕寫二十萬元，係屬筆誤，應請更正。所有飭編之預算表，業已重行編就奉令前因，理合檢同該預算書，補助費預算書等件，備文呈送。

鈞鑒，仰祈

核示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東亞新聞記者大會預算書一份補助費預算書

四份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補助東亞新聞記者大會費用預算書

臨時門

科目	金額	項	目	額
第一級 參加東亞記者大會 中國代表補助費	五八〇〇〇元			
第一項 旅費		一八〇〇〇元		
第一目 代表往 返旅費			一〇〇〇〇元	
第二目 籌辦人員 往返旅費			八〇〇〇元	
第三項 大會補助費		四〇〇〇〇元		
第一目 大會補 助費			四〇〇〇〇元	

以五十人每人平均二百元計算
共上數
以八人每人平均一千元計算共上數

大會費用需軍票十萬元除
由廣東省政府籌撥及在粵
團體捐助外由中央補助法
幣四萬元

東亞新聞記者大會預算書

臨時費

科	月	全	項	額	備
第二款 大會費用		10,000元			
第一項 旅費		1,500元			在廣州及中山住宿費會員百名每人每夜五元計以七日計算其需款如上計
第一項 宿費		1,500元			
第二項 往中山縣費用		940.7元			
第一項 輪船租金		3,987元			
第二項 飯費		600元			船中干飯二五人每人四元計合廿如上述
第三項 標費		820元			船中烟草飲料茶果等
第四項 慰勞品		4,000元			在中山縣日軍慰勞品計元華軍慰勞品計元
第三項 會場費用		3,600元			
第一項 會場設備費		3,000元			

第七項	宴會費	七三〇〇元		
第六項	通訊費	三〇〇〇元	六〇〇元	
第五項	宣傳什費	六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人工葉欄及其他什費
第四項	宣傳電影製作費	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第三項	標語橫布	三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標語每幅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傳單	一六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傳單八萬張每張二分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	標語	二五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標語五種每種一萬張每張五分合計如上數
第五項	宣傳費	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第二項	連絡用汽車	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第一項	大會會場接送汽車	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第四項	在廣州交通費	二〇〇〇元	六〇〇元	
第二項	會場準備費	二〇〇〇元	六〇〇元	

第十一項	第十項	第九項	第八項	第七項	第六項	第五項	第四項	第三項	第二項	第一項
什費	籌備費	紀念品費	慰問費	紀念品費	紀念品費	紀念品費	地商費	照相簿	紀念章	餐費
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七六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二二五〇元	三〇〇元	七五〇元	三〇〇元	四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七〇〇元
	連備費大際費文具費及臨時籌備費等約出此上數		廣州中及近郊軍隊病院慰問費	每人每月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每人每月二元合計如上數	每人每月五元合計如上數	廣州所出地商三〇〇元每月計如上數	日文華文兩種約需四〇〇元		每人每月一七五元以四次計合計如上數

第一目	什	費	500元	凡不屬上項各目之開支約需此數
第十二項	預備	費	2593元	
第一目	預備	費	2593元	中有滿三國以外有希望來會參加補助其旅費由此月開支

說明：

1. 來會人數現未能有確數，故常不能作正確之預算，因須以到會人數一百名為準據。
2. 往中山縣人數因除到會者外，尚有當地之嚮導者不少，故列一百五十名。
3. 紀念品、紀念章、照相簿，因除來會者外，尚係贈送關係方面，亦列一百五十名。
4. 宴會費為開會期間中之宴會，其事前與各方面之連絡，從籌備費用中支付之。
5. 各費用中有不足者，得相互挹注之。

機密

行政院第

陸肆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全國經濟委員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簡任專員 朱知方 三十六歲 江蘇吳縣

國民大學

江蘇民政廳視察 經濟部液體燃料管

理委員會科長 資源委員會編審

簡任專員 郭謙之 三十一歲 山西汾陽

國立北京大學農學院畢業

天津商品檢驗局技士 河南彰德棉花檢驗所

所長

簡任秘書 程潔 三十一歲 安徽

東吳大學法學士

首都律師公會執行委員 鼓樓醫院社會

服務部主任

司法行政部呈荐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各員履歷

推事 郭懷璞 四十五歲 廣東潮陽

國立北京大學法學士美國西北大學法學博士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檢察官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推事

司法行政部編纂

推事 吳 越 四十七歲 浙江德清

江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甲等畢業

武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

推事 陳啟輝 四十六歲 江西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三年畢業

江蘇高等法院推事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書記官長

記官長

推事 王 任 四十歲 河北長垣

河北大學法律科本科畢業

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

推事 吳 熙 三十四歲 福建閩侯

上海持志大學法科法律系畢業

廣東曲江縣政府承審員兼教育局長司法行政部民事司
荐科員

檢察官 孫金堂 三十六歲 吉林永吉

吉林育立大學專門部法律科四年畢業司法部法學校畢業
遼寧海龍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
安東分處檢察官

檢察官 涂景新 五十三歲 江蘇江寧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法律畢業

浙江吳興地方法院院長嘉善地方法院院長

司法行政部呈薦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各員履歷

推

事 汪汝松 三十二歲 江蘇青浦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院五年畢業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通譯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通譯兼辦事

記官事務

推

事 馬涇權 四十七歲 浙江桐鄉

國立北洋大學法科法律門畢業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官江蘇泰縣地方法院推事

推

事 張維東 三十九歲 河北遵化

國立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法官訓練所畢業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官河北高等法院推事

推

事 紀如璋 四十一歲 河北無極

北京朝陽大學部法律科六年畢業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推事北京地方法院推事河北高等
法院推事

推事 余 健 三十三歲 江西

上海政法學院法律系畢業法官訓練所畢業
松江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推事 廖 垣 三十九歲 福建長汀

北京朝陽大學法律系畢業
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鎮江地方法院推事

推事 王 藍 勝 四十歲 江蘇常熟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廣東高
等法院推事

推事 張 守 先 五十歲 吉林長春

北平私立朝陽大學法律本科四年畢業

代理遼陽地方法院院長安徽宣城地方法院推事

推

事 沈依啟 五十五歲 浙江杭縣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法律別科三學年期滿畢業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推事

推

事 鄭明允 二十九歲 浙江紹興

私立上海法政學院法律系四年畢業

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推事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分庭

推事

檢察官 曹耀亭 四十歲 浙江吳興

私立上海法政大學法律專門部畢業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暫

代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吳其存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人員履歷

書記官長 唐冠堯 四十五歲 廣東中山

北京清華大學畢業美國保杜瓦大學法學士

北京交通部發事法律顧問廣東省政府簡任秘書廣東省

稅務局局長兼財政部廣東礦務局局長

鐵道部呈薦人員履歷

薦任科員 謝承啓 二十七歲 江蘇武進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科畢業

中華聯合通訊社南京總社翻譯主任武
漢特別市政府宣傳局僉事

廣東省政府呈薦各員履歷

民政廳視察員 孫繩武 四十四歲 廣東東莞

廣州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福建順昌縣縣長 賓安縣長

財政廳視察員 鄒沁熾 三十一歲 廣東南海

國立暨南大學畢業

財政部廣東特派員公署會計股股長

廣州市教育局文書股主任

財政廳視察員 林粹維 四十一歲 廣東新會

廣州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廣東民政廳地政股股長 廣東財政廳

科員

外交部簡荐各員履歷

通商司司長 黃玉傑 四十一歲 江蘇江寧

清華學校畢業業美國華威頓大學研究院研究員

駐美大使館二等秘書維新政府外交部科長簡任秘書

參事 陳海超 五十五歲 福建閩侯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內政部簡任秘書維新政府外交部參事通商司司長

秘書 蔡朝寧 三十八歲 福建平和

東京日本大學政治科畢業

神戶日華新報東京駐在記者維新政府外交部簡任

科員

行政院第六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六十四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社會部丁部長呈送修正工會法
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簽具意見，提請公決
案。（原呈修正理由，登本院法制局審查意見印

附）

決議：

二、財政部周兼部長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兼委員長

會呈：奉 交審查華中棉產改進會呈請發給

三十年度補助金一案，棉具謹將審查意見，提請

公決案。（原會呈登華中棉產改進會三十年度

事業計劃書及預算書印附)

決議：

三、財政部周部長提：擬請增加棉紗統稅稅率，請核議案。(原提案印附)

決議：

四、工商部梅部長提：擬將本部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駐滬辦事處，改組為本部駐滬辦事處，謹擬具該處三十年度下半年支出概算書，請核議案。(原呈送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該部上校處員傅鏞青，中校部附袁安慶，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褚稼先為該部同中校秘書，許挺生為中校參謀，王法賢為少校參謀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警衛師呈，擬請任命李友竹為該師第一團上校團長，魏天秩為第二團上校團長，于惠民為第三團上校團長，洪

振為特務團少將團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四

長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第二廳中校科員

劉振民另有任用，辦公廳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

施鵬程，總務處上校科長楊先疇，均因病辭

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王三權為本會

辦公廳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

長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中央陸軍軍官

學校廣州分校總隊部中校總隊附張權，學員

隊中隊長黃寶中，事務科第一股少校股長郭振英，均另有任用，中校教官任丙炎已予停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張權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中校中隊長，黃寶中為中校科長，歐允中為憲兵軍士教導隊少校區隊長，劉志宏為憲兵軍士教導隊少校中隊長，劉承漢為學員隊少校區隊長業。（履歷印附）

決議：

六、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擬請任命黃子雄為該署同上校主任秘書業。（履歷

印附)

次議：

七

方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請

部同上技秘書王恒震呈請辭職，中技秘書員王恒震呈請辭職

被撤請任命許超達，為該部副技秘書

為駐開封經濟主任公署政治訓練處主任，將處次

業。(廢廢印附)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訓練部呈請該部軍學編譯處

將總編輯王永燮，因病辭職，中技編譯處

交錯兵監中校監員吳龍凱，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業。

決議：

九、內政部陳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三水縣縣長張毓英，另候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朱譽堃署理案。（廢唐印附）

決議：

十、海軍部任榮部長提，本部中央海軍學校上校總隊長馬雲生，同少校教官安藤勝，少校隊長史月華，軍學司上校糾長楊鏡湖，中校糾員林原

藩，總務司上校科長陳瑞棠，艦政司同少校科員許志遠。軍令處同少校處員楊忠漢，海軍南京基地隊少校副長牟新我，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馬雲生為本部軍學司上校科長，陳瑞棠為軍務司上校科長，路魁農為總務司同上校科長，雲倬庵為軍衡司上校科長，楊鏡湖為中央海軍學校上校總隊長，呈薦謝盡忱為本部中校科員，楊則棟為少校副官，魏敦甫為海軍南京基地隊中校副長，殷汝生為中央海軍學校中校隊長案。（廢

應印附)

決議：

大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本部薦任秘書邵繩祖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江爾鶚為本部專員，龍世亮、仇滌生為薦任科員案。(應應印附)

決議：

大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周文鼎，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丁仕奎為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李世恩為安徽高

等法院檢察官案。(應歷印附)

決議：

三、工商部梅部長提：本部專員張爽介，久不到差，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孫志傑為本部簡任專員，章駿為絲綢運銷管理局局長，呈薦沈曉秦澤民為商標局課長，黃道容為審查員，劉貽謀為上海商品檢驗局技正案。(應歷印附)

決議：

十四、社會部丁部長提：本部簡任專員袁允明呈請

辭職，於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彭煊慶為本部
簡任專員，胡天僧、金璧澄、曹邦鄴為社會運
動指導委員會專任委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去

儲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提：擬請呈薦周韶九、

鄭秉珊為本會專員，吳伯駿為視察，吳秋園、

孫靜有、蔣錦田、姜正雲、徐達、金本濤為屬任

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警政部長提：擬請呈薦陸深為本部

改設警署科長案。(應應印附)

米儀：

一、院長提：廣東省政府主席陳耀祖呈請建設廳
廳長兼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張幼雲為廣
東省政廳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案。(應應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六十五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陳 羣 鮑文越 任援道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思平 傅式說 諸青來 丁默邨 岑德廣

陳濟成 楊壽楨

列席 外交部次長湯良禮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農林部

次長何庭流 宣傳部次長胡蘭成 警政部次長鄧

祖禹

主席 代行院務陳部長羣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 嘉 高齊賢 張宗騫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六十四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社會部丁部長呈送修正工會法，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發具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送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 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兼委員長、財政部周兼部長會呈：奉交審查華中棉產改進會呈請發給三十年度補助金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經濟建設費項下撥支，

並呈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 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增加棉紗統稅稅率，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并呈送中央政治委員會。

四、工商部梅部長呈：擬將本部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駐滬辦事處，改組為本部駐滬辦事處，謹擬具該處三十年度下半年支出概算書，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廣東省政府主席陳耀祖呈辭建設廳廳長兼職，擬予照准，並擬任命張幼雲為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該部上校處員傅鏞書中校部附袁安慶，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

擬請呈薦褚稼先為該部同中校秘書，許挺生為中校參謀，王法駁為少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警衛師呈，擬請任命李友竹為該師第一團上校團長，魏天秩為第二團上校團長，于惠民為第三團上校團長，洪振為特務團少將團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第二廳中校科員劉振民另有任用，辦公廳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施鵬程，總務處上校科長楊先時，均因病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王三權為本會辦公廳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

分校總隊部中校總隊附張 權學員隊中隊長黃寶中事務科第一股少校股長郭振英均另有任用。中校教官伍丙炎已予停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張 權為中校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中隊長，黃寶中為中校科長，歐允中為憲兵軍士教導隊少校區隊長，劉志宏為憲兵軍士教導隊少校中隊長，劉承漢為學員隊少校區隊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擬請任命黃子雄為該署同上校主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同上校秘書王恒震呈請辭職，中校科員金具三另有任用，擬請各

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許超遠為該部同上校秘書。高耀武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政治訓練處少將處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訓練部呈，該部軍學編譯處少將總編輯王承燮因病辭職，中校編輯董叙九，交輜兵監中校監員吳龍凱，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九、內政部陳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三水縣縣長張毓英另候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為朱譽馨署理案。
決議：通過。

十、海軍部任兼部長提：本部中央海軍學校上校總隊長馬雲生，軍學司上校科長楊鏡湖，中校科員林康藩，總務司上校科長陳瑞棠，軍令處同少校處員楊忠漢，擬請各免

本職，並擬請任命馬雲生為本部軍學司上校科長，陳瑞
瑛為軍務司上校科長，路慰農為總務司同上校科長，雲
倬庵為軍衡司上校科長，楊鏡湖為中央海軍學校上校總
隊長，呈薦謝蓋忱為本部中校科員，楊則棟為少校副官，
魏毅甫為海軍南京基地隊中校副長，殷汝生為中央海軍
學校中校隊長案。

決議：通過。

土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本部薦任秘書邵繩祖呈請辭職
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江爾鶚為本部專員，龍世亮伏滌
生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土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周文鼎呈
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丁仕奎為浙江高等法院

推事·李世恩為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案。

決議：通過。

十三 工商部梅部長提：本部專員張夷介久不到差，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孫志傑為本部簡任專員，章駿為總辦運銷管理局局長，呈薦沃疇、秦澤民為商標局課長，黃道容為審查員，劉貽謀為上海商品檢驗局技正案。

決議：通過。

不發表案 社會部丁部長提：本部簡任專員裘允明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彭滌塵為本部簡任專員，胡天僧、金璧澄、曹邦鄰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專任委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五 警政部李部長提：擬請呈薦陸澧為本部政治警察署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六、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提：擬請呈薦周紹九、鄭秉珊為本會專員，吳伯駿為視察，吳秋園、孫靜有、蔣錦田、姜正雲、徐達金、本濤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三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案附件

社會部原呈

竊查工會法於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佈，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嗣後並經二次修正。茲以國府改組還都，原法間有窒礙難行之處，爰經詳加研審，並徵得工商部同意，擬將原文第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酌予修改，藉利施行。理合檢同工會法全文暨修正^{草案}及修正理由，具文呈報，仰祈

鈞院鑒核，並轉咨 立法院鑒核修正，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時呈工會法全文暨修正文一鈔

社會部部長丁默邨

修正公會法第四條第三十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為其所在地之有市縣政府

(修正文) 工會之主管機關為其所在地之有市縣政府指導監督之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省市分會及派駐縣市之專員辦事處。

(理由) 依據現行國民政府所頒佈之社會部組織法第六條及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條各項之規定及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省市分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則本條所稱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當然變更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工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工人入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上人之工作

(修正文)「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一三兩項全文刪去)

(理 由)工會法未頒佈前，各業僱主唯恐工人組織，有礙勞方經濟上人事上自由支配之權，常作種種破壞工會計劃，及至工會法頒佈後，工人組織得能依法存在，乃其致滑之僱主，復對無知工人，以本條一三兩項之規定，故詞恐嚇，妄加曲解，冀圖引誘工人脫離工會組織，並任意僱用非會員工人工作，以作工會行使代表權之對抗，遂致工會辦理會務，常感掣肘，工人組織，無形解散，過去雖經各業工會迭次呈請修改，惟迄今尚未成議，查本條一三兩項法文中所稱「強迫」、「阻止」、「妨害」等名詞，非出行動，不能表現，均屬非法

行為，自有刑章規定，即無工會組織之工人，如犯上項行為，亦當依法懲處，決不因工會中無此規定而稍予寬縱也。若謂工人智識淺薄，行動浮躁，易起騷擾影響社會安寧，則工會法第二十七條及四十七條所規定。

關於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各項禁止行為與處罰（詳原文）足以拘束，是以本條一三兩項似應先全刪去，以利工會本身組織，而與僱主及各方均無絲毫影響也。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擬定有退會預告期間

者須先預告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修正文）「工人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聲請退會

一 職業之變更

二 工作地點之轉移

三其他特殊原因經工會之同意

(理由)工人既已規定應一律加入工會，即不能容許其隨時退出工會，否則今日加入工會，明日即可退出，其效果與不入會同，致退會條件，應施以明白之限制

社會部修正工會
文審查意見

查社會部以現行工
之處，擬修正第四條第
各該條修正案，其原則
十一條文字似未臻盡善
法第二十七條，係分款以
項內「項」字應改「款」字，
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
罰金但其行為有犯刑以
所規定之罰金，其性質實
著，依法律用語常例

應改為「款」字，值此修訂法規之際，擬併予修正，茲擬具修正文附後，謹此簽註。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機關為其所在地之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省市分會及派駐各縣市之專員辦事處。

第六條 工會會員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聲請退會

一 職業變更

二 工作地點轉移

三 有其他特殊原因經工會之同意者

第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款行為

一 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

四 限制雇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 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 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 命令會員怠工

八 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第四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但其行為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行政院第 三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一 案附件

財政部原會呈
全國經濟委員會

案奉

鈞院行字第 貳 肆 叁 零 號訓令以農礦部轉據華中棉產改進會呈請發給三十年度補助金一案，應將現繳附件，發交全國經濟委員會，會同財政部查察核明，悉心審議具復，以憑核辦。飭遵。除分令 該會 令行令仰遵照辦理。等因，附發華中棉產改進會民國三十年度事業計劃書及預算書各一冊，奉此。遵於六月五日，在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廳，由本財政部會計司司長薛光鏡，本全國經濟委員會代表秘書長陳君慧，設計處處長姜佐宣，秘書劉煒俊，暨農礦部代表主任秘書杭魯光列席會同審查。余以該改進會補助金，今年定為日金八十萬元，數額較鉅，惟查事業計劃內容亦經擴大，增加補助，不無理由，當經議定：

先付上半年度補助金法幣五十萬元，在經濟建設費項下撥支，其餘俟下半年度再籌。

是否有當，理合將會同審核情形，繕文會呈，並將奉發各件，隨文呈繳，伏祈鑒核，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繳呈中棉產改進會民國三十一年度事業計劃書及預算書
各一冊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兼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

工商部部長兼委員梅思平 代

行政院第^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附件

財政部原提案

查現行棉紗稅率，係根據事變以前所^{舊章}訂定，現在各項物價，騰漲數倍，原訂稅率，核與市價比例，相差過鉅，自應酌量調整，以裕國庫，茲察酌實際情形，擬請將棉紗一項按照現行稅率，加倍征收，更訂新稅率如下：

甲種紗 不過十七支者每公擔征統稅十元

乙種紗 超過十七支者每公擔征統稅十一元五角

丙種紗 超過二十三支者每公擔征統稅十五元

丁種紗 超過三十五支者每公擔征統稅二十元

另附棉紗棉布棉毯詳細稅率表計現行及新訂各一份

共四紙

右列稅率，是否有當，請

轉陳

院長提交行政院會議決議施行，並請轉提
中央政治委員會審議。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工商部原呈

案查本部所屬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原定工作時期為六個月，自二十九年五月份起，至十月份止，逾期限屆滿，因種種關係，接管事務未能如期結束，尚須繼續辦理，自十一月份起，所需經費，即在該會經常費節餘項下緊縮動支，當於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呈奉

鈞院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行字第一五九一號指令准予備案，並飭錄令咨會財政部查照各在案。

現查該會節餘經費，行將告罄，惟滬地係我國工商業最繁盛之區，本部為推進工商行政力謀經濟復興，並繼續辦理接收日軍管理工廠未了手續，隨時與滬地工商界接洽起見，擬自本年七月份起，將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駐滬辦事處改組為本部駐滬辦事處，除候該會結束另文詳報外，理

合另行造具三十年度下半年本部駐滬辦事處支出概算書三
份呈請

鑒賜核准，並予轉飭財政部按月支撥應用，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本部駐滬辦事處三十年度下半年支出概算書三份

工商部部長梅思平

工商部駐滬辦事處支出概算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目	金額			備放
	款	項	目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三〇〇〇元			每月五千六個月合如上數
第一項 俸給費		四九二〇元		
第一節 俸薪			三三六〇元	主任一人由本部參事兼任不支薪 秘書一人由本部調不支薪
第一節 簡任官俸				
第二節 薦任官俸				
第三節 委任官俸			一八二〇元	科員四八二人由部調不支薪二人平均月薪一百六十元共計三百二十元六個月合如上數
第四節 僱員薪			一四四〇元	僱員三人平均每人月薪八十元合計二百四十元六個月合如上數
第二目 餉項工資			一五六〇元	
第一節 餉項			三六〇元	衛士一人月薪六十元六個月合如上數
第二節 工資			一二〇〇元	汽車夫一人月薪五十元工役三人月薪五十元者一人月薪四十元者二人共計二百元六個月合如上數

第四節 油 脂				三〇〇。	三〇〇。	汽油機油月支約五百元六個月合如上數
第四目 印 刷			三〇〇。		三〇。	雜項印刷月支約五十元六個月合如上數
第一節 雜 項			四四〇。		四四〇。	本署辦公用房屋租金月支七百四十元六個月合如上數
第五目 租 賦			四二〇。		三六。	修理房屋月支約六十元六個月合如上數
第一節 房 屋					三〇。	修理車輛月支約五十元六個月合如上數
第六目 修 繕					六。	修理器械月支約十元六個月合如上數
第一節 房 屋					一五〇。	出差旅費月支約二百五十元六個月合如上數
第二節 舟 車					一五〇。	上數
第三節 器 械					一八。	登載公告等費月支約三十元六個月合如上數
第七目 旅 運 費						
第一節 旅 費						
第八目 雜 支						
第一節 廣 告						

第二節 報 紙				一三〇	中外日報月支約二十元六個月合如上數
第三節 雜 費				九〇	各項日常雜費月支約一百五十元六個月合如上數
第三項 購置費		一三〇			
第一節 器 具			九六		購置器具平均月支一百元六個月合如上數
第一節 傢 具				六〇	購置器具平均月支一百元六個月合如上數
第二節 器 皿				一三〇	購置器具平均月支一百元六個月合如上數
第二節 機 件				一三〇	購置小型機件平均月支約二十元六個月合如上數
第四節 雜 件				一三〇	購置各種雜件平均月支約二十元六個月合如上數
第二目 服裝械器			三〇		
第一節 服 裝				二四〇	裁製衛生服裝平均月支約四十元六個月合如上數
第四項 特別費		九二〇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一三〇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一三〇	主任公費月支二百元六個月合如上數

第二目	匯	兌			一二〇			匯水月支約十元六個月合如上數
第一節	匯	水				六〇		兌換貼水月支約十元六個月合如上數
第一節	薪	耗				六〇		
第三目	其	他			×八〇〇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六〇〇		各項臨時支出月支約一十九六個月合如上數
第二節	其	他				一八〇		凡一切什項支出不屬於上列各項目者平均月支三百元六個月合如上數

機密

行政院第

陸伍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轉請簡薦各員履歷

參謀本部 同中校 秘書 褚稼先 浙江餘姚

廣東潮州韓山師範學堂畢業

浙江省長公署諮議 教育部一等科員

中 校 參謀 許挺生 湖南永興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特別訓練班第一期 畢業

陸軍第五十五師司令部中校參謀

少 校 參謀 王法舒 江西萬安

中央陸軍軍校西安分校第一期步科畢業

陸軍第五十五師司令部少校參謀

警衛師步兵第一團上校團長李友竹 河南孟縣

保定軍官學校第七期步科畢業

陸軍第六路軍特種師一旅少將旅長

警衛師第二團上校團長 魏天秋 河南杞縣

保定軍官學校第九期少科畢業

陸軍十四師五十三團上校團長

警衛師第三團上校團長 于惠民 山東泗水

北平中國大學政治系畢業 山東省軍官訓練團畢業

山東省保安十二旅少將旅長 軍事委員會少將參議

警衛師特務團少將團長 洪振 江蘇江寧

中央軍校軍官教育團畢業

粵漢鐵路警備司令部第一團上校團長

軍事委員會轉請呈薦各員履歷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 (中校) 中隊隊長 張 權 三十四歲 廣東番禺

國民革命軍第三軍軍官學校步科畢業

陸軍第七師十九旅第三十八團團附 第七師司令

部參謀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 (中校) 科長 黃 賓 卅二 二十九歲 廣東防城

中央軍校第四分校第一期參謀隊畢業

陸軍第一八七師二〇〇團二營七連連長 曾 衡

團十三幹部教導隊中隊長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 憲兵軍士教導隊大隊區隊長 歐 允 卅三 三十八歲 廣東合浦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第二期學員總隊

畢業

粵海師管區司令部學兵隊中隊長 第一團三營營長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 劉志宏 三十歲 河北涿縣
憲兵軍士教導隊(少校)中隊長

上海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畢業

討逆軍六路總指揮部副官 北平市警察局督

察員 北平市保安第三大隊大隊附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 同中校軍法官 王三權 三十三歲 安徽英山

國立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 冀察政務會代理科

長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 劉永漢 三十一歲 廣東廉江
學員隊少校隊隊長

黃浦陸軍軍官學校工科教育班畢業

陸軍一百八十六師上尉連附少校連長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各員履歷

航空署副空軍上校專任秘書 黃子雄 四十一歲 江蘇嘉定

法國巴黎大學畢業法學碩士

北京郁文大學教授 總政治部科長

駐南封縣靖主任公署 政治訓練隊隊長 高耀武 三十六歲 河南汝南

黃埔軍官學校第五期畢業

上海法科大學庶務科長 河南省黨部籌備委員

會委員兼書記長

政治訓練部 同上校秘書 許超遠 三十八歲 廣東中山

北京中法大學畢業

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總司令部上校參議 前中央

軍第十師上校秘書

縣 內政部呈薦廣東省三水縣縣長履歷
長 朱譽望 三十六歲 廣東順德

廣東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感恩縣縣長 南海第四第十兩區聯防總局長

海軍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軍學司
上校科長

馬雲生 四十一歲 河北豐潤

烟台海軍學校畢業 南京魚雷槍砲學校畢業

司令部參謀海軍教導總隊中校總隊副 江防守
備司令部上校軍需處長

軍務司
上校科長

陳瑞棠 四十一歲 山東城武

烟台海軍學校畢業 南京海軍魚雷槍砲學校畢業

廣東海軍司令部中校參謀 交通部吳淞商船

專科學校事務長

總務司
同上校科長

路慰濃 四十一歲 江蘇宜興

北平中央大學畢業

南京要塞司令部中校軍需主任 軍事參議院總

務管理科三校科長

軍衛司
上校科員

雲棹庵 四十八歲 廣東文昌

烟台海軍學校畢業

海軍艦中校教練官上校副官長 青島特別市港

務局科員

中央海軍學校
上校總隊長

楊鏡湖 四十歲 河北武清

海軍高等軍事講習所畢業

海軍部軍學司練兵科上校科員 中央海軍學校訓

練所主任

軍學司
中校科員

謝蓋忱 四十三歲 江蘇南匯

烟台海軍學校畢業

同安定海等艦中少校艦長

少校副官 楊則棟 三十四歲 福建閩侯

吳滋商 船學校畢業

海軍部海岸巡防處設備課少校課員 浙江省政

府教育廳第一科科长

海軍南京基地隊
中校副長

魏毅甫 四十一歲 山東蓬萊

東北海軍學校第一期將校班卒業

利綏軍艦少校艦長 東北江防艦隊部中校參謀

中央海軍學校
中校隊長

殷汝生 三十八歲 北平市

東北海軍學校第一期將校班畢業 奉天工業專門學

校畢業

江平少校艦長 利民軍艦中校艦長

專員

司法行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江爾鵬 五十五歲 福建長汀

日本愛知大學畢業

河南第一監獄醫務所所長 廣東全省警衛軍
軍法處處長 安徽大學法醫學講師

薦任科員

龍世亮 五十八歲 四川新繁

四川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銅山地方法院候補推
事 首都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仝上

仇滌生 三十一歲 青島市

青島大學本科畢業

山東第三路軍政處駐印辦事處主任幹事
青島統稅局文書股股長

司法行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浙江高等法院
推事

丁仕奎 三十九歲 浙江杭縣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三年畢業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江蘇上海第二特

區地方法院檢察官 行政院編纂

安徽高等法院
檢察官

李世恩 五十八歲 江蘇江寧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官 湖北高等法院

檢察官

工商部呈請簡荐各員履歷

總辦運銷
管理局長

章駿 四十八歲 江蘇吳縣

吳松 中國公學法科畢業

首都警察廳主任秘書 上海市政府專員

專員 孫志傑 三十八歲 江蘇青浦

上海南方大學商科畢業

軍政部兵工署軍械司主任股長兼代簡任科長

商標
總務課長

沃疇 四十歲 山東濟南

山東省立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山東省指導部宣傳科長 財政部出口貨物青龍

港稽征主任

商標
審議課長

秦澤民 三十四歲 江蘇泰縣

上海法學院法律科畢業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執行委員 商標局兼任

審查員

商標局 審查員 黃道容 四十七歲 浙江

前北京中華大學政經科畢業

北京市建設工程局科員 國民政府教育部兼任專

員

上海商標局 劉照謨 三十七歲 甘肅隴西

東吳大學心理學士

上海雷達威化驗室技師 教育部編審員 本局技

士

✓ 專 社會部呈簡各員履歷
員 彭 濂 廬 三十八歲 湖北武昌

武漢大學畢業

江蘇宿邳睢營業稅局局長 上海特工總部總務處

審核股股長 中央社會部視察

↓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社會專任委員

胡 天 僧 四十一歲 江蘇松江

上海江南學院畢業

上海特別市黨部科長 中央社會部視察

同 上 金 璧 澄 三十四歲 安徽安慶

安徽大學畢業

安徽省黨部委員 安徽黨務特派員 上海復旦

大學教授

同 上 曹 邦 韜 三十三歲 湖南沅江

上海大夏大學教育學士

上海法學院國立音專公民教授 華南大學教務
委員 大海中學校長

警政部呈薦政治警察署人員履歷

科長

陸澤 二十九歲 河北

天津中央警官學校畢業

特工總部科長 警政部視察

僑務委員會呈薦各員履歷

專員

周韶九

三十三歲

江蘇南匯

中國公學文學院畢業

專員

鄭秉珊

三十七歲

江蘇太倉

曾任國立模範中學教員

江蘇教育廳科員

上海新華藝術大學藝教系畢業

視察

吳伯駿

三十一歲

江蘇青浦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科員代理股主任

中國公學大學部畢業

科員

吳秋園

二十八歲

江蘇嘉定

曾任中華女子體育學校上海中學總務主任事務主任

中國公學大學部畢業

曾任健行大學會計主任

科員 蔣錦田 五十歲 江蘇江陰

江蘇省立第五中學畢業

國民政府文官處一等書記官

科員 姜正雲 四十六歲 湖南岳州

金陵大學文學士

長沙英大使館二等寫字 南京金陵中學訓育主任

科員 孫靜有 四十五歲 江蘇丹陽

上海大同大學畢業

山東博平莒縣縣政府科長 丹陽縣救濟院院長

科員 徐達 二十九歲 江蘇嘉定

中國公學大學部畢業 曾任上海中學教員

科員 金本濤 三十歲 江蘇嘉定

中國公學大學部畢業 曾任中國公學註冊課主任

機密

行政院第 陸 陸 次會議議事日程

丙、任免事項

一、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呈薦陸超署理吳興縣縣長，曾祖衡署理崇德縣縣長案。（履歷即附）

決議：通過

七十一

二、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賦稅司科長齊之融因病出缺，遺缺擬請呈薦林同安充任案。（履歷即附）

決議：通過

七十二

三、司法部李部長提：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檢察官姚同椿，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以元亮、汪良模為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朱維銘、俞勉、周述、俞登瀛為推事，余達三、程祥岐為

檢察官，汪培基為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鄭友祿為推事兼庭長，譚惟清、魏國華為推事，曾參為首席檢察官，尹作賢、盧鳳梧、李唐為檢察官，胡旭奪為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劉子年、周鼎謙、帥古鏡、鄭瑞蘭為推事，石支徽為首席檢察官，殷民第為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推事，姚同椿為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推事案。

(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七六九

四、宣傳部林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擬請呈薦余崧生為本省宣傳處秘書，翟錫為科長，黃天藩、李永穠為專員，區文、梁孝直為視察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七、

云南京特別市政府蔡市長呈：本府秘書蔣國珍，已另有任用，教育局秘書張文欣、督學朱劍濤，呈請辭職，科長錢伯賢，另候任用，科長程翔，另派職務，工務局科長史材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又地政局科長潘雄飛因病出缺，並擬請呈薦施憶雲為本府秘書，蘇源為社會局科長，張太游為地政局科長，丁燁為宣傳處秘書，黃爾定、唐獻廷為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七、

行政院第六十六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順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羣 徐良 鮑文越 任援道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思平 趙毓松 傅式說

諸青來 丁默邨 林柏生 岑德廣 陳濟成

羅君強 楊壽楨

列席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警政部次長鄧祖禹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瀉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六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報務委員會岑委員長呈：為應付事實上之需要，經提出常會議決，撥款五十萬元購辦雜糧，備供本年急振，錄案呈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

三、院長報告：據報務委員會岑委員長呈：為據世界紅十字會南京分會呈，以海州一帶春荒嚴重，請予撥款救濟，經提交常會議決，撥款五萬元，以資救濟，呈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

乙 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周兼部長呈：為蘇浙滬省類稅總局，前經呈奉令准收歸部辦，茲謹擬具該局暫行組織規程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備查。

六工商部梅部長提：為應業務上之需要，擬於本部設置化驗室，所需開辦費及本年下半年度經常費，即以拆售前工業試驗所殘餘房屋價款撥用，謹擬具該室計劃書，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丙 任免事項

一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呈薦陸超署理吳興縣縣長，曾祖衡署理崇德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二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賦稅司科長齊之融因病出缺，遺缺擬請呈薦林同安充任案。

決議：通過

三、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檢察官姚同椿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江元亮、汪良模為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朱維銘、俞勉、聞述、俞登瀛為推事，余連三、程祥岐為檢察官，汪培基為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鄭友棟為推事兼庭長，譚惟清、魏國華為推事，魯參為首席檢察官，尹作肖、盧鳳梧、李唐為檢察官，胡旭蒼為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劉子年、周鼎謙、帥古鏡、鄭瑞蘭為推事，石支磯為首席檢察官，殷民第為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推事，姚同椿為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推事案。

決議：通過。

四、宣傳部林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擬請呈薦余崧生為本省宣傳處秘書，翟鵬為科長，黃天蕩、李永穰為專員，區文、梁孝直為視察員。

決議：通過

五、南京特別市政府蔡市長呈：本府秘書蔣國珍，已另有任用，教育局秘書張文欣，督學朱劍燁，呈請辭職，科長錢伯賢，另候任用，科長程翔，另派職務，工務局科長史材，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又地政局科長潘雄飛因病出缺，並擬請呈薦施憶雲為本府秘書，蘇源為社會局科長，張太游為地政局科長，丁燁為宣傳處秘書，黃爾定，唐獻廷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陸 陸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案附件

振務委員會原呈

竊查本會去年奉

令辦理各省市冬賑，核撥振款共一百三十八萬元，施振範圍達八省二市，所有辦理情形，正由本會統核一俟辦竣隨時具報，但自本年春夏以來，各地方或因去歲水旱成災，請求救濟，或以新歸和平區域，奉

令急賑，而察察現在糧價高漲，迥異時昔，人民困苦更甚於前，除上述各種原因以外，各區振務似亦不得預為籌劃，以資全活，爰經本會第十次常務會議，議決撥款五十萬元，購辦雜糧，備供本年急賑等語，紀錄在卷，除俟將擬辦振務另文呈報外，理合先行錄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岑德廣

行政院第 陸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三 案附件

救務委員會原呈

案據世界紅卍字會南京分會呈稱：海州一帶，去年九旱，二麥歉收，秋間山洪暴發，海濱灌淤，同時被淹，東海淹沒農田四十三萬餘畝，災民二萬七千餘戶，受災最重，藉輸災民二萬一千餘戶，灌雲災民二萬五千餘戶，沭陽災民二萬三千餘戶，共計災民九萬六千餘戶。春荒嚴重，請身撥款救濟等情。據此，當經提交本會第十次常務會議，議決撥款五萬元，紀錄在卷。查海屬情形特殊，以前尚未放撥，除該區被災詳情，業經電飭本會江蘇省分會查明具報，一俟查覆到會，再行辦理。並另文呈報外，理合先行錄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岑德廣

機密

行政院
陸陸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查蘇浙滬箔類稅總局前經收歸部辦，業已呈奉

鈞院令准備案在案，所有該局組織規程，茲經參酌本部直轄各機關組織成例，暨該局實際情形，擬具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一件，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草案，備文呈送，仰祈

鈞院鑒核指令，謹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蘇浙滬箔類稅總局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一件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財政部蘇浙滬箔類稅總局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財政部為徵收箔類稅，特設蘇浙滬箔類稅總局。

第二條 箔類稅總局設於上海，並在上海特別市江蘇浙江兩省境內設立分局，於必要時，得在所轄扼要地點設置稽徵所。

第三條 箔類稅總局置左列二課：

一、總務課。

二、稅務課。

第四條 總務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四、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職員之登記及考績事項。

五、關於本課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六、關於度務及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第五條

稅務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稅務章程之擬訂及解釋事項。

二、關於稅款之收解事項。

三、關於稅單票據之領發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單證之復覈及彙轉事項。

五、關於所屬機關稅收成績之考核及稅款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各項報表之審核彙製呈報事項。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汪偽政府

揮監督。

第十一條 箔類稅分局，各設分局長一人，承總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辦理徵稅事宜，並監督指揮各稽徵所。

第十二條 箔類稅分局，設稅務稽徵兩股，各設股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十三條 箔類稅分局，按事務之繁簡，設股員若干人，並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箔類稅分局，設會計一人，由財政部委派，助理員若干人，由分局長遴員呈請箔類稅總局委派，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並受財政部及箔類稅總局長官之指揮監督。

第十五條 箔類稅稽徵所，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稽徵員各若干人，辦理各該所查驗補徵事務。

第十六條 稽類稅總局局長簡任待遇，秘書課長視察及分局局長薦任待遇，均由財政部委派，總局課員辦事員，分局股長股員及稽徵所主任辦事員稽徵員，均由總局局長遴員委派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稽類稅總局暨各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呈奉 行政院核准施行。

秘書處簽註

查本案經本院法制局審查，認為該組織規程草案尚無不合之處，惟依照財政部組織法第五條「財政部經行政院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處及其他機關之規定，故請提交院議討論。」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工商部原提案

按查一國之富強，端賴工業之推進，而推進之基礎，不外原料之攷察，成品之鑑定，與夫製法之改良，然攷察原料非化驗不能辨其優劣，鑑定成品非儀器不能斷其良窳，改良製法非實驗無從定其取舍，前實業部曾動款百萬，設置工業試驗所，歷年擴充，租界規模，不幸事變被燬，現在大局漸定，欲圖復興工業，此項研究試驗之設備，不容延緩，然驟期恢復舊觀，財力恐有未逮，擬於本部先行設置最簡單之化驗室，即以本部技術人員担任工作，預計開辦費為壹萬捌千元，每月經常費壹千陸百元，以本年度半年合計為玖千陸百元，請以前次呈奉行字第一八四七號指令核准拆售度量衡局後院舊屋即係前工業試驗所殘餘房屋價款餘存叁萬餘元撥付應

用，并以餘款補助添置儀器書籍雜誌等之不足，以因
有之款項，撥充化驗室之設備，事屬正當，且於本部技術
人員，亦可增進實際研究工作，並可公開接受工商業之委
託分析試驗，以助其業務之發展，理合檢全計劃書一份
敬候

公決施行。

查一冊

十九年

年補克

存際此

初定財

從報出

特擬具

鑒核施

(甲) 目的

汪偽政

(乙) 組織

主任一人——總管室內一切事務由技術廳職員兼任

技術員三人——秉承主任分配辦理化驗研究改良各種技術由

技術廳職員兼任

練習生三人——襄助技術員辦理各種技術上之事務

事務員一人——管理儀器及藥品

書記一人——管理往來文件及辦理會計事務由技術廳派員

兼任

工役二人

(丙) 經費

開辦費 儀器 (另詳) 九五〇七元

藥品 (另詳) 三九五一元

設備 (另詳) 三二〇〇元

參考書籍(另詳) 三二四元

其他(包括水電通風裝置) 一〇〇〇元

共一八〇〇元

經常費(以每月計)

儀器 五〇〇元

藥品 五〇〇元

薪金 (練習生三人各一〇〇元
事務員一人 一四〇元
工役二人 各四〇元) 四二〇元

其他 (包括書籍雜誌文具等) 一八〇元

共 一六〇〇元

附註：主任技術員書記由部員兼任不支薪

發後工商部提議設置化驗室一案意見

參事廳謹發

核
察閱所呈設置化驗室計劃書尚無不合，似可准予照辦，當否請

機密

行政院第 陸 陸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內政部呈薦浙江省縣長履歷

吳興縣縣長 陸 超 四十八歲 安徽宿縣

河北警官學校畢業

振務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蘇松
常區辦事處簡任處長

崇德縣縣長 曾祖衡 三十六歲 浙江海寧

中國國民黨杭州市黨部委員 國民政府浙江振務
分會顧問

財政部呈薦職員履歷

賦稅司科長 林同安 五十三歲 福建閩侯

日本中央大學經濟本科畢業法學士

浙江省財政廳秘書兼會計人員講習班主任

司法行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浙江嘉興地方法院
推事

姚同椿

三十三歲

浙江吳興

司法行政部司法人員養成所法官班畢業

嘉定縣代理承審員 無錫地方法院書記官

江蘇南通地方法院
推事

殷民第

四十歲

江蘇常熟

上海法學院大學部法律系畢業

南京特別市政府秘書 江蘇南匯無錫等縣承審員

司法行政部呈薦湖北高等法院各員履歷

推事兼庭長

江元亮

五十六歲

湖北鄂城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漢口地方法院推事 湖口地方法院庭長

同

上

汪良模

五十六歲

湖北黃陂

南京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畢業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奉天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

推

事 朱維銘 四十九歲 湖北武昌

南京法官訓練所現任法官訓練班畢業

濟南地方法院推事 山東高等法院推事

同

上 俞 勉 四十七歲 安徽蕪湖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第一屆畢業

湖北高等法院審判官 湖北高等法院推事

同

上 關 述 五十歲 湖北涇水

前北京私立化石橋法行專門學校畢業

洛陽地方法院推事 武漢司法訓練所教務主任

同

上 俞登瀛 五十七歲 湖北漢陽

留學日本法政大學法律系畢業

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 武漢特別市高等法院審判官 黑龍江省龍江府地方審判廳推事兼黑龍省立法政學校民法教授

檢察官 余達三 四十歲 湖北漢川

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現任法官班受訓畢業

山東平度地方法院院長 湖北高法院推事

同 上 程祥岐 四十七歲 河南開封

南京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現任法官第四期調訓畢業

湖北襄陽漢口兩地院檢察官 湖北高等法院推事

司法行政部呈薦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委員履歷

推事兼院長 汪培基 四十三歲 湖北黃岡

湖北省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湖南高等法院推事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院長

推事 蕭慶長 鄭友祿 四十七歲 福建閩侯

公立福建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漢口地方法院審判官

蕭慶長

推事 譚惟清 五十五歲 安徽旌德

湖北省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宜昌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武昌地方法院審判官

同上 魏國華 五十二歲 湖北鄂城

湖北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 湖北高等法院推事

首席檢察官 魯參 三十七歲 浙江江山

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湖北高等法院推事 武昌地方檢察廳廳長

檢察官 尹作賈 四十歲 湖北鄂城

南京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畢業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檢

察官

同 上 盧鳳梧 四十四歲 湖北廣濟

武昌中華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湖北漢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

官

同 上 李唐 三十七歲 湖北歸水

湖北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川巴縣地方法院檢察官 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

司法行政部呈薦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各員履歷

推事兼院長 胡旭萃 四十三歲 湖北黃岡

中華大學專門部法律科四年畢業

武昌地方法院推事 漢口地方法院院長

推事 劉子年 四十六歲 湖北漢陽

湖北省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檢察官 漢口地方法院審判官

同 上 周鼎謙 五十四歲 湖北黃岡

北京律學館法律專門畢業

京師地方審判廳候補推事 河南商邱地方法院檢察

官

同 上 帥古鏡 四十歲 湖北黃安

北京私立中央大學法律專科畢業

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 漢口地方法院審判官

同

上 鄭瑞蘭 五十五歲 湖北隨縣

湖北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推事 武漢參議府法科科會事

首席檢察官 石支磯 四十二歲 湖北陽新

武昌中華大學專門部法律科四年畢業

司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 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廳廳長

檢察官

王材武 四十五歲 湖北嘉魚

中央大學專門部法律本科畢業

河北高等法院司法調查員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官

同

上 羅良綱 四十八歲 湖北漢陽

湖北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推事 武漢司法委員會庶事股長

兼辦秘書

秘書

廣東省政府呈薦宣傳處各員履歷

余崧生 三十六歲 廣東台山

日本慶應大學經濟學士

廣東治安處行政股主任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視察

科長

翟鵬 四十四歲 廣東東莞

廣東省宣講員養成所專門班畢業

第四軍十三師政治部宣傳科長 國立中山大學講師

專員

黃天蕩 三十四歲 廣東新會

國民大學畢業

廣西省政府機要主任 香港南華日報總校對

專員

李永權 三十二歲 廣東東莞

國立中山大學法學士

廣州民治通訊社總編輯兼代社長

視

蔡

區文

三十四歲

廣東南海

國立中山大學法學士

廣州市黨部幹事

廣東全省保安司令部秘書

視

蔡

梁孝直

三十一歲

廣東南海

廣州大學法學士

廣州市政府科員兼代股長

廣東省民政廳科員

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薦各員履歷

秘書處秘書 施憶雲 四十三歲 江蘇武進

私立南方大學文科畢業

江蘇省黨部總幹事 蘇北行政委員會秘書

社會局科長 蘇 源 二十九歲 江蘇武進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畢業

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國民經濟研究所

研究組組長 南京市政府社會局自治股主任

地政局科長 張太游 四十七歲 南京市

江蘇高等測量學校畢業

參謀本部城塞組中校技正 中英勘界測量

籌備員

宣傳處秘書 丁 燁 四十歲 無錫

唐山大學畢業

東路軍總指揮部秘書 第五方面軍總指揮部

政治部宣傳科長 江蘇民政廳視察

宣傳處科長 黃爾定 二十七歲 南京市

中央宣傳講習所畢業

湖南鳳凰縣縣政督導員 湖南瀘溪縣第四

科科長

同 上 唐獻廷 五十二歲 江蘇六合

交通部交通行政講習所畢業

湖北鄉政縣政人員考試監試委員 軍事委員

會第一廳少校副官

行政院第六十七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六十六次會議紀錄
- 二、院長報告：據工商部撥部長呈報：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第四批發還仁德等工廠五家，經過情形，仰祈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原呈及中日雙方約定事項印附）
- 三、院長報告：據財政部周兼部長、教育部趙部長會呈：為

據中華留日同學會呈請籌設日語專修學校，請自本年六月份起按月補助國幣五千元，請鑒核等情，已指令照准。（原會呈印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社會部丁部長簽呈：關於德義等八國承認國民政府，擬在義大使呈遞國書之日，舉行慶祝，謹擬具各省市慶祝辦法，并請撥給所需臨時費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慶祝辦法臨時費預算表印附）

決議：

一、撥發經費，准予備案。

二、行交各省市遵照辦理。

二、工商部梅部長提：為擬定強化絲繭運銷管理機構，策，檢同管理區域劃分表，及區分局處所各組織規程

收支經臨概算等件，請核議案。（原提案原各附件及本院參事廳法制局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三、工商部梅部長提：為擬訂「絲繭運銷管理規則」，管理繭行辦法，管理絲廠辦法等草案，請公決案。（原提案及規則辦法等草案印附又本院參事廳法制局簽註意見併見第二案內）

決議：

四、社會部丁部長呈：據首都公務人員消費合作社聯合社

呈送該社章程及理監事等名單請鑒核，并請撥借
準備資金三十萬元，請核議案。（原呈及名單印附）

決議：

呈准准予撥款七十八萬餘元

五、農墾部趙部長呈：擬具本部「商價評議委員會組織
暫行規程草案」，請公決案。（原呈及組織暫行規程草案
暨本院法制局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第六十七次會議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本院編纂朱庸齋呈請辭職，編纂劉雲章因病迄未到差，擬各免本職，並擬薦用龐漢三為本院編纂案。（履歷印附）

印附

決議：通過

已办

○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盧英為上海特別市保安副司令，許金源為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參謀長一案，已呈請 國府明令任命，請追認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办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孫基昌為湖北省保安司令部參謀長一案，已呈請 國府明令任命，請追認案。

（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办

○四、院長提：水利委員會委員章駿已另有職務，擬予免職，遺缺並擬任命武霞峯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七、八、九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本部高級副官趙益銘上校部附吳幼甫上校處員傅金懋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趙益銘為本部第三廳上校處長，吳幼甫為第二廳上校處長，傅金懋為本部上校高級副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十一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國民政府少將參軍陳慕兼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衛士團團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二、十三

七、外交部徐部長提：本部科長鄭慶豫、陳維敏、胡頌平均

另有性別，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七八九

八、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蔡之瑛、張正屏、蓋務署視察楊元克、池耀宗，薦任科員胡恩，均呈請辭職，又該署薦任科員魏文軒，曠職日久，視察劉任之久未到差，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陳廷謨、胡思敏為本部蓋務署視察，沈鼎清為薦任科員，又本部委任科員諸瑛才辦事勤奮，並擬擢升為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七八九

九、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檢察官吳誠頤，呈請辭職，鳳懷地方法院檢察官李曰文，辦事失當，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七八九

十、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參事劉石克，特種宣傳司司長韋乃綸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宣傳部參事劉石克為宣傳事業司司長，~~韋~~韋乃綸為本司司長補保衡為特種宣傳司司長。命

決議：通過

七、八、九

十一、警政部李部長提：擬請呈薦張威為江蘇省警務處秘書主任，袁良騶，鄒克勤，賈純禮為秘書，趙思忠，程永康，張仲戈作人為科長，萬寶善為視察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七、八、九

十二、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提：本會參事胡未生，蒙事處處長陳達哉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高怡之為本會參事，謝魯曾為蒙事處處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七、八、九

行政院第六十七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羣 徐良 鮑文越 任援道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恩平 趙毓松 傅式說

諸青來 丁熙邨 林柏生 陳濟成

列席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戴榮 水利委員會常務委員葉鼎新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騫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六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工商部梅部長呈報：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第四批發還仁德等工廠五家經過情形，仰祈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

三 院長報告：據財政部周兼部長、教育部趙部長會呈：為據中華留日同學會呈請籌款日籍專修學校，請自本年六月份起按月補助國幣五千元，請鑒核等情，已指令照准。

乙 討論事項

不發表

一 院長交議：據社會部丁部長簽呈：關於德義等八國承認國民政府，擬在義大使呈遞國書之日，舉行慶祝，謹擬具各省市慶祝辦法，并請

撥給所需臨時費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費在預備費項下撥付。

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工商部梅部長提：為擬定強化絲繭運銷管理機構方策，檢同管理區域劃分表，及區分局處所各組織規程收支經臨概算等件，請核議案。

三工商部梅部長提：為擬訂「絲繭運銷管理規則」、「管理繭行辦法」、「管理絲廠辦法」等草案，請公決案。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決議：徵收費用，照原案減半，餘照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社會部丁部長呈：據首都公務人員消費合作社

聯合社呈送該社章程及理監事等名單請鑒核，并請撥借準備資金三十萬元，請核議案。

決議：準備資金改為撥借二十萬元，飭財政部

分七八兩個月撥付，餘照通過，并呈送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五農礦部趙部長提：擬具本部「商價評議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備查。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編纂朱庸齋，呈請辭職，編纂朱劇雲章因病迄未到差，擬各免本職，並擬薦用龐漢三為本院編纂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盧英為上海特別市保安副司令，許金源為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參謀長一案，已呈請 國府明令任命，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孫基昌為湖北省保安司令部參謀長一案，已呈請 國府明令任命，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四院長提：水利委員會委員章駿已另有職務，擬予免職，遺缺並擬任命武霞峯充任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本部高級副官趙益銘，上校部附吳幼甫，上校處員傅全懋，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趙益銘、吳幼甫為本部第二廳上校處長，傅全懋為本部上校高級副官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國民政府少將參軍陳昂兼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衛士團團長案。

決議：通過。

七、外交部徐部長提：本部科長鄭慶豫、陳維敏、胡頌平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八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蔡之瑛、張正屏、藍務署視察楊元亮、池耀宗、薦任科員胡恩，均呈請辭職，又該署薦任科員魏文軒曠職日久，視察劉任之久未到差，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陳廷謨、胡恩，授為本部藍務署視察，沈鼎清為薦任科員，又本部委任科員諸琪才辦事勤奮，並擬擢升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九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檢察官吳誠頤，呈請辭職，鳳懷地方法院檢察官李曰文，辦案失當，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十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參事劉石亮，特種宣傳

司司長韋乃綸，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調任宣傳事業司司長褚保衡為特種宣傳司司長，任命韋乃綸為本部參事，劉石克為宣傳事業司司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警政部李部長提：擬請呈為張咸為江蘇省警務處秘書主任，袁良騶、鄒克勤、賈純禮為秘書，趙思忠、程永康、張仲、戈作人為科長，萬寶善為視察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二、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提：本會參事胡永生、蒙事處處長陳達哉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高怡之為本會參事，

謝魯為蒙事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丁 臨時動議

一 教育部趙部長提：擬請由本部組織日蝕觀測委員會，聘請中日專家為委員，觀測經費及器械，由日方天文學者自籌，事務費印刷費等另案呈請核撥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社會部原簽呈

昨奉

鈞諭：「德意等八國承認 國府，在意大利大使呈遞國書之日發
動各地民眾，舉行慶祝，藉使民眾增加認識。」等因，遵經電知各
省市社運分會，趕日準備，茲謹擬具慶祝辦法，理合檢呈。

鈞核伏候 批示，以便轉電遵辦。又所需臨時費一節，倘蒙

俯准併祈 諭知財政部迅予撥發，俾即電滙各分會備用，如何

之處，仍乞 示遵！謹呈

主席汪

附呈擬具慶祝辦法一份

職
丁默邨

德義等八國承認國民政府各省市民眾慶祝辦法

一、組織方面

由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省市分會召集各重要團體代表組織籌備委員會（名稱定為「德義等八國承認國民政府」）省民眾慶祝大會（必要時得酌請有關機關團體參加）

二、籌會方面

甲、舉行民眾慶祝大會

- (一) 日期 假定七月十日（星期日）上午八時
- (二) 策動 各界人民一律參加
- (三) 以大會名義電呈
主席致啟
- (四) 以大會名義分電德義等八國

元首致啟

(五) 以大會名義發表通電

(六) 酌請名人演講

乙、舉行慶祝提燈大會

(一) 日期假定七月十五日下午八時開始

(二) 策動各團體各界人民一律參加

(三) 燈線由籌委會準備以便民衆領用

(四) 提燈時可儘量採用民間游藝(如龍燈高跷等)

(五) 提燈時沿途應歡呼口號

(六) 遊行路線事先應妥為決定

三、其他方面

甲、製竹布標語分懸各重要路口(一律白布紅字)

乙、組織巡迴慶祝車張掛彩色圓畫標語遊行南市隨時

講義

丙、策動各商店住戶懸旗法係

丁、在重慶地段設立保牌樓

戊、大辦法案蘇浙皖粵鄂均須遵照辦理上海以情

形特殊另行撥訂

四、經費方面

各省市社運分會經費均極支絀此次慶祝事屬非常撥清特撥專款以資各省市分會專作舉行慶祝之用另撥具預算表併祈核示祇遵

臨時費預算表

上海特別市	一〇,〇〇〇元
南京特別市	五,〇〇〇元
江蘇省	二,〇〇〇元
浙江省	二,〇〇〇元
安徽省	二,〇〇〇元
廣東省	二,〇〇〇元
湖北省 <small>包括漢口特別市</small>	二,〇〇〇元
合計	二五,〇〇〇元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工商部原提案

竊查本部前為強化絲繭運銷管理機構，經與關係方面協定辦法，提奉

院議通過，在案。所有「絲繭運銷管理規則」等各項管理法規，均經妥為擬訂，另案提請

核議。欲求管理效能之增大，端賴機構組織之完善。本部自去年設置絲繭運銷管理局以來，因有種種困難，該局工作一時不易開展，爰令縮小範圍，每月僅支經常費二千五百元，現在疏通運銷既經協妥，實施管理不容緩延，自應一面依照該局組織規程，擴充組織，一面設置分局處所，完整機構，庶幾指揮靈活，運用盡善。所有強化絲繭運銷管理機構方案，擬先在江蘇浙江兩區各設區分局一所，無錫、鎮江、嘉興、吳興各設分區

辦事處一所，（蘇州、杭州二分區各由總分局直接管理）
 又吳、武、滬、寧各設長期查驗所一所，其他各地於每
 年五月至十月間，分設甲、乙級臨時查驗所，約為二十六
 所，總計該局暨分局處所，全年支出四十二萬六千六百
 六十元，以每年運絲四萬担運銷五萬担計，（估計年
 產乾繭二十萬担，四分之二就地製絲）則運銷護照手
 續費，及營業登記採購外銷各項手續費，暨獎金等，
 預計可收二百六十餘萬元。本年該局自六月份照
 新概算起支所屬分局處所自六月份下半年起支，連同
 臨時費三萬七千九百元，共需銀二十八萬八千六百十五元五角，
 收入方面，估計可收一百七十七萬六千元，以收入支出相
 互比較，不獨實施管理，收效甚大，抑且得有盈餘，裨
 益國庫，惟所有各項臨時費及六、七兩個月經常費，擬

請先行直夾，自八月份起，由收入項下坐支，俾能準備充分，推行盡利。為此滙陳擬定強化絲綢運銷管理機構方案，各緣由、檢同管理區域劃分表及組織規程收支經費概算等件各二份，一併提請
公決施行。

附件：工商部絲綢運銷管理局絲綢運銷管理區域劃分表
工商部絲綢運銷管理局區分局組織規程草案
工商部絲綢運銷管理局分區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
工商部絲綢運銷管理局查驗所組織規程草案
工商部絲綢運銷管理局收入概算書
工商部絲綢運銷管理局暨所屬分局處所臨時費
支出概算書
工商部絲綢運銷管理局暨所屬分局處所經常

費支出概算書

工商部部長梅思平

簽註意見

法制局 謹簽
參事 德

查國民政府政綱第九條規定稅制減輕人民負擔復興農村撫綏流亡使其各安生理，等語，蓋農村為農村重要生計事業，為復興農村計，對於實行減輕人民負擔事件，極應注意。且關於中日經濟問題現正着手重新調整，生絲一項，當然包括在內。又物資出口，與外匯尤有密切關係，本案似應飭令工商部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財政部共同決定方法，妥善辦理，以期適合政綱之規定，是否有當請
核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工商部原提案

竊查本部前為強化絲繭運銷管理機構，曾共開
係方面協定辦法，並擬統制生絲外銷，經歷陳緣由，提
奉院議通過在案，茲特訂定絲繭運銷管理規則草
案二十條，又管理繭行辦法草案十六條，管理絲廠辦
法草案十一條，以為實施管理之準繩，是否有當，理
合檢同上項草案各三份，提請
公決核定施行。

附件：絲繭運銷管理規則草案 管理繭行辦法草案

管理絲廠辦法草案各三份

工商部部長梅恩平

絲繭運銷管理規則草案

第一條 全國絲繭運銷管理事宜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絲繭運銷管理之主管機關為工商部絲繭運銷管理局

第三條 工商部絲繭運銷管理局得將全國產銷絲繭各省劃分為若干區按區各設分局
前項絲繭運銷管理分局管轄區域之劃分應由絲繭運銷管理局呈請工商部核准公佈之其有變更時亦同

第四條 凡經營絲繭業不論行號廠棧公司等均稱為絲繭商
第五條 各地絲繭商於本規則公佈後應向工商部絲繭運銷管理局或各該主管區分局申請登記核准發給管

業證書後方得營業

絲繭商申請發給營業證書除繭行絲廠另有規定外應依照規定書式詳細填寫申請書一式三份及申請人二寸半身相片三張連同手續費國幣十元呈送絲繭運銷管理局審核頒發或呈由各該主管區分局轉請核發

管理繭行及絲廠之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凡絲繭商採購絲繭應向工商部絲繭運銷管理局或

各該主管區分局申請頒發絲繭採購證經核准發給後方得採購

絲繭商申請發給絲繭採購證應依照規定書式詳細填寫申請書一式三份連同手續費國幣十元呈送絲繭運銷管理局審核頒發或呈由各該主管區分局轉請核發

絲繭採購證得准予斟酌地點時間等實際情形同時申請若干張

第七條

絲繭商採購絲繭應依照絲繭採購證內所載種類數量地點及期限採購之

第八條

凡絲繭商須將絲繭運銷地點應向工商部或商運銷管理局或各該主管區分局申請頒發絲繭運銷護照經核准發給後方得運銷

絲繭商申請發給絲繭運銷護照應依照規定書式詳細填具申請書一式三份連同手續費生絲每担國幣四十八元乾繭每担國幣十二元呈送絲繭運銷管理局審核頒發或呈由各該主管區分局轉請核發絲繭商運銷絲繭應依照絲繭運銷護照內所載種類數量期限暨起運經過及到達地點運銷之

第九條

第十條 絲繭商持有絲繭採購證或絲繭運銷護照搬運絲繭沿途遇有軍警或行政稅收機關查驗時應隨時呈驗不得違抗各地軍警及行政稅收機關對於持有絲繭採購證或運銷護照之絲繭商應加意保護不得無故留難

第十一條 凡出口外銷之絲繭應由工商部絲繭運銷管理局統籌辦法經審核頒發絲繭外銷憑照方能報驗出口
絲繭商申請發給絲繭外銷憑照應依照規定書式詳細填具申請書一式三份連同手續費國幣十元呈送絲繭運銷管理局審核頒發

第十二條 工商部絲繭運銷管理局為調節絲繭價格起見得隨時規定收買及出售之最高最低價格呈准工商部公佈之必要時并得規定適當價格呈准工商部強制

收買絲繭商囤積或搬運中之絲繭

絲繭商如有囤積居奇標縱絲繭價格等不正當行爲者工商部絲繭運銷管理局或各該主管區分局得將該商之各項證照吊銷之不准再行申請領發

第十三條

凡未經領有營業證書私自經營絲繭業者除將其私售絲繭悉數沒收外得併科該項絲繭價格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凡未經領有絲繭採購證或絲繭運銷證私自採購運銷絲繭者除將其私自購運之絲繭悉數沒收外得併科該項絲繭價格二倍以下之罰金

如持有營業證書之絲繭商而為私自採購或運銷者並應吊銷其營業證書不准再行申請領發

第十五條

凡未經領有絲繭外銷憑證者商品檢驗局拒絕檢驗

第十六條 凡絲繭商持有絲繭採購證或絲繭運銷證及搬運絲繭時不得夾帶違禁物品或漏稅貨物一經查覺除依法嚴懲外并將其所持絲繭採購證或絲繭運銷證及營業執照一併吊銷以後不准再行申請領發

第十七條 凡絲繭商持有絲繭採購證或絲繭運銷證及搬運絲繭時其搬運數量不得超出絲繭採購證或絲繭運銷證及肉所載數量一經查覺除將其超出部份沒收外得併科超出部份價格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工商部絲繭運銷管理局暨各區分局對於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之舉查人得酌給沒收絲繭價格百分之十以下之獎勵金

第十九條 絲繭商營業執照每屆滿一年更換一次絲繭商營業執照及絲繭運銷證及搬運絲繭時其使用期限由核發機關

酌定之

各項証照使用期滿後應即繳呈原發機關註銷
各項証照如有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并依照第
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呈請補發
各項証照之樣式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由工商部呈請行政院核辦後公佈施行

管理蘭行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熱蘭運銷管理規則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營蘭行者應向工商部熱蘭運銷管理局或各該
主管區分局申請登記核准發給營業證書後始得
營業

第三條

前項營業證書每屆滿一年更換一次

蘭行申請發給營業證書時應依照規定書式詳細
填具申請書一式三份及申請人二寸半身相片三張連
同手續費每雙灶（即單灶二乘）國幣四元每烘蘭
機國幣八元呈送熱蘭運銷管理局審核頒發或呈
由各該主管區分局轉請發給
凡呈請新設蘭行或增添灶數者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該區域原有蘭行之烘蘭能力足供當地鮮肉產量之

第四條

需要或有特殊情形時新設繭行應具有左列各設備

甲、裝有烘繭機者

乙、有溫度調勻裝置不須調換盛繭箔者

丙、有排氣給氣裝置者

二、該區域內原有繭行之烘繭能力不敷當地鮮繭產量之需要並無其他特殊情形時新設繭行或增添灶數不受前項限制

前項第一款限制縣份由絲繭運銷管理局呈請工商部核定之

第五條

凡籌設新繭行者應依規定書式填具申請書檢同繭行房屋圖樣烘繭機或繭灶詳細設計圖註明鮮繭收容量及烘繭時間等項一式三份呈送絲繭運銷管理局審查核定或呈由各該主管恆分局轉請核定後方

第六條

得施工並供工竣後依照第三條規定手續請領營業證書
凡裝置烘商機之商行得予完成後呈請熱商運銷管理局
或呈由各該主管區分局核轉查明其烘商能力足供需要
時得予二年後逐漸停止附近未裝烘商機之商行之營業
前項規定得按各縣產商情形分期實施由熱商運銷官
理局呈請工商部核定之

第七條

商行營業以行址所在地為限其有特殊情形呈經熱商
運銷管理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商行每屆開業應于熱商運銷管理局規定期限內會同
收商商依照規定書式填具開業陳報書呈報備核

第九條

商行收商應遵照商價評議委員會公定價格不得高抬
或低抑

第十條

因地方情形之需要商行應遵照熱商運銷管理局之指

示代農民烘繭

前項烘繭費由絲繭運銷管理局依地方情形酌定之
並呈報工商部備查

第十一條

繭行每屆結束應將所收鮮繭數量烘成乾繭數量及最高低平均價格等項呈報絲繭運銷管理局或各該主管區分局彙轉備查

各地養蠶合作社有自由灶之設備專供社員烘繭者不
應于每屆結束時將烘繭情形詳細呈報

第十二條

繭行收繭聯票及賬目絲繭運銷管理局得隨時派員查
核之

第十三條

凡未經領有營業證書而私自經營繭行者除將其所
收鮮繭及烘成乾繭全部沒收外得併科該項繭之價
格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違背本辦法第七條第十二條之各規定者除吊銷其營業證書外并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未經本辦法特別規定者概依絲繭運銷管理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工商部呈請 行政院核准後公佈施行

管理絲廠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絲繭運銷管理規則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營絲廠者應向工商部絲繭運銷管理局或各該主管區分局申請登記核准發給營業證書後始得營業

第三條

前項營業證書每屆滿一年更換一次

絲廠申請發給營業證書應依照規定書式詳細填具申請書一式三份及申請人二寸半身相片三張連同手續費每絲車一架國幣四元呈送絲繭運銷管理局審核頒發或呈由各該主管區分局轉請核發絲廠如係租賃經營者應將租賃契約繕具副本隨同申請書一併附呈

第四條

絲廠于原領營業證書有效期間內增加絲車擴充

設備應按第三條規定手續並繳納手續費申請核發
擴充營業證明書供原領營業證書期滿時合併
換領

第五條

各有市絲車總額超過需要情形時絲繭運銷管理局
得呈准工商部隨時限制之

第六條

絲廠每屆年度結束應將左列各項呈報絲繭運銷管
理局或各該主管處分局彙轉備查

- 一 收購原料數量
- 二 製品種類及數量
- 三 製品運銷數量及收買人
- 四 存繭數量
- 五 存絲數量

第七條

絲繭運銷管理局得隨時派員查考絲廠經營情形

第八條

如認為有改善必要時得以命令指示之

凡未經領有營業證書而私自經營絲廠者除將其所存絲繭悉數沒收外得併科該項絲繭價格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違背本辦法第五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者除吊銷其營業證書外得併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凡未經本辦法特別規定者概依絲繭運銷管理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工商部呈請 行政院核准後公佈施行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社會部原呈

竊自物價高漲，人民生活倍增困難，公務人員純賴薪給維持，尤感不勝應付。本部職司合作行政，早擬推廣合作事業，藉以普遍減輕一般生活之負擔。並擬先在首都組織各機關同人消費有限合作社，進而成立聯合社，再行次第向民間推進。惟事變以還，合作事業完全停頓。目前各地合作社，概係友邦派人辦理，大多不合我國規定。復因物價統制關係，本部欲謀推進，勢須與友邦駐華機關先行商洽補救辦法。俾合作社所需物品，得以源源接濟。爰經本部派員交涉，時歷數月，結果對舉辦首都各機關同人消費合作社及公務人員合作社聯合社二點，已表贊同。並經口頭商訂辦法如次：

- 甲、統計日用品所需確實數量；
- 乙、認定日用品必需項目，為米、麵粉、油、鹽、煤、糖、醬油等項；
- 丙、關於運輸，由友邦關係方面填發搬出搬入證，以憑購運；

丁、倘須在上海方面採購者，如我方在滬設立辦事處時，友邦駐華總司令即可介紹聯絡員常川協助辦理。（惟食米一項，自應由糧食管理委員會統籌支配，以一事權，但恐所發數量不敷，聯合社分配時，仍由本部商請糧委會設法補救，併以註明。）

自經交涉得獲前項結果後，本部即進而準備組織首都公務人員合作社聯合社，經於六月二日會同監察院、財政部、警政部等三十六個機關所派代表，舉行聯席會議，當場議決依照合作社法之規定，先由各機關組織單位社，再由單位社各推代表一人，合組聯合社，藉以統籌全部日用必需品之採辦、運輸、分配等業務。並即公推財政部等十一個機關所派代表為籌備委員，現查各單位社均已組織完竣，並經本部依法分別填發登記証在案。至六月二十日即由籌備委員會召集聯合社創立會，計到各機

關代表四十二員，即席通過章程並推選

鈞院暨三法院等十七個機關代表為理事，司法院等七個機關代表為候補理事，監察院等十六個機關代表為監事，改選委員會等三個機關代表為候補監事。（以上各項名單四種另行附呈）至是首都公務人員消費合作社聯合社於焉告成。茲據該聯合社來呈節稱：

查本聯合社業經依法組織成立，主要業務為聯合採辦所有社員日用必需品，以期減輕成本，在比較市價低廉之原則下，供給各單位社社員，惟查各該社所集資金，大多均在五六千元之間，經營本身業務，猶虞不足，至對聯合社之認股額，依據章程規定，每股為五十元，至少須認購二股，以首都各機關成立之四十二個單位社計，實僅祇能收股款四千餘元，按各社社員人數，約計七千人左右，蓋以所携眷屬，總計不下三萬餘名，以區區之股金，而欲盡購上項認定之日用必需品，差額相距太遠，何能達到減輕成本，調劑盈虛之目的，故必須先行借

貸準備資金，以利進行，擬懇鈞部轉呈 行政院准予令飭財政部一次撥借資金三十萬元，俾得立即舉辦，俟週轉數次，其力量足以自給之際，仍當隨時分期繳還國庫，以重公帑。理合將所擬章程連同名單，一併備文呈送，如何之處，伏乞示遵。等情，並附章程三份，名單三種（各二份）前來，據查所擬章程尚合規定，至請撥借準備資金叁拾萬元一節，事關首都公務人員福利，亦屬確切需要，除指令仰候據情轉請外，理合將原呈章程連同名單等件，一併備文據情轉呈，如何之處，伏候 鑒核，迅賜指令飭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首都公務人員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章程一份、名單三份

社會部部長丁默邨

首都公務人員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名為首都公務人員消費合作社聯合社

第二條 本社以平等互助之原則共謀所屬各合作社之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社由三個以上之消費合作社聯合組織之各社員負有限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南京市區以內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

第六條 本社成立時期定為十年期滿後如經本社代表大會同意得延長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凡在本社業務區域以內業已登記之公務人員消費合作社皆得為本社社員

第八條 社員退社須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前以書面申請經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三

分之二之同意方得退社

第三章 社股

第九條

本社股金額每股定為國幣伍拾元凡所屬各合作社至少應認購二股

第十條

本社股本一次繳足由本社發給股票

第十一條

本社股票不得抵押或轉讓

第十二條

本社股息按為年息八厘無盈餘時不發息

第十三條

本社每年如有盈餘應提存百分之三十為公積金作為發展社務之用百分之二十為公益金辦理社員福利事業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

勞金其餘百分之四十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四章 職員職權及會議

第十四條

本社代表大會由所屬合作社各推選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十五條

代表大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常會每年二次

臨時會須經理事會之決議或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

第十六條

代表大會開會時須有代表總數達五分之三方得開會

第十七條

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理事監事之選舉或罷免
- 二、社章之訂定或修改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決議社員入社退社及除名
- 五、決議社務方針
- 六、決議理監事會提議事項
- 七、決議社員提議事項
- 八、其他

第十八條

代表大會之召集須於七日前將會議事項及開會日期以書面通知所屬各合作社分別轉知各代表

第十九條

本社設理事 人監事 人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任期定為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一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理事互推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推之
第二二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本社業務

二、經理稽核人員之指定

三、審查稽核人員之報告

四、向外借款之裁定

五、編製各種報告

六、其他社務之進行

第二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本社之財產狀況及報告

二、監查理事及各職員之執行業務

第二四條 理事會監事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五條 本社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雇用會計員事務員若干人由理事會任用之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六條 本社主要業務如左

- 一、監督及指導所屬各合作社社務
- 二、聯合採辦社員間日常生活
- 三、調劑所屬各合作社資金
- 四、其他

第二七條 本社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八條 本社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應由理事會編造財產目錄貸
款對照表業務報告書損益計算表送由監事會審核加具意見書
報各代表大會通過

第六章 附則

第二九條 本社社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提交代表大會修改之

第三〇條 本社章由代表大會通過呈請社會部核准施行

首都公務人員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籌備委員名單

朱維嵩 水利委員會

賀家駢 司法行政部

史思放 憲政實施委員會

曹壽眉 農林部

張文超 全國經濟委員會

何懷遠 外交部

馮乃俊 內政部

沈珂 軍事委員會

顧保康 工商部

楊偉昌 社會部

首都公務員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理監事名單

理事

行政院

潘家駿

立法院

游志

財政部

陶公溥

社會部

楊偉昌

工商部

顧保廉

全國經濟委員會

張文超

內政部

翁銖

南京市政府

蔣亦平

農林部

朱越奔

外交部

李本軒

首都警察廳

劉漢

軍政部

李正印

警政部

姜達夫

鐵道部

吳維中

交通部

夏行白

軍事委員會

沈珂

糧務委員會

張若農

候補理事

司法院

伍永康

考試院

金步雲

司法行政部 賀家驊 中央組織部 王光漢

海軍部 傅 綏 中央大學 徐雲紉

江蘇郵政管理局 談振鐸

監事

監察院 魏景行 最高法院 曹壽眉

行政院 吳蔭祖 首都地方法院 彭劍岑

軍事訓練部 范純福 參謀本部 陳文源

憲政實施委員會 李宗斌 銓叙部 王大佐

航空署 楊旭東 僑務委員會 董錦清

內政部江蘇通志局 黃咸康

候補監事

考選委員會 蔡世濠 水利委員會 胡良恕

內政部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 傅仲敏

首都公務人員消費合作社聯合社各機關代表名單

吳志冠 軍政部

葉寶輝 警政部

魏景行 監察院

史思放 憲政實施委員會

陳恭壽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朱起雲 農林部

嚴元仁 僑務委員會

沈珂 軍事委員會

馮乃俊 內政部

徐雲紉 中央大學

彭棟策 教育部

陳文源 參謀本部

吳丙章 邊疆委員會

李非白 軍事訓練部

張文超 全國經濟委員會

吳維中 鐵道部

顧保康 工商部

何懷遠 外交部

楊中芳 考試院

陳靜齋 銓叙部

伍永康 司法部

朱維嵩 水利委員會

張若農 振務委員會

汪仲和 交通部
傅綏 海軍部
施世咸 財政部
蔡世雲 考選委員會

曹壽眉 最高法院
賀宗驛 司法行政部
王光漢 中央組織部
楊偉昌 社會部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農礦部原呈

案查本部於二十九年五月組設礦價評議委員會，
歷經於每年春秋兩季召開會議，並呈報在案，茲
將該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草案，具文呈送，仰
祈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農礦部礦價評議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草
案一份

農礦部部趙毓松

農鑛部蒞價評議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農鑛部呈准國民政府行政院以部令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以參酌江浙皖各地春秋二季絲繭供求狀況社會經濟情形評定其價格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自十一人至十七人除第四條所列各當然委員外餘為專門委員由農鑛部聘任之

第四條 左列人員為本會當然委員

- 一、農鑛部次長
- 二、農鑛部農政司司長
- 三、工商部商業司司長
- 四、農鑛部農業生產管理局局長
- 五、工商部絲繭運銷管理局局長

六、各省建設廳廳長

七、各市社會局局長

第五條 左列人員由農礦部聘請為專門委員

一、農礦事業代表二人

三、由各省分派二人

二、農礦專家二人至五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農礦部次長兼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年春秋二季各開常會一次其日期及地點均由主任委員決定之

由主任委員決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評定礦價之辦法採多數決議制

第九條 本委員會評定之礦價應呈請農礦部核准施行並

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掌理諸譯紀錄撰擬保管

等事項由主任委員遴選部內職員充之

第十一條

主任委員得因事務上之需要調用部員辦事

第十二條

主任委員及秘書等均為無給職但每次開會得酌支
夫馬費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鑛部蒞價評議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草案審
查意見 法制局簽註

(一) 本規程名稱擬改為「農鑛部蒞價評議委員會暫行組

織規程

(理由) 查組織規程係一習用之法規名稱如屬暫行性質依

例應以暫行兩字於組織規程之上原律例中組織

暫行規程似與通行常例未能昭合應予修正

(二) 原案第一條「本委員會由農鑛部呈准國民政府行設」

部及地政之擬改為「農鑛部蒞價評議委員會」

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蒞價評議委員會

(理由) 與其他各部內各委員會組織規程趨於一致

(三) 原案第一條「本委員會之職權以參酌江浙皖各地春秋三季

蒞價供求狀況社會經濟情形評定其價格」擬修正為「本

委員會之職權，為調查各地春秋二季絲繭供求狀況及社會經濟情形以評定其價格。

(理由)查絲繭貿易，雖以蘇浙皖三省為盛，然其他各地亦有產銷，於評定價格時，似並應注意及之，用予刪除，江浙皖之範圍，並修正其文字如上。

(四)原案第三條「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除第四條所列各當然委員外餘為專門委員由農鑛部聘任之」擬修正為「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人除第四條所列各當然委員外餘為專門委員均由農鑛部聘任之」

(理由)查原案第四條及第五條各款規定之當然委員及專門委員，其人數超過十七人，本條所謂「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云云，前後似有抵牾，用予審酌情形，改定員額，俾合實際，又「由農鑛部聘任之」句上增「均」字，意義較為顯明。

(五) 原案第四條第一款「農鑛部次長」下擬增「一人」字。

(理由) 原案僅稱「農鑛部次長」則政務次長常務次長是否均為當然委員，頗滋疑義，查該會歷屆會議紀錄，該部次長始終惟一人出席，又原案第六條定有「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農鑛部次長兼任之」等語，由此可知該部次長僅其中一人為當然委員，該款規定尚欠明確，應予修正。

(六) 原案第十三條「主任委員及秘書等均為無給職但每次開會得酌支夫馬費」擬修正為「本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均為無給職但每次開會時得酌支夫馬費」

(理由) 該會委員及調用之部員當然亦為無給職，原案漏未規定，應予增列。

附註

查農礦部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農礦部

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

置各委員會」本案似應提付院議討論

法制局註

（Faint handwritten notes and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法制局註' and '置各委員會' visible in the bleed-through.)

機密

行政院第 陸柒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擬薦用本院編纂履歷止

編

纂 龐 漢 三

三十七歲

江蘇常熟人

上海羣治大學文學士

江西省教育廳秘書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

科長

資源委員會編纂

江蘇省財政廳

視察

擬任命水利委員會委員履歷

委員

武霞峯

七十歲

江蘇灌雲

曾任江蘇省長公署水利處主任

全國水利協會

副會長

江北運河工程局局長

導淮委員會委員

No. 3

擬任命湖北有保安司令部參謀長履歷

參謀長

孫基昌

五十歲

河北南皮

日本陸軍士官學校

歷充團長旅長 第一方面軍參謀長

陸軍中將 現任湖北有保安處長

擬任命上海市保安司令部保安副司令及參謀長履歷

保安副司令

盧英

四十七歲

湖北江陵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步兵科畢業

軍事委員會委員 陸軍中將上將待遇 上海特別市

警察局局长

參謀長

許金源

四十八歲

山東高唐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步兵科畢業

淞滬警備司令部參謀長 國民政府軍政部中將參事

軍事委員會轉請簡任參謀本部各員履歷

第二廳
上校處長

趙益銘 三十三歲 江蘇江寧

首都衛戍司令部憲兵軍官講習所

憲兵司令部中校主任參謀兼憲兵學校教官

蘇浙行動委員會上校情報處長兼軍法處長

參謀本部上校高級副官

同

上 吳幼甫 五十六歲 湖北武昌

德國騎兵大學畢業

湖北督軍公署上校參議 參謀本部上校部附

江西督軍公署少將參議 戰地委員會少將委員

高級副官

傅全懋 五十三歲 河北秦強

保定陸軍幼年學堂德文第二班修業 江漢中

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第一期畢業

第十四師司令部中校副官長 駐閩海軍陸戰隊
第一團上校團長 參謀本部上校處員

軍事委員會擬請任命人員履歷

兼衛士團

陳 舉

廣東人

憲兵學校畢業

國民政府參軍處少將參軍

視

財政部呈薦監務署各員履歷

察 陳廷謨 五十八歲 廣西桂林

南洋陸師學堂第一期畢業

江蘇省政府警務處視察長主任秘書

審計部專員

視

察 胡恩綬 五十二歲 安徽懷寧

安徽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浙江省政府主任科員 江蘇省財政廳

科長

科

員 沈鼎清 四十六歲 江蘇阜寧

江蘇法政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安徽官產屯墾局宣郎分局局長 安徽

財政廳第二科科員

財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薦任科員 諸琪才 四十六歲 江蘇南通

北京清華大學畢業

淮南墾務總局計算員 江蘇建設廳委任科員 全國土地委員會計算組組長 二十九年四月任財政部委任科員供職至今

No. 3

警政部呈薦江蘇省警務處各員履歷
秘書主任 張 威 五十歲 江蘇吳縣

江蘇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江蘇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

首都警察廳秘書

秘書 袁 良 駒 四十五歲 廣東東莞

廣東公立醫藥專門學校甲班畢業

杭州市政府秘書兼社會科長 江西第四區行政

專員公署科長兼保安司令部經理處長

同 上 鄒 克 勤 三十歲 江蘇興化

江蘇省軍警幹部訓練所學隊畢業

江蘇保安處第一科代理科長 中央稅警學校

第一處上校科長

No. 3

秘書 賈純禮 二十七歲 山西大同

日本內務省警察訓練所肄業

大同縣公安局督察長 山西晉北自治政府警務

廳警務委員會兼代大同公安局長

科長 趙思忠 四十八歲 江蘇六合

中央警官學校特科講習班第一期畢業

鎮江自治委員會公安局秘書 中央警官學校

一等科員

同上 程永康 三十六歲 江蘇南通

參謀本部參謀訓練班第一期畢業

江蘇省保安處中校參謀 江蘇省第七區行政督

察專員公署警務督察員

同上 張仲 三十八歲 江蘇泰興

上海南方大學商科銀行系畢業
江蘇省保安處第四科科长 江蘇省黨部財務委員
員會主任委員

科
長 戈 亦 人 三十六歲 江蘇武進

上海特志學院政治系畢業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務委員會特工總
部蘇州站辦公廳主任兼總務科科长

視
察
長 萬 寶 善 四十二歲 江蘇儀徵

江蘇軍警幹部訓練所畢業

江蘇保安第一團中校團附 二十四集團軍第一分

區指揮部中校參謀主任

邊疆委員會呈簡各員履歷

參

高怡之 二十七歲 北京市

前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北京河北高中師大附中 等技教員

東亞文化協議會職員

蒙事處處長 謝魯 三十八歲 四川華陽

成都國學院

國立成都大學講師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四

軍軍司令部機要處秘書 北京中國公論論

說委員 北京再建旬刊社總編輯

No. 3